

# CAPINFO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配售H股

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



牽頭經辦人



##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配售H股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的H股數目 : 710,134,912 股H股  
包括 645,577,193 股新H股  
及 64,557,719 股銷售H股  
(受超額配售選擇權所規限)

配售價 : 每股H股 0.48 港元  
面值 : 每股H股 人民幣 0.10 元  
股份代號 : 8157

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漢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滙股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其中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中所指定文件，已經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存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人士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投資所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人士亦應了解，中國之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因此於評估本公司股份時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所在市場性質的差異。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分別載於「風險因素」及「附錄五—有關中國及香港法律與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概要」等節。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最近才引用規範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公司及證券監管制度。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人士務請垂注，包銷商有權於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上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在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原因」一段所述任何事件，由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以作為配售牽頭經辦人的身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須予承擔的責任，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社會治安、群眾騷亂或恐怖活動。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立的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及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零一年

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網址為 <a href="http://www.hkgem.com">www.hkgem.com</a> )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刊登的配售認購水平的日期 .....	上午九時或之前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日期(附註1) .....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的日期 .....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附註：

1.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發之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2.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
3. 有關配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
4.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

---

## 目 錄

---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的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作經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所許可的資料或陳述。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
預期時間表 .....	ii
本招股章程概要 .....	1
釋義 .....	20
技術名詞詞彙 .....	34
風險因素 .....	44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5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64
董事及監事 .....	69
參與配售的各方 .....	72
公司資料 .....	75
行業概覽 .....	77
與行業及本集團有關的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 .....	82

---

# 目 錄

---

	頁次
<b>業務</b>	
歷史及發展 .....	87
公司架構 .....	91
業務概況 .....	94
收入模式 .....	119
策略聯盟 .....	119
研究與開發 .....	121
銷售及市場推廣 .....	123
採購 .....	125
存貨控制 .....	126
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 .....	127
策略投資者 .....	128
競爭 .....	129
中國加入世貿所帶來的影響 .....	129
本集團的主要優勢 .....	131
知識產權 .....	132
<b>積極拓展業務紀要</b>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135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137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40
<b>北京市國資公司的背景及與北京市政府的關係 .....</b>	<b>143</b>
<b>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b>	
整體業務目標及策略 .....	145
基準及假設 .....	145
市場潛力 .....	146
業務目標及策略推行計劃 .....	148
<b>所得款項用途 .....</b>	<b>161</b>
<b>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b>	<b>163</b>
<b>主要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b>	<b>170</b>
<b>關連交易 .....</b>	<b>174</b>

---

## 目 錄

---

	頁次
股本 .....	179
財務資料 .....	181
包銷 .....	189
配售的架構 .....	194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98
附錄二 — 物業估值 .....	219
附錄三 — 稅務 .....	225
附錄四 — 外匯 .....	229
附錄五 — 有關中國及香港法律與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概要 .....	232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07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	347

# 本招股章程概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總覽，未必載有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閱覽整份招股章程。

## 業務概況

本集團是一家互聯網技術與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其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北京市。自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其業務以收入衡量出現快速增長。目前本集團透過三個互相關連和協同的部份：電子政務技術服務、電子商務技術服務及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為中國的政府機構、企業及其他組織提供全面整合及集中之互聯網解決方案組合。該三個部份使本集團能為客戶提供完整的系統及網絡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目前在北京地區設置一個具伸縮度可靠及利用IP-VPN技術的信息交換平台—首都公用信息平台，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

## 首都公用信息平台網絡

首都公用信息平台是北京市利用IP-VPN技術的信息交換平台。本集團客戶使用這個平台及通過網創公司及其他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可與多個中國主要互聯網網絡相聯接，以確保有365x24的信息交換服務。

首都公用信息平台由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二月投資開發，為北京市政府上網工程提供了一個基礎信息交換平台。首都公用信息平台目前是北京市信息化工程的基礎信息交換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都之窗工程、北京市政府上網工程內的社會保障信息系統—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均使用首都公用信息平台作為信息交換的基礎，而與這些項目相關的服務器放置於本集團位於北京中央電視塔及北京電報大樓的機房內。首都公用信息平台目前有兩個節點，覆蓋北京市全部十八個區144個社區。董事相信，該信息交換平台可作為網絡基建，促進北京市電子政務及電子商務交易包括G2G、G2B、B2G、B2B、C2B及B2C的發展。

##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業務

基於本集團的專長及與北京市政府的淵源，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與北京市信息化工作辦公室簽訂「北京市重大信息應用工程總體統籌負責制協

---

## 本招股章程概要

---

議書」，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書獲非獨家委託負責組織、規劃、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有關北京市政府信息化系統的工作，該系統目的是把北京市政府的工作信息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下列政府部門的委託維護及建設以下系統：

部門	系統
北京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	北京社會保障信息系統－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社區服務信息網絡系統
北京市規劃發展委員會	北京地理空間信息系統 －北京綠化隔離地區項目 －北京GPS應用服務系統
北京市政府採購辦公室	北京市政府電子採購系統
北京市信息化工作辦公室	首都之窗
北京2008年奧運申辦委員會	北京2008年奧申委網站

雖然本集團受北京市信息化工作辦公室的委任並非獨家性質，即其他政府單位亦可委任其他解決方案提供者實施他們的信息系統，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市的幾個政府單位已經委任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業務

本集團現時為中國的電子商務客戶提供多項電子商務技術服務，包括網上付款、CA認證及網上物流配送，以配合本集團的互聯網相關解決方案，便利

---

## 本招股章程概要

---

客戶在互聯網進行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已有約130個的在線商戶使用本集團之網上付款平台以便處理網上交易，這些在線商戶都集中於本集團所建設的電子商務網站www.beijing.com.cn內。此外，本集團亦提供CA認證數字證書服務，以確保在線買方及賣方均可以安全方式核證對方的身份。本集團已籌備與上海市電子商務安全證書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獨立第三者）於中國組成聯盟，為第三者提供核證服務，以服務電子商務參與者。現時，本集團亦正在拓展業務範疇，專門為網上商戶及消費者提供在線B2B採購及後勤應用服務。本集團已與北京市地方稅務局簽訂協議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和北京組織機構代碼管理中心簽訂協議，推廣此CA認證服務。

### 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業務

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業務為政府機關、企業及互聯網相關公司提供一系列的技術支援及後端服務。在成立該業務前，本集團為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向政府及私人機構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及虛擬主機租賃。董事相信提供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能讓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系統及網絡解決方案。基於目前中國法例限制外商投資於中國的互聯網接入服務，因此本公司為籌備H股在創業板上市，把互聯網服務提供及互聯網數據中心之業務取消。而其後有關的設備及設施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五日以代價人民幣2,791,500元由本集團售予本公司之大股東北京市國資公司與中廣有線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成立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商網創公司。網創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正式獲信息產業部頒發給互聯網接入業務經營許可證。在此同時，本公司以往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之客戶已同意由網創公司繼續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與網創公司訂立了一份綜合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網創公司提供技術人員、設備及場地出租，而網創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

本集團亦與網創公司訂立全面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網創公司提供技術、人員、設備及物業租賃，而網創公司則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關於綜合服務協議以及本公司與網創公司所訂立關連交易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雖然本集團現在並無經營任何互聯網接入服務，但董事相信，藉著其與網創公司的互利業務關係，而網創公司向本集

---

## 本招股章程概要

---

團之客戶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本集團因此可向現有及將來的客戶提供全面的互聯網技術及網絡解決方案。

### 策略聯盟

自從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一直透過自行在研究開發的努力以及與全球技術供應商的策略聯盟，致力改良及擴大產品及服務的質素與範圍。多年來，本集團已與微軟(中國)有限公司、北電網絡(中國)有限公司、Sun Microsystems of California Ltd.、宏道資訊有限公司、美國康柏電腦公司、北京甲骨文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思科系統公司及中國惠普有限公司等結成策略聯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聯盟」一段。

### 整體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乃成為中國的主要互聯網技術及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專門向中國政府機構、企業及其他商業或社會機構提供互聯網的應用及網絡解決方案，並協助他們從事在線業務。

為了實現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計劃持續地擴充首都公用信息平台的信息交換能力及擴展該平台在北京市的覆蓋地區，藉以擴大產品及服務的供應面。此外，本集團計畫把業務由北京市的基地擴展至中國其他城市。在產品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開發及推出有關電子政務的產品及服務，集中於政府採購系統（其亦為一個電子商務相關平台），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和寬頻應用技術。電子商務業務方面，本公司將主力開發在線付款平台及電子商務安全應用系統軟件。此外，研發方面將進一步在智能搜尋引擎及CSCW系統上投入更多資源。本集團將通過與若干全球高科技公司組成策略夥伴，共同推廣電子商務及／或電子政務產品及服務。最後，本公司將建立一個全國銷售網絡以推廣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品牌。

### 業務潛力

董事相信，隨着互聯網在中國日漸普及，中國的政府單位及企業將大幅地使用互聯網作為信息交換之媒體，對互聯網技術及網絡解決方案的需求定必有所增長。

---

## 本招股章程概要

---

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發展三項互相關連和協同的業務，即電子政務技術服務業務、電子商務技術服務業務及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業務。該三項業務能讓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系統及網絡解決方案。例如本集團提供作為電子政務專業技術服務解決方案的北京社會保障信息系統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供北京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的辦事機構及北京市多家醫院及藥房內使用。本集團電子商務技術服務組亦會為該等組織實施在線付款平台及CA認證服務以協助他們進行在線交易。本集團的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業務組亦提供網絡接入技術以配合以上解決方案及服務，讓本集團能為中國特別是北京市的政府及商業機構提供完整的系統及網絡解決方案。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電子政務技術服務，電子商務技術服務及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將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而取得長足發展，另外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還將受惠於北京市成功申辦二零零八年的奧運會。因此，董事計劃擴大電子政務技術服務、電子商務技術服務及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業務的經營範圍，其各自的市場潛力如下：

-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為了使中國政府的運作效率增加，各政府部門之間的文件與信息的傳遞及交換必需方便及安全。而互聯網便是一個非常方便的媒體而且其覆蓋面非常之廣大，成為一個理想的信息交換平台。中國政府現正力求政務電子化。董事相信，隨著中國政府的政務電子化，以北京為基地，本集團的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將能把該些服務伸展至其他市。

本集團計劃在展望期間推出的電子政務技術產品及服務包括政府網上採購系統、政府網上辦公軟件、GPS集成應用及一站式辦公技術的應用。

-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按Gartner Dataquest估計，中國的電子商務將快速增長。董事相信中國現時的電子商務還在起步之階段，有賴基本之設施及條件，如支付方式、支付系統、安全認證、互聯網的普及和中國

---

## 本招股章程概要

---

消費者對在線購物的信心程度等等。董事相信隨著中國的國民經濟增長、電腦普及率的增加、電子付款方式與安全性的增加，電子商務在中國必定成為交易的一個通用模式。

本集團計劃在展望期間推出的電子商務技術產品及服務包括 i-Service、支付來源軟件、CA認證服務、HFC寬頻接入產品、網絡應用安全軟件、企業採購管理軟件及網上業務安全軟件套件。

- **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本集團的互聯網接入服務由於本公司籌備於創業板上市而終止以遵守中國現時法例規定，即不容許外資擁有權的公司在中國經營互聯網接入服務。因此，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成為本集團的一項新業務。雖然本集團目前並無從事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但董事相信提供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將會增強本集團作為完整系統及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地位。按 Gartner Dataquest 估計，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間，中國的互聯網用戶的數目將以約 36.6% 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隨著互聯網的普及，互聯網接入服務的需求亦會大大增加，雖然本集團不是直接參與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但其互聯網專業技術業務的發展潛力能與互聯網接入服務產生相同效應。

本集團計劃在展望期間推出的互聯網專業技術產品及服務包括增速服務及服務器負載平衡服務。

在可見的將來，董事相信北京市在成功申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後將為本公司帶更多商機，北京市政府提出了「科技奧運」的主題，即利用資訊科技來準備這次主辦奧運會所需的一切資料。北京市政府有意投資約人民幣 1,800 億元興建基本設施以舉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當中約人民幣 300 億元計劃則用於改善北京市的信息系統。董事相信鑑於本公司在北京市的地位，本集團有充分條件在舉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相關的各項政府信息科技工程上爭取到多項主要合約。

## 本招股章程概要

### 營業記錄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合併營業額及業績概要。本概要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1節所列的呈報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及2	14,702	49,854	56,306
銷售成本		<u>(12,266)</u>	<u>(37,804)</u>	<u>(42,330)</u>
毛利	3	2,436	12,050	13,976
政府補助金		4,470	3,202	—
來自非互惠資產 轉讓的收入		5,375	—	—
其他收入	4	1,454	2,711	1,506
銷售費用		(1,483)	(3,781)	(3,777)
行政開支		(2,175)	(9,316)	(10,804)
研究及開發費用		<u>(5,893)</u>	<u>(9,920)</u>	<u>(11,514)</u>
經營溢利(虧損)		4,184	(5,054)	(10,61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利息		<u>(188)</u>	<u>(973)</u>	<u>(386)</u>
		3,996	(6,027)	(10,999)
應佔一聯營公司的虧損		<u>—</u>	<u>(126)</u>	<u>(77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的 溢利(虧損)		3,996	(6,153)	(11,770)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1,262</u>
年/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u><u>3,996</u></u>	<u><u>(6,153)</u></u>	<u><u>(10,508)</u></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5	<u><u>1.3仙</u></u>	<u><u>(0.4)仙</u></u>	<u><u>(0.5)仙</u></u>

## 本招股章程概要

附註：

(1) 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七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8,498	32,019	46,563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5,475	13,032	6,067
提供互聯網服務	729	4,803	3,676
總額	<u>14,702</u>	<u>49,854</u>	<u>56,306</u>

(2)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終止其互聯網服務提供。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五日的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提供互聯網服務的有關設備及設施予網創公司，代價約人民幣2,800,000元。

於往續期間該項將予終止的業務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分別包括於本集團的合併業績及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內，該業績及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七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729</u>	<u>4,803</u>	<u>3,676</u>
經營溢利	<u>488</u>	<u>1,985</u>	<u>2,016</u>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的資產淨值			<u>4,489</u>

(3) 毛利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七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1,020	8,164	12,557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831	1,537	(918)
互聯網服務提供	585	2,349	2,337
毛利總額	<u>2,436</u>	<u>12,050</u>	<u>13,976</u>

(4) 其他收入主要為本集團投資在中國發行的債券的利息收入及銀行儲蓄利息收入。該等收入由一九九九年約人民幣1,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2,700,000元，升幅約93%。是項顯著增長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進行私人募集，由股東注資帶來的募集現金所得利息收入。

(5)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合併溢利(虧損)淨額以及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分別317,771,974股、1,662,490,151股及2,193,997,000

---

## 本招股章程概要

---

股計算（假設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的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拆細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進行）。

### 本集團的主要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主要優勢在於：

**樣板效應：**本公司在推行北京市政府上網工程的數期工程及提供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方面成績顯著，並在政府官員和企業之中建立其「樣板」效應。董事相信，該等成功紀錄將使本集團在爭取更多中國政府項目方面處於更有利位置。

**股東的背景與北京市政府的關係：**本公司之前身首信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屬下的北京市財政局資金管理分局投資成立，設立的目的是為了承擔北京市重大信息應用工程項目的建設，負責建設，營運及維護北京市政府的重大電子政務系統。雖然北京市財政局資金管理分局把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轉至北京市國資公司，本公司與北京市政府的關係依然密切。本集團亦已與北京市政府簽訂「北京市重大信息應用工程總體統籌負責制協議書」。

**建設信息平台的經驗：**本公司透過建設首都公用信息平台工程，累積了多年推行信息平台的技術專長。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建設信息平台的累積經驗使本集團有優厚背景條件在未來推行其他信息平台。

**多元化的解決方案組合：**本集團提供全面化的解決方案組合，由電子付款，CA認證服務以至系統實施及推行整套電子政務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應有盡有，這些全面解決方案組合已普遍獲電子商務參與者及北京市政府接納。董事相信，此解決方案組合將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從而為本公司贏得更多客戶。

**擁有一個可靠及具伸縮性的數據交換網絡：**董事相信，首都公用信息平台是一個安全可靠及具伸縮性的信息交換網絡，一些政府機構之內部系統和電子商務的應用程序均在其上操作。當這個有高度伸縮性的信息交換網絡在預期擴展工程完成後，董事相信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與客戶。

---

## 本招股章程概要

---

**與全球資訊科技同業的策略聯盟：**本集團已經與各大國際馳名的資訊科技公司簽訂策略性聯盟協議，其中有微軟(中國)有限公司、北電網絡(中國)有限公司、Sun Microsystems of California Ltd.、宏道資訊有限公司、美國康柏電腦公司、北京甲骨文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思科系統公司及中國惠普有限公司等，共同發展中國電子商貿市場。董事相信，與各大資訊科技公司組成策略性聯盟，將加強本公司產品，提高作為中國主要互聯網科技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聲譽。

**強大的研究開發能力：**本集團的研究部門北京網絡多媒體實驗室，聘有一隊為數51位業內專家及顧問的研究隊伍，以提高本公司研發的能力及水平，而且與一些擁有強大科研能力的學府如清華大學、北京郵電大學及北京工業大學等都有共同研究項目。北京網絡多媒體實驗室能確保本公司在寬帶應用、內容導航及計算機協同系統這幾方面保持優越地位。

**強而有力的管理班子：**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中，許多都對設計及推行電子政務及電子商務項目擁有十分豐富的經驗，而且他們都在中國的資訊科技行業中積累了豐富經驗。董事相信，集團管理班子的領導才能和技術背景，是取得成功的強大推動力。

###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八年一月，當時北京市財政局資金管理分局、郵電數據網絡、北京電信投資、北京中天廣電、北京有線廣播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成立前身公司首信公司，首信公司當時最大股東為北京市財政局資金管理分局，擁有首信公司約28.57%股權，餘下股東各擁有首信公司約14.29%股權。首信公司於成立後，開始籌劃興建首都公用信息平台，以便籌備首信公司成為網絡提供商，而首信公司亦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三十一日獲信息產業部頒發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商的許可證。

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首信公司股權發生變動，北京市財政局資金管理分局無償劃轉其所有股權予北京市國資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北京有線廣播轉讓其當時於首信公司的4.42%股權予北京歌華，因而本公司的股東有北京市國資公司、郵電數據網絡、北京中天廣電、北京電信投資、北京

---

## 本招股章程概要

---

歌華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該六名股東訂立「發起人協議」，改組本公司成為股份公司，名為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歷史及發展」一節）

於一九九九年間，本集團受委託建設Beijing Library Bidding Online BookStore及China 50th Anniversary網站。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本集團與北京市信息化工作辦公室訂立「北京市重大信息應用工程總體統籌負責制協議書」。於簽署協議書後，已簽署數項工程項目，包括社會保障信息系統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協議書、北京市社區服務信息系統，及北京數字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數字證書特別批准協議書。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已訂立協議書以興建北京市組織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的中國糧油網站及為中關村科技園海淀網上辦公信息系統的子系統實施工程等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積極拓展業務紀要—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節。

作為擴大業務範圍的措施之一，本公司已成立兩間附屬公司，名為北京市民卡有限公司及北京數字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民卡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智能卡相關產品及從北京社會保障信息系統－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服務中取得業務機會。北京數字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立，其股權由本公司擁有90%，其餘10%由上海市電子商務安全證書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擁有。北京數字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業務是提供CA認證服務。

在業務方面，由於目前中國法例禁止外資公司在中國經營互聯網接入服務，因此本集團進行業務重組，取消經營互聯網服務提供。然而，本集團與一家由北京市國資公司與中廣有線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成立的網創公司訂立綜合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會向網創公司提供人員及技術支援，以便提供互聯網服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本招股章程概要

在管理方面，本公司執行董事在整段往績期間由北京市國資公司提名出任，而日常管理工作由以陳信祥博士、汪旭博士及張延女士為首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歷史及發展」一節。

### 公司重組及股份出售限制

下表列示本公司股東於配售後的權益，惟並無計算任何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H股：

股東	注資日期	所持內資股		每股	總成本約	創業者上市	
		數目(緊隨 配售後惟於 超額配售 選擇權獲 行使前)	股權百分比 (緊隨配售 後惟於 超額配售 選擇權獲 行使前)			規則所界定 之凍結期 (由上市 之日起計)	根據公司法 的內資股 出售限制期
(千股)		(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10)		(附註2)	(附註3)		(附註11)
北京市國資公司(附註4)	一九九九年 二月三日	1,789,227	63.02%	0.1	178,923	十二個月	三年
郵電數據網絡(附註5)	一九九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51,070	1.80%	0.1	5,107	十二個月	三年
北京中天廣電(附註6)	一九九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102,832	3.62%	0.1	10,283	十二個月	三年
北京電信投資(附註7)	一九九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52,832	1.86%	0.1	5,283	十二個月	三年
北京歌華(附註8)	一九九九年 一月二十八日	102,832	3.62%	0.1	10,283	十二個月	三年
中元金融數據網絡(附註9)	一九九八年 二月二十三日	30,646	1.08%	0.1	3,064	十二個月	三年

附註：

- 這是指各實體正式成為本公司股東的實際日期。
- 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成立為股份公司時，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9,399,700元(約205,622,961港元)，並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把投入資本拆為219,399,700股內資股。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拆細為10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份。中國證監會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批准本公司把股份拆細，由原來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之內資股拆細後成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 本招股章程概要

3. 這是指各實體自成為本公司股東以來支付的總代價。
4. 北京市國資公司為一家設於中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北京市政府全資所有，亦為發起人之一。其業務主要為經營及管理國有資產及其評估的業務。北京市國資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北京市國資公司將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
5. 郵電數據網絡為一家設於中國的企業亦為發起人之一。其主要業務為開發數據通信網和電腦軟件等。郵電數據網絡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一家國有公司)全資擁有。郵電數據網絡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該公司將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該公司將不會出售其於郵電數據網絡擁有的權益。
6. 北京中天廣電為一家設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發起人之一。其主要業務為銷售及開發通信及網絡用的軟件及硬件。北京中天廣電的股東為如下：

股東	股權
廣電部設計院天線設計研究所	14%
北京中天廣電43名僱員	86%
總數	<u>100%</u>

廣電部設計院天線設計研究所為一家中國政府擁有的國有企業。北京中天廣電的43名僱員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彼等將不會分別或共同出售其於北京中天廣電擁有的權益。

7. 北京電信投資為一家設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發起人之一，其主要業務為銷售電腦軟件及機械設備。北京電信投資的股東如下：

股東	股權
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	80%
北京九州通無線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20%
總數	<u>100%</u>

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將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會出售其於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的權益。倘若有關政府機關建議任何重組落實，以致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須出售其於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的權益，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須就此通知本公司及其持續保薦人，以便彼等處理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切事宜。

## 本招股章程概要

北京九州通無線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由五個股東擁有。該五名股東各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不會於上市日期後起計12個月內出售其於北京九州通無線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的各自權益。

8. 北京歌華為一家設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為發起人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廣播電視網絡的建設，開發，經營及管理。北京歌華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將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除公眾股東以外，北京歌華的股東均為國有企業。

股東	股權
北京歌華文化發展集團(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	66.5%
北京青年報業總公司(由北京青年報社全資擁有)	1.2%
北京有線全天電視購物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有線電視廣播台擁有80% 及北京青蛙廣告公司擁有其餘20%)	1.0%
北京廣播發展總公司(由北京人民廣播電台全資擁有)	1.0%
北京出版社(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	0.7%
與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 發起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等概無關連的公眾股	29.6%
總數	<u>100%</u>

9. 中元金融數據網絡為一家設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發起人之一，其業務為經營及管理國家金融數據通信骨幹網及經營電信業務，中元金融數據網絡的股東如下：

股東	股權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50%
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	50%
總數	<u>100%</u>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中國金融電子化總公司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均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彼等各自將不會出售其各自分別於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擁有的權益。

## 本招股章程概要

10. 根據財政部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發出的函件(財企便函[2001]16號)及根據減持國有股規定,北京市國資公司,郵電數據網絡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須把其各自持有的內資股減持,數目合共64,557,719股,分別為北京市國資公司61,743,002股、郵電數據網絡1,762,426股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1,052,291股。該等內資股將劃撥給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彼等將授權本公司代為出售等由64,557,719股內資股轉換之64,557,719股銷售H股,出售64,557,719股銷售H股所得的款項將轉至財政部所指定的銀行賬戶內。

倘若全面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北京市國資公司、郵電數據網絡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須向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額外轉讓9,261,450股內資股、264,364股內資股及157,844股內資股。該基金理事會授權本公司代表上述公司出售該9,683,658股銷售H股(兌換自上述的9,683,658股內資股)銷售9,683,658股銷售H股的所得款項將存入中國財政部指定的銀行賬戶內。

11. 根據公司法第147條,發起人股份不得於本公司成立後三年內轉讓。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由有限責任公司改組成為股份有限公司,所以,發起人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前不得轉讓。

### 股息政策

H股持有人將按比例就其所持有的每股H股享有董事會宣派及經股東批准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年只派股息一次。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後,在符合所有有關法例及行政規定後宣派中期股息,董事會將會按每股股份基準以人民幣宣派H股股息(如有),股息將會以香港幣值派發。宣派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分派股息前,必須先就:(1)彌補虧損(倘有此情況);(2)提取法定公積金;(3)提取法定公益金;及(4)(倘經由其股東批准)提取任意公積金作出準備。根據中國法例,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乃相等於其按中國會計標準及規則或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釐定的純利(以較低金額為基準)減虧損準備及分配至法定及任意基金後的金額。

## 風險因素概要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風險。此等風險可分類為(1)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2)與行業有關的風險；(3)與中國整體有關的風險、(4)有關美國的風險及(5)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茲概述如下：

### (1)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營運歷史尚短並有虧損紀錄，其業務與市場的收益及收入潛力未經證實
- 倚賴北京市政府及少數主要客戶
- 倚賴北京市政府的優惠待遇
- 倚賴政府的電子化政策
- 倚賴電信公司所提供的網絡
- 本集團新推出的產品或許不被市場接受
- 倚賴若干高級管理人員
- 本集團可能未能吸納及挽留合資格人員
- 本集團可因其提供的電子商務服務而遭到責任索償
- 中國加入世貿將加劇本集團業務面對的競爭
- 有關知識產權的風險
- 本集團未能準確估計履行本集團的服務所需時間及資源的風險
- 本集團或許未能實現業務目標

### (2)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在線市場在中國乃處於新發展階段，未獲證實為有效的商業媒介
- 中國的電信基建發展不足可能限制電子商務及其他在線服務在中國的發展
- 在中國接入電腦網絡的成本相對較高，限制本集團潛在客戶基礎及限制本集團可產生收益金額
- 公眾對於電子商務交易及電腦保密資料安全的關注，可導致電子商務技術服務使用量減少
- 有關科技瞬息萬變的風險
- 中國的電信、電信媒體及互聯網相關業務的法律架構未臻成熟
- 中國互聯網基礎建設的可靠性
- 與統計數字準確性有關的風險

### (3) 與中國整體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
- 外匯法規的若干變化可能對本公司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人民幣波動可能對H股的價值或應派股息造成重大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未臻完善

### (4) 與美國有關的風險

-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對美國發動恐怖襲擊可能引起的影響

### (5)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 隨配售後H股的流通程度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供給本集團大量財政資源，以達成其成為中國其中一個主要互聯網技術及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業務目標。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本集團配售股份所籌得款項淨額估計約達280,000,000港元（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前）。董事現擬把所籌得配售款項淨額撥作如下用途：

- 約29,000,000港元用以擴充及維護首都公用信息平台；
- 約211,000,000港元用於以下項目的研究及開發；

項目	概約金額
<i>電子政務技術服務</i>	
— 電子商務平台的研究與實施	59,000,000
— 全球衛星定位綜合應用服務系統研究	35,000,000
— 工作流系統技術研究	15,000,000
— 一站式辦公核心技術及解決方案研究	20,000,000
<i>電子商務技術服務</i>	
— 研究及實施電子商業平台	29,000,000
— 電子商務的安全應用系統軟件的開發	18,000,000
— 計算機協同工作系統研究	15,000,000
<i>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i>	
— 基於HFC技術的寬帶多媒體接入整體解決方案的研究	20,000,000
— 約25,000,000港元用於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包括招聘一組銷售人員及市場推廣專才、媒體廣告、組織活動及其他推廣活動）；及	

## 本招股章程概要

- 餘款約15,0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利用約5,000,000港元支付供應商款項及約10,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售選擇權獲全面行使，本集團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4,000,000港元，連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計算，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達324,000,000港元。董事擬將超額配售選擇權籌集所得額外款項作以下用途(i)約14,000,000港元撥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ii)約10,000,000港元用於擴充首都公用信息平台；(iii)約10,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研究及(iv)約10,000,000港元用於市場推廣和品牌建立。董事現擬將配售所籌得款項淨額中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之部份存作短期計息存款。根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會計准則，本集團在所得的配售所得港元款項淨額將按最先收到所得款項淨額時的人民銀行匯率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本節內就呈列所籌得款項用途金額的香港幣值兌人民幣匯率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計算。

### 配售的統計數字

	<b>按每股H股 配售價0.48港元</b>
配售價	0.48港元
H股市值(附註1)	約340,000,000港元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16港元(人民幣0.17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配售價以及緊隨配售完成後預計已發行H股數量而計算，惟並無計及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及本公司根據「附錄六—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所述授權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
- (2)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經調整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後，按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及擬發行股份總數2,839,574,193股計算而得出，惟並無計及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後額外發行的H股及本公司根據「附錄六—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所述授權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

---

## 釋 義

---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語在「技術名詞詞彙」一節解釋。

「國家863計劃」	指	於一九八六年由國務院建議及通過的國家高科技研究開發計劃，該計劃訂出一個15年計劃以發展7個高科技類別，包括生物科技、航天科技、資訊科技及其他類別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北京有線廣播」	指	北京有線廣播電視網絡中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其業務為在北京經營、規劃及實施電視廣播之微波網絡及光纖網絡
「首都之窗」	指	「首都之窗」網站 <a href="http://www.beijing.gov.cn">www.beijing.gov.cn</a> ，即北京市政府的上網工程的主網站
「首都電子商城」	指	北京市政府的網站「首都電子商城」，網址為 <a href="http://www.beijing.com.cn">www.beijing.com.cn</a> ，建於首都公用信息平台上供作電子商務交易之用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北京市政府透過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控制，在主板上市的公司，為獨立於本集團、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士之第三者
「北京控股集團」	指	北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為獨立於本集團、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士之第三者

---

## 釋 義

---

「北京歌華」	指	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設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廣播電視網絡的建設、開發、經營及管理
「北京市民政局」	指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政府一個部門，負責北京市民政事務
「北京市科技委員會」	指	北京市政府屬下的一個政府部門，負責在北京市推廣科學研究
「北京中天廣電」	指	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設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銷售及開發通信及網絡用的軟件及硬件
「北京電信局」	指	北京電信管理局，管理北京市電信業的政府機關
「北京電信投資」	指	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一家設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擁有80%已發行股本，其餘20%由獨立第三方之五個國有機構擁有并為本公司其中一個發起人
「北京數字證書 認證中心」	指	北京數字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擁有其股本90%。其主要業務為核實CA認證服務，北京數字證書認證中心其餘10%股本由上海市電子商務安全證書管理

---

## 釋 義

---

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線服務，並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北京市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設於中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亦為公司發起人之一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股本重組」	指	已發行內資股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份拆為十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FCA」	指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獨立第三方機構，專門負責為金融業的各種認證需求提供證書服務
「外匯中心」	指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為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屬下政府辦事處，負責中國外匯控制事宜
「中元金融數據網絡」	指	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設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國有金融數據網絡及經營電信業務

---

## 釋 義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一家國家獨資擁有企業，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
「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擁有北京電信投資80%的股東，主要業務為向北京地區提供固線電信服務
「首信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有限公司，原為一間中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
「市民卡」	指	由本公司及在北京的合作夥伴(例如政府部門、開發商及銀行)共同開發的智能卡一種，附有個人資料儲存與處理功能，將向北京市民發出
「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指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科學院設立之機構，現由信息產業部管理，負責登記除「.edu.cn」域名以外所有「.cn」域名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倘文義引述重組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則指首信公司
「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於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之公司條例

## 釋 義

「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網創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訂立之有關提供技術服務的協議(經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京華山一」或「保薦人」	指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兼證券商為配售的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保薦人
「京華山一國際」	指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兼證券商為配售的牽頭經辦人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數字北京」	指	數字北京，北京市政府創造的概念，目的是將北京市信息化
「專線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營業局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訂立的協議，有關社會保障信息系統及社區服務信息系統工程租用本地專用線路
「信息化」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創立一個環境，在該環境中有關業務及日常生活的資料處理可以電子化及經由電腦網路傳送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或(當股本重組後)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

## 釋 義

---

「固線服務協議」	指	首信公司與北京電信局(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的前身)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六日訂立的協議，有關為北京市政府實施上網工程
「外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以人民幣為面值單位，但以外幣認購的普通股
「展望期間」	指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創業板網站 <a href="http://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a>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有關外資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已經提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信息港接入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北京市電信公司營業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有關把首都公用信息平台連接至163網絡的100M線路

---

## 釋 義

---

「初期管理層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定義，在本文指各發起人，即北京市國資公司、郵電數據網絡、北京中天廣電、北京電信投資、北京歌華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北京市電信公司及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H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必備條款」	指	證券委及國家體改委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收錄於在中國註冊成立而將於海外上市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
「信產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負責包括電信，電子媒介及互聯網等涉及資訊行業事宜的政府部門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負責管理國家歲入及支出、財務及稅務政策以及金融機構整體監管的政府部門
「外經貿部」	指	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負責制定中國對外貿易、外商投資及與外國合作的政策

---

## 釋 義

---

「網創公司」	指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國資公司及中廣有線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市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
「新H股」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的新H股
「境外上市企業 外匯管理問題通知」	指	由中國證監會及外經貿部於一九九四年一月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企業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全國人大」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的國家立法組織
「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及中廣有線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於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於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時購買由北京市國資公司及中廣有線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所擁有的網創公司全部權益
「超額配售選擇權」	指	本公司及賣方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授予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96,836,579股新H股，及賣方額外出售最多9,683,658股H股，合共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約15%，而兩者均按配售價進行，以補足在配售時的超額配售（如有）

---

## 釋 義

---

「Pacific Millennium」	指	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在北京市投資銀行業務及在中國提供電子商務服務，為獨立於本集團、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士之第三者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銀行公告」	指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發出的《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
「人民銀行匯率」	指	人民銀行每日按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匯率而釐定的外匯兌匯率
「配售」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受超額配售選擇權所規限）予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的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配售的架構」一節
「配售及包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北京市國資公司、保薦人、配售包銷商及賣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其他有關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價」	指	配售股份的每股H股的價格0.4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及證監會徵費及聯交所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645,577,193股H股及64,557,719股銷售H股（如本招股章程內「配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須予調整）

## 釋 義

「配售包銷商」	指	京華山一國際、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漢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滙富証券有限公司、滙股網(香港)有限公司、英明証券有限公司及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郵電數據網絡」	指	郵電數據網絡集成開發中心，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及為其中一位發起人。主要業務為開發數據通信網和電腦軟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有關部門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起人」	指	北京市國資公司，郵電數據網絡，北京中天廣電，北京電信，北京歌華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
「減持國有股規定」	指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頒布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基金管理暫行辦法》
「有關證券」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賦予的涵義，有關任何初期管理層股東或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緊隨上市日期後該等初期管理層股東持有的內資股

---

## 釋 義

---

「重組」	指	首信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重組
「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外匯事宜的中國政府部門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經修訂)
「證券法」	指	中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調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經修訂)
「經貿委」	指	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務院屬下一個部門，負責監督、管理及規範國有經濟環詳、國家經濟發展以及中國國內貿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內資股和H股
「高持股量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高持股量股東
「中外合資經營法」	指	由全國人大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頒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國務院關於股份

---

## 釋 義

---

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國家」	指	中國政府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主管國家政策推行的中國最高政府機構，國務院由總理領導，由內閣及屬下各部組成
「國家計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前稱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為直屬國務院五個委員會之一，負責中國經濟發展的規劃
「國家體改辦」	指	國務院就經濟體制改革事務的辦事機構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前稱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其主管由國務院總理兼任
「國有股東」	指	北京市國資公司、郵電數據網絡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或其中某一名「國有股東」
「國有股權」或「銷售股」	指	國有股東所持有共64,557,71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內資股，將根據配售（倘超額配售選擇權不獲行使）兌換為64,557,719股H股，或合共74,241,377股內資股（倘超額配售選擇權獲全面行使），將兌換為74,241,377股H股，並由賣方提呈發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的成員

---

## 釋 義

---

「補充綜合服務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為綜合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由本公司與網創公司訂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財務期間
「賣方」	指	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由國務院直接管轄，管理透過減持國有股份而獲得的資金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中關村科技園區」	指	北京市政府在北京地區內成立的中關村高科技園區。目的是將科研成果轉化為可商業用產品，此外，該園區亦作為中國市場經濟綜合改革的實驗地區
「港元」及「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仙，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份比

除本招股章程內另有指定外，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的款項僅旨在供顯示之用而經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

---

## 釋 義

---

7.75港元 = 1.00美元

1.00港元 = 人民幣1.06元

並無作任何聲明，表示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為單位的數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成功兌換。

---

## 技術名詞詞彙

---

此詞彙包括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術語及釋義的闡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不一定與該等術語於一般業內的涵義或用語相同。

「365x24」	指	每日24小時，每年365日
「ATM」	指	異步傳送模式，ATM乃一種專門接入交換技術，把數碼數據組成53位元組，並利用數碼信號科技將其在物理媒體上傳送。獨立地看，一個位元相對於其他相關位元異步前進，並加以排列以待在傳送途經上多路傳送
「商務對商務(B2B)」	指	企業間在網上進行交易的電子商務模式
「商務對客戶(B2C)」	指	企業在網上與客戶進行交易的電子商務模式
「商務對政務(B2G)」	指	商業機構與政府進行交易的一種電子商貿模式
「寬帶」	指	在單一通信媒介上提供高速多頻道數據通信的通訊方式
「客戶對政務(C2G)」	指	消費者與政府進行交易的一種電子商貿模式
「CA認證」	指	一種用於電子交易，為身份認證發出數字證書及數字簽名服務的支援系統
「頻道」	指	網站設施，為用戶提供有效簡易途徑，透過一連串指引和指南以開拓及運用互聯網的豐富內容
「CMTS」	指	電纜解調器終端系統，為一種HFC數碼網絡前端設備
「內容」	指	網站所載的資料

---

## 技術名詞詞彙

---

「專題網站」	指	集合專題內容的網站
「首都公用信息平台」	指	首都公用信息平台，本公司在中國北京市建立的電子資料交換平台，有兩個高速節點，接駁至多個公共、政府及專用網絡及信息資源
「作廢證書清單(CRL)」	指	作廢證書清單。列出已經失效及不可信賴的證書的清單
「客戶關係管理(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包含一間公司與其客戶的所有相互活動，無論是銷售或與服務有關
「計算機協同工作(CSCW)」	指	以電腦支援的協同工作系統，運用計算及網絡技術便利人們間的合作及互通。電腦協同系統提倡如人類電腦互動關係、網絡、多媒體、通信、數據庫管理、分配系統、虛擬現實、軟件工程及人造智能等電腦科學及工程類別。概括地說，電腦協同工作系統乃人類利用電腦科技共同合作的一門研究
「數字空間」	指	進行電腦通信的環境或電腦系統產生的虛擬現實空間
「DDN」	指	數碼數據網絡為客戶提供永久或半永久租用數碼電路，並為PSTN及專用網絡提供傳送網絡平台。作為數據通信的基本網絡，其具有延遲短、選擇傳送的頻寬較濶(2.4-204SKBPS)及傳送質量較高的優點
「分佈式計算」	指	一種計算技術，當中一項應用項目的不同部分及客體可以放置於不同電腦內並連接於一個網絡

---

## 技術名詞詞彙

---

「網域」	指	具體說明主機若干資料的互聯網名稱部份，有關資料包括其位置及其是否商業、政府或教育實體的部份，例如「.com」、「.gov」及「.edu」等
「域名」	指	在認可的網域名稱註冊處註冊的互聯網站名稱
「下載」	指	透過網絡或利用調製解調器從一台電腦複製檔案至另一台電腦
「電子商務」	指	透過或利用互聯網進行的網上商務
「電子社區」	指	在共同地點內個人互聯網用戶組成的互動社羣
「電子付款」	指	透過互聯網付款。通常在網上購物時客戶在表格上填上個人付款資料(如信用卡號碼或個人識別號碼等)及商人的訂貨資料。交易完成後，款項可以電子方式從客戶的賬戶過戶至商人的賬戶。在B2B交易中，款項由一間公司(買方)的賬戶過戶至另一間公司(供應商)的賬戶
「電子政務」	指	政府機構所處理可以電腦化及經由電腦網絡傳送的信息
「EDI」	指	電子數據交換的簡稱，不同公司間利用如互聯網等網絡傳送數據的程序
「加密」	指	一種通信安全設施，利用對稱或不對稱密碼算法(密鑰)將有意義信息由發送信息一方傳達至接收信息一方時變為無意義信息(加密信息)，使接收方利用專用密鑰將無意義信息解密，成為有意義信息

---

## 技術名詞詞彙

---

「企業資源計劃(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一種綜合業務各方面，包括計劃、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商業管理系統
「外聯網」	指	外聯網乃專用網絡，應用互聯網協議及公共電信系統與供應商、賣方、合作夥伴、客戶或其他企業安全地享用企業的部份資料或運作。外聯網可視為一間公司伸展至公司以外用戶的內聯網部份
「光纜」	指	載有一束玻璃或塑膠纖維的傳送電纜，可傳送以光脈衝編碼的信息
「幀中繼器(FR)」	指	幀中繼器乃一種電信設施，設計用作在區域網絡(LAN)之間及廣域網(WAN)終點間的間發交通。框中繼器把數據存置在稱為框的大小可變的位元內，並把任何所須的錯誤糾正(重新傳送數據)留至終端才處理，從而加速整體數據傳送
「固網服務」	指	固定電信網絡服務。固網服務涉及在無線網絡利用無線電波在固定地點之間傳送電信交通
「政務對商務(G2B)」	指	企業在網上與政府機構進行網上交易的電子商務模式
「政務對政務(G2G)」	指	政府機構與政府機構進行交易的一種電子商貿模式
「政務對個人(G2C)」	指	政府與個人進行網上交易的電子商務模式
「地理信息系統(GIS)」	指	地理信息系統，可以視像呈現一批數據的地理特性。地理信息系統有助查詢或分析一項關係性數據並以某類地圖形式接收結果

---

## 技術名詞詞彙

---

「全球定位系統(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為一組經精細設計相隔距離，環繞地球的24枚衛星，與地面接收器聯通後可使地面人員得知本身的地理位置
「黑客」	指	非法闖入網站並破壞其網頁的人士
「同軸電纜(HFC)」	指	混合光纖同軸電纜網絡(同軸電纜)乃一種在網絡不同部份使用光纖電纜及同軸電纜輸送寬帶內容(如影像、數據及話音)的電信科技。通常本地有線電視公司可利用由電纜終端(分配中心)至位於接近高級住宅用戶的服務節點的光纖電纜以及由此等節點利用同軸電纜接入私人企業及家庭。同軸電纜一項優點在於光纖電纜的部份特性(高頻寬及低噪音與干擾影響)可帶給用戶而毋須取代已安裝接入家庭及企業的現有同軸電纜
「點擊」	指	用作計算網站活動的統計法。用戶每次在網站接入另一檔案時計算為一次點擊。網站內瀏覽的每一網頁的包含多個上述檔案，因此瀏覽單一網頁可出現多個擊點
「托管服務」	指	供一個或多個用戶保管、使用及存置檔案的業務。托管服務使多個用戶攤分快速接入互聯網使用檔案的費用
「HTML」	指	超文本標記語言，用作編製超文本文件供網上使用的編碼語言。HTML類似舊式的排文密碼，圍繞文件塊的密碼指示顯示文件的方法。HTML讓文件與互聯網上另一檔案「連結」

---

## 技術名詞詞彙

---

「HTTP」	指	超文本傳送協定，供萬維網用作交換數據的協定。HTTP批准傳送多媒體及超文本連結數據
「超文本連繫」	指	把一個網站與另一網站即時聯網的方法
「I-Service」	指	一種中間件，用以連接兩個應用系統例如數據庫系統及網上服務器
「互聯網數據中心」	指	互聯網數據中心。該設施提供一個環境，讓服務器一星期七天24小時運作
「信息港接入」	指	首都公用信息平台連接至163網絡
「互聯網」	指	互相連結但獨立運作的多個公用及私人電腦網絡的全球網絡
「內聯網」	指	聯繫地理上清晰界定的一組人員的網絡，相對於萬維網系統的互聯網
「IP」	指	互聯網協定，其限定互聯網數據包的格式
「IP-VPN」	指	互聯網協定－虛擬專用網。IP-VPN利用IP通道協定為機構或企業設立虛擬專用網。其利用相同的公用實物電信基建以包容不同專用網絡，透過利用通道協定保持私穩。虛擬專用網可與自設或只可由一間公司使用的公司專線系統相對比。VPN的構思為使公司以較低費用使用共享的公用基建代替公司專線以達致相同能力
「ISDN」	指	綜合服務數據網，透過數碼電話線或一般電話線傳送話音、影像及數據的一個國際通信標準

---

## 技術名詞詞彙

---

「互聯網接入服務 提供商」	指	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商，為企業及個人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如設立及托管網站)的公司，ISP具備在所服務地理區域提供互聯網接入用所需設備及電信綫路
「資訊科技」	指	包含互聯網相關服務及業務的資訊技術
「鏈結」	指	網站內的圖象或超文本鏈結，用戶藉此按動滑鼠而由一網頁進入另一網頁。圖象鏈結一般以框架圍繞，而文件鏈結一般以下間線表示，並通常與網頁上文件其他部份相同顏色
「LMDS」	指	本地多點分配系統(Local Multipoint Distribution Services)，LMDS涉及在網絡基站圓周內的雙向寬帶無線數據傳送
「城域信息網絡」	指	城域信息網絡，其在一地理地區內將用戶的電腦資源互相鏈結，其覆蓋範圍大於大的局區域網(LAN)但小於廣域網(WAN)的地理區域。本詞語用於將城市網絡互聯成為單一大網絡(其繼而亦可有效接入廣域網)。本詞亦用作指透過主幹綫鏈結多個相同地方區域網。後者用途亦有時稱為校園網
「Mbps」	指	每秒兆比特，用於計算數碼信號傳送速度，以每秒百萬比特為單位

---

## 技術名詞詞彙

---

「兆赫」	指	兆赫(MHz)乃一交流電(AC)或電磁(EM)波頻率單位，相等於100萬赫(1,000,000赫)。兆赫一般用於表達微處理器時鐘速度。此單位間中用於量度或表達高速數碼數據、模擬及數碼視像信號，以及電子頻譜信號的頻寬
「鏡像服務器」	指	設於相隔遠距離的不同地點的兩個完全複製服務器(主服務器與鏡像服務器)。鏡像服務器自動開始服務用戶較遠離主服務器但較接近鏡像服務器
「在線」	指	接入互聯網
「在線瀏覽」	指	接入及瀏覽相同網站及其他互聯網內容，一般使用網絡瀏覽器
「PC」	指	個人電腦
「PKI」	指	公匙基建，一種電子證書，證書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用以審查一項網上交易有關各方的有效身份的系統
「平台」	指	就電腦而言平台指高階應用程式可於其上運作的基本信息系統
「門戶網站」	指	持續提供免費信息或免費服務以吸引瀏覽者的網站。門戶網站充當提供其他網絡相關服務及上網瀏覽的入門站和網關。其亦供作上網及搜尋引擎及收取信息源與服務目錄的網站
「PSTN」	指	公用交換電話網，即以銅線傳輸模擬話音數據的國際電話系統
「關係數據庫」	指	以相關表形式的一種數據庫管理系統

---

## 技術名詞詞彙

---

「遙感(RS)」	指	遙感，關於毋須實際接觸而取得地球表面數據的一種科學
「RSA」	指	由RSA Data Security,Inc.開發的公匙加密技術，字首簡寫代表該技術的發明者Rivest、Shamir及Adelman
「搜尋引擎」	指	在線應用服務，用作在網上找尋特別字條或主題事項。其包括(1)在各網站進入及閱讀各有關網頁的spider(亦稱為「crawler」或「lot」)、(2)由瀏覽網頁產生大量索引(有時稱為「目錄」)程式及(3)收取搜尋要求，將其與索引條目比較並向查詢者回覆結果的程式
「服務器」	指	為電腦網絡用戶提供服務的電腦，如存擋服務器、印表服務器及數據服務器等
「SET」	指	確保互聯上金融交易安全的系統。此系統初步獲萬事達、Visa、微軟、Netscape及其他機構支持。藉着SET，用戶獲提供電子包(數字證書)，而交易利用包括買方、商人及買方銀行的數字證書及數字簽署，以確保私穩及保密的方式進行及核證。SET利用Netscape的Secure Socket Layer (SSL)、微軟的安全交易術技(STT)及Terisa System的安全超文本轉換協約(S-HTTP)。SET使用部份而非所有方面的公用密鑰基建(PKI)
「機頂盒」	指	機頂盒，作為電視機與及一個網絡之間的介面的器材，把數字訊號轉換成電視機的輸入訊號
「完整解決方案」	指	根據個人需求為電子商務參與者設計的全包式工程解決方案。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商可提供網絡平台、網站服務器、數據服務器、應用服務器、CA認證技術、在線付款，硬件以及軟件

---

## 技術名詞詞彙

---

「UCA」	指	CA認證數字證書聯盟
「影像點播」	指	點播影像服務
「虛擬專用網(VPN)」	指	虛擬私人專用網
「WAP」	指	無線應用軟件協定(WAP)是一種標準規範，可讓流動電話、傳呼機、雙向收音機、智能電話和通信器的使用者能夠透過這些手提無線裝置即時存取資訊
「萬維網」或「www」	指	全球服務器網絡，支援利用HTML及HTTP的超文本連繫及其他連繫，容許文字、圖表、視像、話音及其他數據在互聯網上通信
「網頁瀏覽器」	指	提供圖形界面的軟件、藉以讓互聯網用戶瀏覽不同網址及其他互聯網內容，並集合各種工具為用戶提供如轉換檔案及閱讀電子郵件等互聯網相關功能
「網頁」	指	可在萬維網上展示的單一檔案
「網址」	指	由網址營辦商連繫一起的網頁總滙
「XML」	指	可擴充標示語言，在互聯網的一種通信模式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營運歷史尚短並有虧損紀錄，其業務與市場的收益及收入潛力未經證實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成立。本集團首先專注於建設首都公用信息平台，其後將業務擴展至承辦北京大型電子政務及電子商務工程。本集團因而於往績期間錄得虧損而且可能會進一步虧損。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6,153,000元及人民幣10,508,000元。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日後成就有賴其透過有效利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成功推行業務計劃不能保證本集團可以從業務中產生足夠收入或現金流量，甚或未必能夠從能取得銀行貸款以應付經營所需。在此情況下可能最終未能繼續經營業務。因此投資者對H股作出投資決定前必須小心審視本集團業務模式及未來計畫，以便評估本集團未來經營表現。

### 倚賴北京市政府及少數主要客戶

一直以來，本集團的收入源自使用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有限數目客戶，特別以北京市政府為主。本集團預期短期內包括北京市政府在內的此等有限數目的客戶可能仍然佔本集團收益的重大比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頭五大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46.8%、76.3%及86.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13.8%、23.7%及56.9%。北京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23.7%。北京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及北京市民政局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營業額約56.9%及21%。假如本集團頭五大客戶及政府對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不滿，或他們公司內部運作或財務上有任何問題，可會對本集團有嚴重不良影響。

### 倚賴北京市政府的優惠待遇

本公司作為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的北京市國資公司的子公司，雖然本公司對於北京市信息化的全部工程並無獲得獨家權利，但得到了北京市政府提供的諸多優惠待遇。在電子政務科技業務方面，本公司不但獲准為北京市政府上

---

## 風險因素

---

網工程提供一切技術支援，並且獲得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起計五年的特許權經營北京社會保障信息系統醫療保險子信息系統；在網絡資源方面，本集團已建設首都公用信息平台，連接北京全部18個區144個社區。電子商務方面，本集團獲北京市政府支持作為北京的地區性CA認證中心。以外，北京市政府亦給予本公司補助金（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分別約達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元）以及低息貸款。北京市政府所提供優惠待遇使本集團較其競爭對手擁有更多資源。

然而，但不能保證北京市政府於日後會繼續給予該等優惠待遇。假如北京市政府取消任何上述優惠待遇或獨家經營權或特別地位（此情況在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特別可能發生），則本集團在若干方面可能失去競爭優勢（例如由另一名競爭者建設另一個首都公用信息平台），因而對其未來收入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倚賴政府的電子化政策

本公司之大部份收入均來自與北京市政府機構簽署之項目。這些項目主要來自北京市政府的電子化政策而北京市政府亦投下了大量資源來進行北京市政府電子化。這個北京市政府電子化政策是屬於國家對政務電子化的其中一環。如北京市政府不繼續進行其政務電子化的政策或減少對政務電子化的資源投入，本公司的盈利將受負面的影響。

### 倚賴電信公司所提供的網絡

首都公用信息平台為本公司對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的基礎。首都公用信息平台依賴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及其他電信網絡供應服務商所提供的網絡進行數據傳送。假如這些電信服務商終止與本集團簽訂的數據網絡設施租用合同，或這些電信服務商的數碼網絡出現技術上的問題，使本集團不能營運首都公用信息平台，將對本集團的營利有負面影響。另外，假如有關的電信服務商大幅提升數據傳送網絡的使用收費，則有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營運成本的大幅增加，因而對本集團盈利將有負面影響。

### 本集團新推出的產品或許不被市場接受

技術、營運、分銷或其他問題均可延誤或阻礙推出一種或多種本集團產品或服務或日後本公司可能計劃推出的任何產品或服務。本公司不能保證任何此

---

## 風險因素

---

等產品及服務將受到市場的接納或產生收益。

### 倚賴若干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成就部份是有賴其主要管理人員例如執行董事陳信祥博士、汪旭博士及張延女士。任何此等人士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任何其他成員莊梓新先生、陳登偉先生及孫江寧先生離職，均可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不能保證可挽留其高層管理隊伍成員留任。

### 本集團可能未能吸納及挽留合資格人員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就一貫並將會大程度上依賴其吸納、挽留及動員合資格專業人員的能力。該等僱員的需求殷切，經常受到其他有意的僱主爭相聘用。本集團未能確保其僱用的任何人員將會成功地融入本集團的組織或最終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積極貢獻。日後專業人員離職或本公司未能物色、聘用、訓練及挽留其他合資格的技術及管理人員，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 本集團可因其提供的電子商務服務而遭到責任索償

本集團可能因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如認證中心發出電子證書，而被追究責任或遇到索償。本集團所發展的不少解決方案及軟件應用對其客戶的業務運作具有關鍵性。任何此等解決方案及軟件應用出現缺失或錯誤，均可導致客戶收益受到延誤或損失、對本集團的負面反應、負面宣傳、產生糾正問題的額外開支，以及本公司遇到索償。本集團目前並無購買任何產品或服務責任保險以保障此類索償。假若本集團面臨任何產品責任索償，不能保證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盈利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加入世貿將加劇本公司業務面對的競爭

中國近日就有關中國加入世貿事宜與多個國家(包括美國)達成協議。此等協議就有關中國加入世貿後外商進入中國國內市場方面設定框架及若干條件。董事相信，中國與此等國家所達成的協議，乃為中國加入世貿奠定基礎。而董

---

## 風險因素

---

事亦相信這些協議或會導致國內競爭環境有所轉變，如放寬限制等，且假以時日，可能會消除外商投資及經營電信與互聯網相關業務方面的限制。

除投資政策改變外，中國加入世貿可帶來中國電信監管準則上變動，包括解除提供增值服務的地理上限制。最終而言，中國加入世貿將會改變中國的營商環境（如關稅下調），而對外資公司的業務限制（如國內分銷）將會解除。此等變動總體上使外國投資者更容易在中國經商。

基於上述轉變，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電子政務技術服務，電子商務技術服務及互聯網技術服務的競爭或會加劇。加劇的競爭環境可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知識產權的風險

本集團倚賴包括版權、商標與專有技術及合約上的披露限制以保護其知識產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四日自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取得「CAPINFO」之文字商標第9類註冊，並正申請若干軟件的版權。本集團保護其知識產權的努力，對於防止未獲授權人士抄襲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應用其知識產權未必湊效。監察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的技術乃艱鉅及代價高昂，故本集團不能確保其所採取步驟將有效防止其知識產權被侵佔。

此外，集團之專有技術和技術秘密的實施離不開特定工作人員。儘管公司與其僱員及若干客戶已訂立有關保密協議／條款，但本集團無法保證每一位受聘於本集團技術崗位的僱員及其客戶都能絕對適當地保守秘密。本公司的專有技術和技術秘密一旦洩露，將有可能被競爭對手所利用，從而增加本集團所面臨的競爭，可能使本集團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因而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與其他企業進行的研究與開發項目中，大部份的開發成果歸雙方共有。如果在開發過程中本集團不能與另一方順利合作，則可能將會影響最終開發成果。此外，按照現有的合作協議，本集團與有關方將共同擁有所開發技術的所有權。本集團無法保證在取得開發成果後均能與另一方達成對本集團而言公平合理的利益分配方案。如果其他合作方對本集團使用這些知識產權獲得的收益提出疑異，將有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其知識產權，因而導致龐大成本及其資源流失。此外，第三者可能因指稱其知識產權被侵佔而向本集團提起訴訟。倘發生有關侵權的成功索償情況，而本集團未有或未能按時發展非侵權技術或取得涉及侵權或類似的技術，則其業務可能蒙受損失。此外，即使本集團可取得許可使用該涉及侵權或類似的技術，其須付予許可人的許可費可能費用不菲或經濟上不可行。

### 本集團未能準確估計履行本集團的服務所需時間及資源的風險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營業額中分別約84.5%、83.2%及87.9%源自包賬式合同而非按時間及物料實報實銷的基準。倘本集團未能準確估計個別工程所須資源及時間，或有效地達致顧客的期望，或按預算準時完成包賬式工程且達致客戶的期望，則本集團將會面對成本超支的風險，可能導致此等工程錄得虧損。

### 本集團或許未能實現業務目標

本招股章程載有「業務目標陳述」一節，詳列本財政年度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各項發展計劃。這些業務目標是基於現行狀況，並基於若干情況將會或不會出現的假設以及各個發展階段的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訂定。本集團的日後前景必須連同本集團在其業務的各個發展階段中可能面對的風險、開支和困難等因素一併考慮。現未能保證本集團各項策略均可順利執行，即使執行亦不保證可成功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倘本集團未能有效實行其策略，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在線市場在中國乃處於新發展階段，未獲證實為有效的商業媒介

中國的在線產品及服務僅在最近才開始發展。目前中國的電腦用戶數目及電腦滲透率顯著低於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預期此情形將繼續如是。由於電子商務在中國尚處初期發展階段，故此本公司日後自電子商務服務產生的營運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在中國供作收集信息、分銷產品與服務及便利進行商務的電腦網絡的使用量及受接納程度有所增加。

電子商務在短期內因多項原因而未必在中國可行，包括：

- 客戶依賴傳統的商務方式；
- 對於網上銷售及分銷缺乏經驗；
- 來自廣播及印刷媒介的競爭；
- 有助順利進行電子商務的所須基建發展不足；
- 關注有關在網上進行業務的安全性、可靠性、成本、容易調動程度、管理及服務質量；及
- 對使用信用卡或其他電子付款方式經驗不足。

如在線市場在中國不能持續發展，本公司的盈利將受負面影響。

### 中國的電信基建發展不足可能限制電子商務及其他在線服務在中國的發展

中國的電信基建尚未充份發展。雖然中國政府已宣佈積極發展國家信息基建，但董事不能保證此基建將會落實發展。此外，在遇到任何基建上干擾或失靈時，本公司或許不能在適當時間向客戶提供完整系統及網絡解決方案。此外，中國的電腦網絡基建亦可能不能滿足網絡使用不斷發展的需求。倘所須基建標準或協約或相輔產品、服務或設施的發展不獲中國政府鼓勵或相反受到限制，則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中國的全球互聯網連繫基建發展不足並受到限制。雖然在中國存在多家私營互聯網接入服務商，但目前幾乎全部互聯網接入服務由信息產業部管理控制及法例監管下的中國電信公司所擁有之中國電信網經營，此外，政府的互聯網家網絡透過政府擁有的國際網關接入互聯網。這些國際網關為中國國內用戶可接入國際互聯網的唯一通道。同意提供頻道租賃及接入服務予本公司客戶的網創公司，必須倚賴此項基建以及中國電信公司主要透過地方電信線路所提供的數據通信能力。倘網創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取得接入，將無法為本公司客戶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

中國的在線付款系統正處於發展階段，且並非如美國及其他地方般廣泛提供或受到接納。雖然主要的中國銀行目前正在建立在線付款系統，但此等系統仍然處於起步階段。此外，在中國擁有信用卡或貸記卡的消費者數目有限。缺乏適當的在線付款系統，可能限制本公司可提供電子商務交易服務的數目。倘在線付款服務未有發展，則本集團發展其電子商務業務的能力將會受到損害，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嚴重負面影響。

**在中國接入電腦網絡的成本相對較高，限制本集團潛在客戶基礎及限制本集團可產生收益金額**

本集團的發展可能因對消費者及取得接入中國電腦網絡所需硬件、軟件與通信連繫之成本相對較高而受到限制。

大量其他企業未能以相宜費用接入電腦網絡，使本集團的用戶數目難以增長。

**公眾對於電子商務交易及電腦保密資料安全的關注，可導致電子商務技術服務使用量減少**

電子商務及在線通信的全球性重大障礙，莫過於公眾對安全以及私穩，尤其傳送機密信息方面的關注。倘此等關注不獲適當處理，將可影響電腦網絡及在線服務的發展(尤其作為一種進行商業交易的方式)。倘發生公眾廣泛注意的網絡安全違法事件，則可導致整體網絡使用量下降。因此，機密信息的傳送安全，對於維持客戶對本集團網絡系統及所提供因應客戶需要的系統整合方案與電子商務技術服務十分重要。

---

## 風險因素

---

「黑客入侵」涉及未獲授權接入信息或系統或導致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發生故障或損失或損壞的行為。黑客行為倘能成功，可侵佔私專有信息或引致本公司服務受到干擾。本集團可能需要耗費龐大資金及人力資源以修補其系統的任何損害。此外，董事亦不能保證本公司所採取或繼續採取對付電腦黑客入侵的任何措施將會奏效。倘發生廣為公眾關注的電腦安全違法行為，將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使本集團承擔虧損或訴訟及可能出現責任的風險，並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 有關科技瞬息萬變的風險

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特色在於技術瞬息萬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經常推出新服務、推介和改良產品，以及客戶需求不斷改變。此等市場特點因電腦網絡的新興性質及眾多行業將於網上推銷產品及服務的發展趨勢而深化。因此，本集團日後的成就，將視乎其能否適應瞬息萬變的技術發展以調整其服務來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並持續改善其產品與服務以因應市場上提供具競爭性服務及產品以及不斷演變的需求。倘本集團不能適應上述轉變，則將會對其業務構成嚴重負面影響。

此外，在採納網絡或電信新技術或出現其他技術上變動時，本集團可能付出龐大開支以修訂或調整其產品及服務，因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嚴重負面影響。

### 中國的電信、電信媒體及互聯網相關業務的法律架構未臻成熟

中國互聯網及傳媒相關業務的法律架構尚在發展階段，故可能會產生目前未可預料的情況，因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監管互聯網行業的法律架構發展未臻完善，仍會有所變化。中國可能推行政法規以監管業內多方面及使用互聯網作為經營業務媒介之情況。現時難以預測中國法制進一步發展的影響，尤其互聯網方面，包括頒佈新法例，現行法例或其詮釋或執行上有所改動，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規例等。

---

## 風險因素

---

具體而言，任何現行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可能有所變動。若中國政府隨時決定就互聯網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接入服務而收緊現行法例，或在有關方面制訂新法律特別處理互聯網行業，則本集團業務或其策略夥伴的業務將受到負面影響。

中國政府已制訂條例監管接入互聯網及信息發佈的活動，在線信息供應商因而可能須就其門戶網站所載內容負責，以及就發佈視作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負責。中國國家保密局最近頒佈條例就發佈涉及國家機密的互聯網內容作出限制，規定須經批准始能發佈互聯網內容，並闡明在互聯網上發佈國家機密的罰則。上述法規及法定要求相對較新及未經試驗，故這些條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鑑於中國法律體系乃民法體系，已判決法律案件的先例價值有限，故此本集團將難以釐定可引起法律責任的內容種類。

中國政府亦透過施加嚴謹的發牌規定，並要求中國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商使用國際出入互聯網主幹，藉以管制接入互聯網的活動。目前尚無保證網創公司日後能換領其現有的許可證，或取得未來所須的任何許可證。日後互聯網業務若允許外商投資時，亦無保證本公司屆時可取得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商許可證。此外，倘日後中國政府政策出現轉變，對信息服務提供，包括提供在線服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構成影響，亦概無保證不會對本集團施加額外的管制規定，加劇國內信息行業的競爭，或對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互聯網基礎建設的可靠性

中國的互聯網基礎建設發展未臻完善。此外，接入互聯網主要透過接入互聯網國際網關的數個獨立而互聯互通的全國網絡組成的國家主幹網進行。上述主幹由國家擁有，為中國國內互聯網網絡接入國際互聯網網絡的唯一渠道。本集團客戶的業務發展及擴充有賴國家建設及維護一個可靠的互聯網基建，從而達致中國國內更廣泛之互聯網用戶群。

### 與統計數字準確性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統計數字未必為完整或為最新資料。本招股章程內若干有關互聯網業的統計數字，例如有關多個國家互聯網用戶的數目及互聯網上商業交易量的統計數字及預期增長)，乃取材自多份非官方刊物，尤其Gartner Dataquest所編製者。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故此未必為完整或為最新資料或編製上保持一致性。本公司對上述內容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故此不應不當地依賴有關資料。

### 與中國整體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

一九七八年開始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以前，中國基本上屬於計劃經濟體制。自那時起，中國政府始終致力於中國經濟制度的改革，並於近年來開始進行政府結構的改革。這些改革已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和社會進步。雖然中國政府目前仍然擁有國內重大部分的生產性資產，但其自七十年代後期以來的經濟改革政策一直強調企業自主和利用市場機制。董事目前預計，中國政府將繼續深化這些改革，進一步減少政府對企業的干預，並更利用市場機制進行資源分配。儘管董事相信這些改革從整體上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將產生積極影響，但董事無法預測國內政治、經濟、社會狀況、法規及政策的若干變化，會否對本集團當前或今後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外匯法規的若干變化可能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目前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本公司部份人民幣收益或溢利須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履行外匯責任，例如在宣派股息情況下支付股息。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毋須經過外匯局批准，即可通過提交上述交易之商業證明文件，進行包括支付股息在內的往來賬戶外匯交易，但該等交易必須通過可從事外匯交易的國內銀行進行。中國政府已公開表示計劃在將來使人民幣成為可自由兌換的貨幣。然而，如中國外匯短

---

## 風險因素

---

缺，本集團將難以確定中國政府是否會對用於往來賬戶外匯交易的外匯進行限制。

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與外幣債務有關的償還本金）仍然受到限制，並須取得外匯局的事先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本集團通過債務融資獲得外匯的能力，或獲得外匯用於資本支出的能力。

### 人民幣波動可能對H股的價值或應派股息造成重大影響

人民幣的價值受到中國政府各項政策變化的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中國國內及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以及地方市場的供求關係影響。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官方匯率總體上穩定，人民幣兌美元稍有升值。然而，考慮到近年亞洲地區經濟不穩和貨幣波動的情況，董事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價值可繼續保持穩定。由於本集團獲得的是人民幣收益，並以人民幣計算利潤，如人民幣貶值，H股的價值及應付的H股股息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計入配售預期所售得款項，董事相信本公司，倘日後宣派H股股息，本公司將會具備充裕的外匯派付上述股息。

### 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未臻完善

#### *中國法規的詮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在這種制度下，法院以往的判決雖然可引用作為參考，可是並不構成具有先例意義的判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並已經頒佈大量涉及經濟事務（如公司組織及監管、外商投資、商務、合同、稅務和貿易等）的法規。由於這些法規和法定要求相對較新，加上所公布的案例和司法詮釋數量有限，而法院過去的判決又不具先例意義約束力，所以這些法規及法定要求的詮釋和執行都存在不確定因素。

---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其<sup>1</sup>在其他司法管轄地應享有的保障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全部都是在中國進行，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的管轄。作為一家在中國境外發行股份上市的中國公司，本公司必須遵守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載有若干條文。計劃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其公司章程中必須包括上述條款，目的是對這類公司的內部事務進行監管。與在香港、英國、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所適用規定相比，公司法和特別規定（尤其是有關保障股東權利與信息提供等方面的規定）總體來說發展還未完全成熟。

公司法與香港、美國和其他普通法系國家或地區的公司法相比，在若干重要方面，特別是在保護投資者方面（包括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和其他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對董事的限制、財務披露、各類股權的更改、股東大會的程序及股息分派等方面）存在差異。

雖然公司法對投資者的保障有限，但在加入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指定的若干額外規定後，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彌補。該等額外規定旨在縮小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差距。在香港申請上市的所有中國公司必須在其公司章程內包括必備條款及該等額外規定。公司章程已加入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條文。儘管已包含這些條文，仍然無法保證本公司股東可享有其<sup>1</sup>在其他司法管轄地所享有的保障。

證券法規尚處於發展初期

國內證券業監管架構目前處於發展初期。中國證監會負責管理和規範全國證券市場，並擬定配套的法規。國務院頒佈的規例和中國證監會的相關實施辦法普遍適用於上市公司，而不只限於在任何特定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此，這些規定可能適用於本集團這類在中國境外的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 風險因素

---

中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中國證券法是對中國證券市場進行全面監管的基本法律，適用在中國境內的股份、公司債券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的發行和交易。公司法、近期據此頒佈的規條，以及與在境外發售股份的中國公司有關的法律，在某種程度上提供規範公司（例如本集團）的公司行為及其董事和股東的法律架構。

*目前對股東免徵股息預提稅和資本收益稅的政策將來不一定繼續實行*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規及規定，本集團向並非常駐中國的外籍人士或在中國未設有固定機構的外國企業的H股持有人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中國預提稅。此外，這些人士或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變現的收益目前也毋須繳納中國資本增值稅。但是，無法保證將來不會對股息或資本收益徵收預提稅或資本增值稅。如將來出現這情況，H股持有人即須繳納股息預提稅（法定稅率為20%）或資本增值稅（法定稅率為20%），除非因國內與上述外國人士或企業所在國家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而獲得減免。

*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應將與本公司和某些其他人士的爭議提交仲裁*

公司章程規定，如因公司章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權利或責任及與本公司事務相關事宜等原因，H股持有人向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提出索償或出現糾紛，該H股持有人須將糾紛或索償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公司章程還進一步規定，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中國是聯合國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締約國。根據紐約公約，其他締約國仲裁機構的裁決可以在中國互惠執行。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國恢復對香港恢復主權後，在中國其他地區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不再適用

---

## 風險因素

---

紐約公約。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香港和中國就雙邊執行仲裁裁決作出安排。該項新安排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開始生效。

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均居駐於中國，而本公司及該等人士的所有資產也位於中國。中國沒有簽訂規定須承認並執行在英國、美國或大部份其他西方國家或香港的法院判決內容的條約或安排，因此，上述司法管轄地的判決可能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和執行。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內對本公司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據稱對美國發動的恐怖襲擊可能引起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受中國普遍狀況所影響。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於美國紐約發生的聲稱恐怖襲擊，普遍預期會對現有的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造成直接及間接的影響。經濟家及分析家一般預期，全球經濟的增長於短期內或會放緩，而全球政治環境將更不穩定。倘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於不久的將來日漸轉壞，則本集團的業務、未來計劃及業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 隨配售後H股的流通程度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H股在市場交投未必活躍，而H股的買賣價格可能大幅波動。在配售前，H股並無任何可供進行買賣的公開市場。配售股份的配售價將由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賣方與本公司磋商釐定。該價格不可作為配售完成後H股在買賣時的價格指標。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意見，除非透過在中國以外公開證券市場（例如聯交所）進行轉讓，否則中國法例禁止H股在中國轉讓。此外，並不能保證H股可在市場建立活躍的交投情況，或如能夠建立活躍的交投情況，亦不保證配售完成後H股交投量仍保持活躍，或H股市價將不會低於配售價。

H股的買賣價格亦可能因其他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

為籌備H股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科申請批准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載述如下。

### 有關託管安排－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規定，每位初期管理層股東均須將其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按照聯交所接納的條款交由託管代理保管，託管期間為十二個月，而託管代理亦須為聯交所接納。

然而，由於初期管理層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並無任何形式的實物股證或所有權文件，亦即表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所指的主體並無以任何方式實際存在，以作託管用途。發起人可能無法藉着存放彼等各自的內資股所有權文件而設立任何抵押或押記。然而，倘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獲得放寬或廢除，則發起人將須分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的託管安排規定。因此，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

### 關連交易

本公司、網創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分別為若干交易之有關各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包括：

- (1) 本公司向網創公司提供服務以及網創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及
- (2) 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固線、專線租用、信息港接入及電話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上述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所載申報規定、第20.35條所載公佈規定及第20.36條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第20.34條除外）將不可行。因此，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及20.36條之規定，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聯交所已豁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及20.36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惟條件如下：

- (i) 於接續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總代價不超逾指定上限，除非聯交所另外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01	2002	2003
綜合服務協議			
— 本公司向網創公司	3.4	10.32	14.0
— 網創公司向本公司	0.66	2.64	4.06
固線服務協議	2.21	2.63	2.87
專線租用協議書	6.1	—	—
信息港接入業務協議	5.9	6.5	—
電話相關服務	1.25	1.5	1.6

- (ii) 交易於以下情況進行：

- (a) 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無可資比較交易足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提供給或自（如適用）獨立第三者的條款進行；及

---

##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 (c) 根據規範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及賬目內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上文(ii)分段之情況下進行。
  
- (iv) 本公司核數師每個財政年度須審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致函(副本送交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科)確認每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b) 倘交易涉及本公司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須遵從本公司的定價政策；
  
  - (c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 (dd) 並無超逾與聯交所協定有關上限(「該等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 (v) 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在年報內披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 (vi) 倘本公司獲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確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9條所規定第20.27條及／或第20.28條所載事宜，本公司須立即知會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科，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3)及(4)條，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科認為適用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其他條件。

##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vii) 倘上限將會超出10,000,000港元或任何年度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3%兩者的較高者，則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進行期間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核及重新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0條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在年報內就本公司應否繼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發表意見；及
- (viii) 有關任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及交易對手方各自須向聯交所承諾，每位均為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充份有關記錄，供核數師審閱上文第(iv)段述的各項交易；
- (ix) 在該豁免期間屆滿後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除非聯交所進一步發出豁免。

如上文(i)所述，預期聯交所將授出豁免(視情況而定)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至三年。此表示倘於豁免期間屆滿後持續進行該等交易，本公司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惟本公司就此向聯交所取得類似豁免則除外。

倘超出任何該等上限或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任何新交易或訂立新協議，則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關連交易之條文，惟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獲發另一項豁免則除外。

### 豁免公司條例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10段，本招股章程須載有任何人士獲得或有權獲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有關股份數目、說明及數額，以及該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的期間、有關購買股份的價格、已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以及所給予購股權或有關權利人士的姓名及地址。為表揚本集團若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與僱員及高級顧問及顧問及網創公司僱員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特別有關若干董事就H股在創業板上市作出的努力，本公司已經有條件地以相等於配售價的行使價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0,472,920股H股，佔H股約9.924%或緊隨配售後本公司擴大後股本約2.422%，但並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售選擇權而發行股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條款概要」一段。

本公司已經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全面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10(d)段，有關向身為僱員的人士售出購股權以認購少於510,000股H股情況下豁免披露取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的規定，理由是全面遵守該規定將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繁瑣負擔，而證監會已經依照公司條例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為：

- 本招股章程所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本集團僱員（其獲授可認購510,000股或以上H股的購股權）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前任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與高級顧問及本集團顧問以及網創公司僱員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均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該等詳情必須包括所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10段規定的全部資料；及

- 所有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上述分段所述人士)的一覽表，包括所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10段規定的全部有關資料，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供公眾人士索閱。

有關上述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條款概要」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未行使購股權」兩段。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並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配售股份只會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提呈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之資料或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之任何資料或聲明亦不得視作已獲本公司、賣方、配售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依賴。

###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由京華山一保薦，並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中國證監會的上市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並已批准本公司申請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股本重組。在批准上述事項的同時，中國證監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是否健全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對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買賣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尤其美國）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於當地公開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進行上述發售或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提出認購邀請之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進行上述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股份發售或認購邀請。

### 美國

配售股份並未且不會依據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於美國任何州份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抵押或轉讓股份，除在一項毋須受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規定限制，並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規定的一項適用豁免進行交易則另作別論。

###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獲且不會獲英國的授權人士批准，且未在亦並不會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配售股份不得在該等配售股份之發行日期或配售日期後六個月屆滿前期間在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購入的人士其日常業務涉及（自身或以代理人身份）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或於其他不會導致按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規則（經修訂）或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市場法（「金融服務市場法」）的定義在英國向公眾售股的情況，則屬例外。此外，除非在金融服務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或將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因應本身所接獲有關發行或出售該等配售股份而涉及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市場法第21條）的任何邀請或提議進行聯絡。

###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未有且將不會在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登記為招股章程。故此，配售股份不得在新加坡境內直接或間接向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發售或出售，本招股章程或任何H股有關的文件或其他資料亦不得在新加坡境內直接或間接向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發行、傳閱或分派，除非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106D條列明的條件向機構投資者或第106C條列明的或其他人士或資深投資者進行，或根據並符合新加坡公司法任何其他條文的條件進行者另作論，惟在兩種情況下均須符合新加坡公司法載明的條件。

### 日本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登記。配售股份不得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任何日本居民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日本證券及交易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日本法例之適用情況除外。

### 台灣

配售並未亦不會根據台灣證券及交易法向台灣證券及期貨委員會登記，而本公司並無及不會根據台灣證券及交易法登記，亦將不會根據台灣公司法及相關的台灣法例登記，因此除根據適用台灣法例外，不可直接或間接在台灣向公眾提呈發售任何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或購買或出售。

###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會於中國傳閱或分派，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或出售配售股份予任何法人或自然人，或供作再提呈或轉售予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惟根據中國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則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任何人士於購買配售股份時將須，或因其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等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且並未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提呈任何配售股份。

###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及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方式將予發行之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擬申請將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及25.09條的規定，本公司必須確保所有H股均由公眾人士持有（聯交所許可者則作別論），且H股一般須佔本公司現有已註冊股本總額不少於10%，另須確保公眾人士所持H股與本公司其他證券的總和佔本公司已註冊股本總額不少於25%。

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自行或透過其他人士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其他較長期間,但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被拒絕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配售股份的配發或轉讓將會作廢。

僅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證券方可在創業板買賣,惟聯交所另行同意者則作別論。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H股將約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開始在創業板買賣。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為6,000股H股。

###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H股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有關H股將獲准加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必需安排經已作出。

###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本公司已指示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亦已同意,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將經簽署的表格遞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該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事宜;

- (i)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且本公司與各股東亦同意,將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同意，且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同意，根據公司章程，將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分歧及索賠進行仲裁，倘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而有關仲裁將為具決定性的最終仲裁；
- (iii)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本公司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內有關其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賣方、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及任何參與配售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配售發行的所有H股均將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存置於本公司總部。賣買在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配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配售的架構

配售架構(包括有關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

---

## 董事及監事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陳信祥博士	中國北京 豐台區 方庄 芳城園 1區5號樓 乙門1706	中國
-------	---	----

汪旭博士	中國北京 黃寺大街9號	中國
------	----------------	----

張延女士	中國北京 海淀區 海淀稻香園13樓 東門504號	中國
------	-----------------------------------	----

吳波博士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安貞里 3區22號樓807號	中國
------	----------------------------------	----

#### 非執行董事

高峰倩先生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勁松2區212號樓 2門13號	中國
-------	-----------------------------------	----

李曄先生	中國北京 東城區 東四九條11號	中國
------	------------------------	----

左風先生	中國北京 宣武區 長春街12號 西樓三門422號	中國
------	-----------------------------------	----

---

## 董事及監事

---

樊大志先生	中國北京 東城區 安外大街80號乙樓201室	中國
戚其功先生	中國北京 西城區 南宮房胡同51號	中國
潘家任先生	中國北京 西城區 濱河路2號院 4號樓1門401	中國
梁眉女士	中國北京 海淀區 藍旗營 北大清華住宅小區 6號樓603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英豪先生	香港 加列山道29號 8號屋	香港
伍健輝先生	香港 沙田馬鞍山 西沙公路600號 雅典居 第一座29樓C室	香港

---

## 董事及監事

---

###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張振龍先生	中國北京 西城區 車公庄大街8號	中國
劉健女士	中國北京 潘家園25號7-301	中國
程華軍先生	中國北京 海淀區 志新村15樓506	中國

---

## 參與配售的各方

---

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901-3室
牽頭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二期30樓
副牽頭經辦人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 20樓至21樓
聯席經辦人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2樓3203-4室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0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字樓

---

## 參與配售的各方

---

漢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501-06室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  
6樓及7樓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滙股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美國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100005  
朝陽區建國門北大街  
華潤大廈20樓

---

## 參與配售的各方

---

嘉潤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100004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2號  
賽特大廈1701樓

###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  
中國銀行大廈49樓

###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 物業估值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道165-171號  
三聯大廈15樓

### 本公司的中國財務顧問

北京融正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100011  
西城區安德路甲104號  
409室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郵編100036號 西三環中路11號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7樓A
網址	<a href="http://www.capinfo.com.cn">www.capinfo.com.cn</a>
公司秘書	盧偉達先生, ACCA, AHKSA
監察主任	張延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盧偉達先生, ACCA, AHKSA
審計委員會	黃英豪先生(主席) 伍建輝先生(成員)
授權代表	張延女士 盧偉達先生, ACCA, AHKSA
收納傳票及通告的授權人士	美國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

## 公司資料

---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北京  
朝陽區  
雅寶路8號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北京  
海淀區  
三里河路15號  
中建大廈A座

## 全球互聯網的發展趨勢

根據一所獨立的市場研究公司Gartner Dataquest的資料，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一年位於亞太區的互聯網用戶在全球的比重分別約10.86%及15.8%，為全球第三大之市場，僅次於北美洲及歐洲，而在增長方面，亞太區互聯網用戶將從一九九九年的約26,400,000戶以約27%複合增長率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的124,300,000戶，複合增長率為全球最高。

下表顯示全球互聯網接入用戶分佈：

(百萬用戶)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年複合
							增長率
							2000- 2004 (%)
北美洲	110.2	134.1	150.7	164.9	178.6	190.2	9
歐洲	74.5	100.2	127.0	149.8	166.6	178.2	15
日本	17.5	24.5	32.3	41.7	53.2	64.6	27
亞太區	26.4	47.5	63.9	88.7	108.3	124.3	27
世界其他地區	14.4	24.0	30.0	35.3	42.6	47.3	18
總數	<u>242.9</u>	<u>330.4</u>	<u>403.9</u>	<u>480.3</u>	<u>549.3</u>	<u>604.1</u>	<u>16</u>

資料來源：Gartner Dataquest

\* 亞太地區包括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紐西蘭、香港、印尼、泰國、菲律賓、台灣、奧大利亞、印度及南韓(並不包括日本)

## 在亞太區的互聯網市場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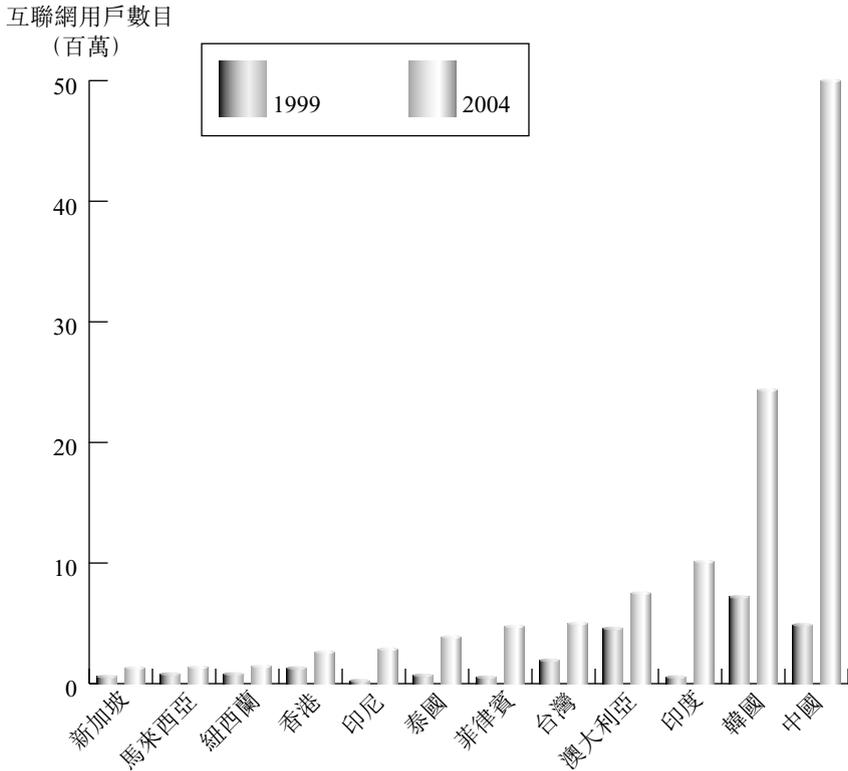
雖然互聯網在亞太區的普及較北美洲和歐洲相比起步較遲，但隨著地區內的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增加，網絡的優化及互聯網上網費用的減少，亞太區的用戶人數迅速增加。

在一九九九年，亞太區的所有互聯網用戶人數約為26,400,000。在二零零零年，其互聯網用戶人數根據Gartner Dataquest預期約為47,500,000用戶及在二零零四年約為124,300,000用戶，其相對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7.2%。雖然互聯網用戶與亞太區約2,700,000,000人口比較顯示互聯網滲透率於二零零零年為1.7%，但其增長速度已超越北美及歐洲。

在亞太區的互聯網市場中，南韓及中國將為整個亞太區互聯網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其後為印度、台灣及澳大利亞。

亞太區中各國的互聯網用戶的增長分析：

### 亞太區國家的互聯網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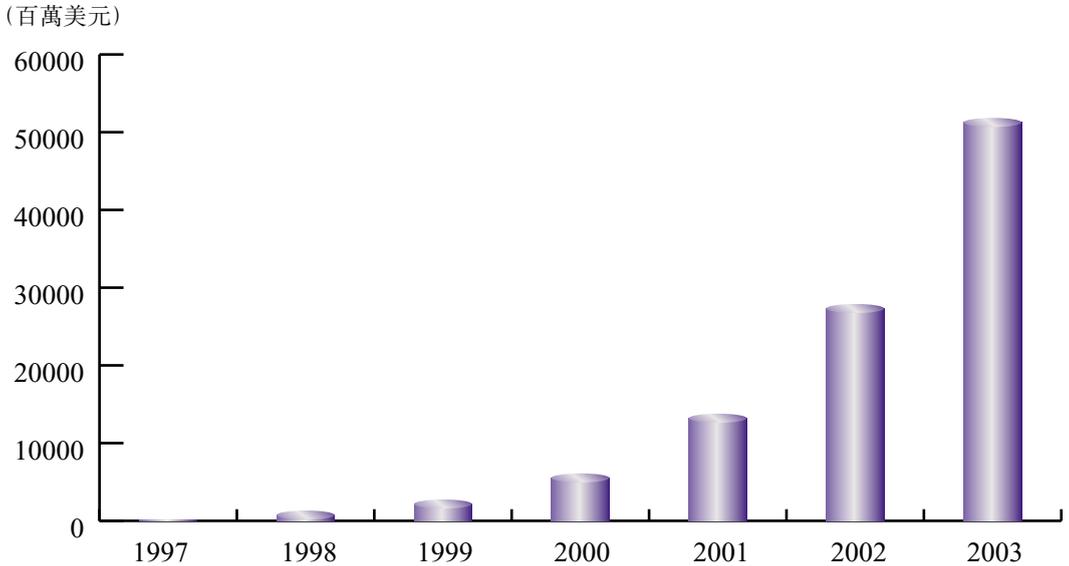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 Dataquest

### 亞太區電子商務軟件及服務之發展

互聯網有助商務企業在全球進行貿易。萬維網使國際聯繫更廉宜，對經營具有成本效益之公司至為重要。互聯網使企業可更有效管理其業務，減少生產及加工成本。在亞太區的電子商務熱潮亦刺激該區對電子商務軟件及服務的需求。

下圖顯示亞太區電子商務軟件及服務收入預期增長：

### 亞太區電子商貿軟件及服務收入



資料來源：Gartner Dataquest 1999

附註：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的數字為Gartner Dataquest的估計。

Gartner Dataquest於一九九九年預料亞太市場的B2C及B2B電子商務軟件及服務市場將會由一九九九年約2.35億美元增長至二零零三年約6.86億美元，即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約30.7%，而Gartner Dataquest亦於一九九九年預測，到二零零三年，亞太區電子商務軟件及服務收入將佔全球電子商務軟件及服務收入約19.6%。

### 全球政務電子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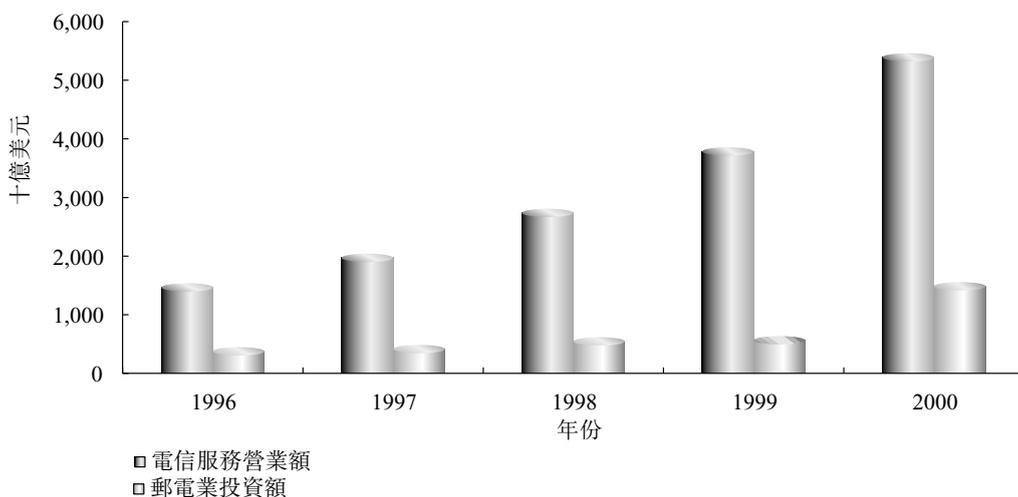
採納電子政務服務或政府服務信息化，可讓各政府辦事處與市民作直接在線雙向對話，並透過互聯網向市民提供實時及低成本的數碼式公共服務或資訊。根據近期一份報告表示，美國政府辦事處將於二零零六年推出約14,000份在線公營部門申請服務，並將收到約330,000,000份來自美國各公司及市民的在線申請及報告。該份報告曾對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澳洲超過250個政府辦事處進

行研究，並指出該等國家逾50%的政府辦事處已採納電子政務服務。報告亦預測，於二零零二年約41%英國市民將使用電子政務服務，而於加拿大、澳洲及美國則分別約有40%、34%及31%使用此項服務。董事相信，由於過去二十年間政府開支總額的行政成本上升，故電子政府服務於中國具有重大發展潛力。

### 網絡基礎設施投資之需求

董事預期中國將花費巨額於改善網絡基礎設施及加快目前緩慢之接入速度。因此，董事相信資訊科技服務之開支將會相應增加。

### 電信服務營業額及郵電業投資額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

現時中國互聯網用戶上網時所使用之最普遍接入方法為窄頻撥號接駁。一直控制局域網之舊有電信供應商，日漸備受致力於各主要城市興建更加先進嶄新網絡(如光纖城域網等)及進行固定無線寬頻試驗之新晉供應商之威脅。因此，舊有電信供應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亦提升或發展其網絡基礎設施以增加頻寬。

### 中國的互聯網市場

中國的互聯網用戶於過去數年迅速增長。從一九九九年約890萬名至二零零零年超過2,000萬名用戶、中國的互聯網用戶數目大約增長250%。而根據Gartner Dataquest的資料，中國的互聯網用戶將以約36.6%的年複合增長率從一九九九年的約4,880,000用戶快速增至二零零四年的約50,000,000用戶。屆時中國的互聯網用戶將佔全亞太區及全球的比重約為41%及8.4%，成為一個重要的市場。

根據Gartner Dataquest的資料，中國目前約有20%的互聯網用戶進行網上購物，其中約有85%的消費者以收貨時付款方式支付。其他的在線支付方法多以信用卡及借記卡為支付媒體。但阻礙中國在線支付市場發展的有以下因素：

1. 缺少了跨銀行的清算服務；
2. 網絡安全問題；及
3. CA認證數字證書體系缺乏標準協定。

**缺少跨銀行的結算服務：**中國正在推行「金卡工程」，通過對每家銀行結算系統的改造建立一個跨銀行的交易結算體系，但除了在少數地區（如：上海、廣東）外，跨銀行的交易及結算渠道並沒有被建立起來。有的銀行由於下屬各分行採用不同的電腦系統，無法進行跨銀行自動結算，構成中國跨銀行結算服務發展的一項障礙。

**網絡安全問題：**與網上支付密切相關的另一個問題就是網絡安全問題。網絡安全在中國的網上支付中涉及到兩個方面。一方面是大多數網上支付服務的提供者均採用SET或SSL作為建立網上支付系統安全性的基礎。網上支付系統的開發者以及它們的設計及推行小組每位成員，必須擁有該等新安全協定的技術專業。另一方面是支付服務的使用者，這些使用者需要的不僅是安全的網絡支付服務，亦需要方便的通用性強的網絡安全服務。使用者需要下載並安裝安全加密軟件，方能使用網絡傳送付款資料，為用戶增添額外工作，這形成多家第三方網上支付服務提供者爭相提供的可與多個銀行系統聯接的支付平台。

**CA認證體系缺乏標準協定：**目前在中國有許多CA認證中心，但在他們之間缺少一個標準協定。這使得在這些體系之間相互認證變得十分困難。

本集團的業務受到中國的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商用密碼管理條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所規範。這些法例的撮要收錄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及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

中國的計算機信息安全的保護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監管。該條例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八日由國務院頒佈並實施。該條例旨在保護電腦信息系統的安全，促進電腦的應用和發展；尤其重點維護國家事務、經濟建設、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等重要領域的電腦信息系統的安全。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中國電腦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工作由公安部主管。電腦信息系統實行安全等級保護，具體辦法由公安部會同有關部門制定。對電腦病毒和危害社會公共安全的其他有害數據的防治研究工作由公安部歸口管理。電腦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的銷售實行許可證制度，由公安部會同其他部門制定具體辦法。

公安機關負責監督、檢查和指導電腦信息系統安全保護工作；負責查處危害電腦信息系統安全的違法犯罪案件；履行電腦信息系統安全保護工作的其他監督職責。凡觸犯該條例規定的行為都可能受到公安機關的處理。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批准並由公安部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實施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以下統稱「安全保護辦法」)，加強了對電腦信息網絡國際聯網的安全保護。該辦法規定，由公安部電腦管理監察機構負責電腦信息網絡國際聯網的安全保護管理工作。互聯單位、使用單

位、使用電腦信息網絡國際聯網的法人和其他組織，在網絡正式聯通之日起三十日內，應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指定的受理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因此，根據安全保護條例及安全保護辦法，本集團作為特定計算機信息系統的使用單位，須建立一個有效的安全管理系統及須負責單位本身的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工作；本集團須在發生任何有關由單位本身自行使用計算機信息系統的情況二十四小時內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機構申報；並須向省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機構申報任何與國際網路聯網的計算機信息系統。本集團不得損害國家安全、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利益及中國人民合法權利及利益，不得從事任何非法犯罪活動及任何會經由與國際網絡聯網而損害計算機信息系統網絡安全的任何活動。

### 商用密碼管理條例

儘管本集團並非從事商業密碼產品的研究及開發工作，然而其CA認證及電子付款方案卻涉及有關技術及產品。因此，本集團所利用的商業密碼技術及產品須受有關政府當局的管理。

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國務院頒佈《商用密碼管理條例》，以加強對商用密碼的管理，保護信息安全，保護公民和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的安全和利益。該條例所指「商用密碼」，是指對不涉及國家密秘內容的信息進行加密保護或安全認證所使用的密碼技術和密碼產品。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商用密碼管理工作由國家密碼管理機構負責；商用密碼的科研與生產都必須由國家密碼管理機構指定的單位承擔；商用密碼的科研成果由國家密碼管理機構組織專家按照商用密碼技術標準和技術規範審查、鑒定；商用密碼產品的品種和型號須經國家密碼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生產且商用

密碼產品須經國家密碼管理機構指定的產品質量檢測合格；銷售商用密碼產品須經國家密碼管理機構的許可；進出口商用密碼產品必須報經國家密碼管理機構批准；商用密碼產品的使用僅限於國家密碼管理機構認可的產品範圍，不得使用自行研制生產或境外密碼產品，且用戶間不得轉讓；宣傳、公開展覽商用密碼產品，須經事先報國家密碼管理機構批准。

###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凡從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業務的單位必須經過資格認證並取得《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資質證書）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的管理工作由信息產業部負責。

資質等級分為四級，根據企業承擔工程的能力而定。申請資質認證的單位須具備一定的條件，主要有：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獨立或合作從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業務兩年以上（含兩年）；具有從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的能力，並完成過三個以上（含三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等等。

《資質證書》的有效期為四年，每年由獲證單位自檢並報信息產業部資質認證工作辦公室備案；資質認證工作辦公室每兩年進行一次年驗，每四年進行一次換證檢查。

提供系統整合服務是本集團解決方案組合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獲發給有關資質證書。在獲得資質證書後本公司每年進行自我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呈報資質認證工作辦公室。資質認證工作辦公室亦必須每兩年一次對本公司進行檢查，而在通過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查及其他必要的非日常監督及檢查後本公司必須每四年一次重續資質證書。

###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

中國政府對電信產業進行高度的監管。目前中國還沒有通過電信法，電信產業現由國務院、信息產業部和各政府機構發佈的法規監管。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頒佈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旨在規範電信市場秩序，維護電信用戶和電信業務經營者的合法權益，保障電信網絡和信息的安全，促進電信業的發展。

《電信條例》對電信市場、電信服務、電信設施建設和電信安全等方面作了詳細規定。

在電信市場方面，該條例規定，國家對電信業務經營按照電信業務分類，實行許可制度。經營電信業務，必須依照該條例的規定取得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互聯網接入服務與互聯網信息服務均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必須符合《電信條例》規定的條件，其中經營基礎電信業務的公司中國有股權或者股份不少於51%。

在電信服務方面，該條例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的電信普遍服務義務。

在電信設施建設方面，該條例規定，公用電信網、專用電信網、電視傳廣播網的建設應當接受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的統籌規劃和行業管理。屬於全國性信息網絡工程或者國家規定限額以上建設項目的公用電信網，專用電信網、

電視廣播網建設，在按照國家基本建設項目審批程序報批前，應當徵得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同意。國家對電信終端設備、無綫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設備實行進網許可制度。

互聯網業務被視為電信業務的一部份，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現正草擬電信法例。目前並無監管互聯網行業的基本法例，而現行的法規僅為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轄下的各個部委所頒佈的法規，惟該等法規的法律效力不大；及(2)由於互聯網業及互聯網技術發展一日千里，故須制訂新法規以修訂及補充現有的法規。現行有關法規的詮釋及施行亦不斷變化。

本公司的前身首都信息發展有限公司擁有兩項國際聯網業務經營許可證，藉此進行頻道租賃及互聯網接入等業務（「互聯網接入服務」）。根據中國電信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互聯網接入服務屬一種電信業務。外資企業及外國實體（包括個人）未經國務院批准，不得在中國經營或參與經營電信業務。有鑑於此，本公司就其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業務重組，並結束其互聯網接入服務。日後倘相關法規許可外資企業經營電信業務（如互聯網接入服務）而本公司亦計劃從事該類電信業務，其須根據中國電信條例的有關條文申請有關營業許可證，並在經營業務時須嚴格遵守中國電信條例的有關條文。

##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歷史可以追溯至一九九八年，當時北京市財政局資金管理分局、郵電數據網絡、北京中天廣電、北京有線廣播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成立本公司的前身首信公司。數字北京的目的是開發信息基礎設施例如寬頻多媒體網絡及地理信息系統，以協助北京市的資源重新分配及組合，藉此開發電子政務、電子商務及電子社區。為實施該工程，首信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開始開發及建設首都公用信息平台，作為電子政務及電子商務應用可運作之基本網絡。

在首信公司成立時有關每位股東的持股量如下：

首信公司成立時的股東	注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百分比 %
北京市財政局資金管理分局	6	28.55
郵電數據網絡	3	14.29
北京電信投資	3	14.29
北京歌華	3	14.29
北京有線廣播	3	14.29
中元金融數據網絡	3	14.29
合計	<u>21</u>	<u>100</u>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信公司分別從信息產業部及北京電信局取得國際互聯網絡接入業務許可證，授權首信公司在8個城市包括北京及上海經營與信息網絡有關的業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其後首信公司在北京擴大業務範圍至電子政務、電子商務及互聯網服務提供。

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三日，北京市財政局資金管理分局轉讓其於首信公司的所有約28.55%股權予北京市國資公司(目前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北京有線廣播亦轉讓於首信公司約4.42%股權予北京歌華，組成現時的股權結構。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首信公司藉額外發行9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之股份將其股本由人民幣21,000,000元擴大至人民幣113,000,000元。首信公司當時四名股東（即郵電數據網絡、北京電信投資、北京中天廣電及北京有線廣播各自以每股人民幣1.0元額外認購2,000,000股股份。BSAM以每股人民幣1.0元額外認購84,000,000股股份，而中元金融數據網絡之股權則維持不變。擴大股本乃基於首信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應付經營所需及建設首都公用信息平台的需要。於有關股本擴大後，郵電數據網絡、北京電信投資、北京中天廣電及北京有線廣播各自之股權由約14.29%攤薄至4.42%。中元金融數據網絡之股權則由約14.3%攤薄至2.65%，而北京市國資公司之股權則由約28.55%增加至79.64%。

於一九九九年餘下期間，本集團受委託建設Beijing Library Bidding Online BookStore及China 50th Anniversary網站。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隨業務重組及預備北京歌華在上海聯交所上市後，北京有線廣播電視網絡中心將其持有之全部5,000,000股首都公司股份（約佔4.42%股權）轉讓予北京歌華，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此後，北京有線廣播電視網絡中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首信公司當時六名股東，分別為北京市國資公司、郵電數據網絡、北京電信投資、北京中天廣電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訂立「發起人協議」，以將首信公司重組成股份公司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為人民幣119,399,700元分為119,399,700股。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本集團與北京市信息化工作辦公室訂立「北京市重大信息應用工程總體統籌負責制協議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簽署數項工程項目，包括社會保障及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協議書、北京市社區服務信息系統，及北京數字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數字證書特別批准協議書。

---

## 業 務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七月的七個月期間，本集團已訂立協議書以開發及實施北京市組織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的中國糧油食品流通網網站及為中關村科技園海淀在線辦公信息系統的子系統實施工程等等。有關詳情，請參閱「積極拓展業務紀要」一節。

為了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成為主要互聯網技術及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成立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北京市民卡有限公司及北京數字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民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51%控股之子公司，設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其他的49%股份為北京科瑞奇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公司所有。北京科瑞奇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智能卡」閱讀器製造的獨立第三方，而北京市民卡有限公司的業務主要為提供智能卡相關產品及從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中取得業務機會，它會從獨立第三方購買原卡及無軟件晶片，然後將其軟件裝嵌在晶片上。市民卡可設計為方便北京的社會保障及福利系統的推行。

北京數字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90%控股子公司，設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其餘之10%股份為獨立第三者上海電子商務安全證書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數字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數字證書有關的服務。

目前中國法例禁止外商投資於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中國公司，因此為籌備上市，本公司進行一項業務重組，終止國際互聯網接入業務及作出下列安排：(1)本公司終止其國際聯網接入業務經營許可證，該等許可證由信息產業部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發，使本公司能展開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2)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京市國資公司與中廣有線信息網絡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成立網創公司；(3)網創公司申請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中國信息產業部授予國際聯網業務經營許可證，批准網創公司提供國際互聯網接入服務；及(4)本公司與網創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五日訂立綜合服務協議(其後由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根據該協議，網創公司負責向本公司客戶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而本公司將向

網創公司提供網創公司經營互聯網接入服務所需的技術及維護服務。倘在重組前本公司客戶已就頻道租賃及互聯網接入服務預先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用，而網創公司已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全部或部份履行有關服務，則本公司會負責向網創公司支付該等服務費用或按比例支付有關部份的費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藉着發行100,000,000股額外股份進一步將其股本由人民幣119,399,700元擴大至人民幣219,399,700元（219,399,700股）。北京中天廣電及北京歌華各自以每股人民幣1.0元各自認購5,000,000股股份而北京市國資公司以每股人民幣1.0元認購90,000,000股額外股份。此後，北京市國資公司、北京歌華及北京中天廣電之股權分別增至84.36%、4.69%及4.69%。然而，郵電數據網絡、北京電信投資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於本公司的股權攤薄至約2.41%、2.41%及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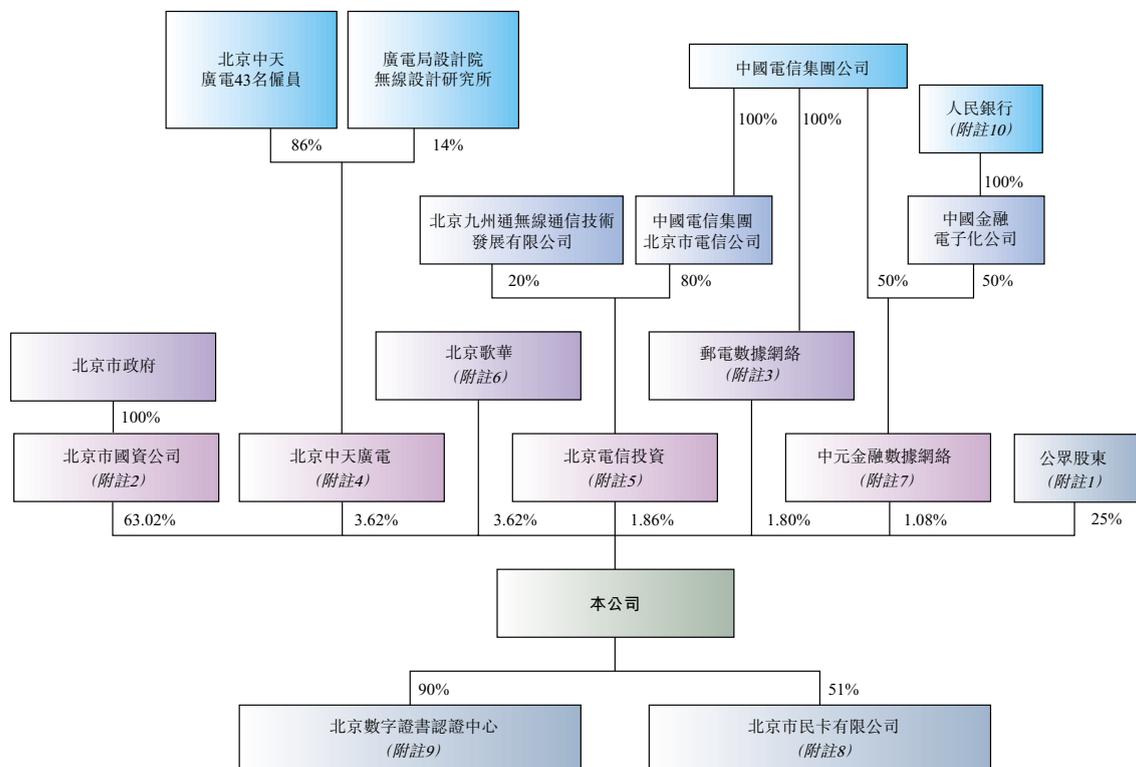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與網創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五日訂立的設備轉讓協議，本公司轉讓若干設備予網創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91,500元，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北京德威評估有限公司以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估值釐訂。隨重組後，如本公司客戶有意租用頻道及使用互聯網接入服務，他們可以向網創公司或任何其他提供頻道租賃服務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商訂立獨立協議。

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知會其每位與首信公司已訂立頻道租賃及互聯網接入服務協議而協議尚未屆滿之客戶，表明本公司不再提供有關服務，同時要求他們同意上述重組內本公司將合約權利及義務轉移。

就本公司之管理層而言，北京市國資公司乃提名委任執行董事，而高級管理層成員則負責日常之管理工作。執行董事陳信祥博士、汪旭博士、吳波先生及張延女士自他們加入本集團起一直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主要成員：陳信祥博士自從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便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汪旭博士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管理執行；張延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首信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負責照顧股東之權益。

公司架構

以下組織圖表展示本集團緊隨配售後惟於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前的公司組織架構：



附註：

- 公眾股東之25%持股量根據在配售後但在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倘超額配售選擇權悉數行使，則各股東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及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後各自的股權如下：

股東	股東所持百分比
北京市國資公司	60.93%
郵電數據網絡	1.74%
北京中天廣電	3.50%
北京電信投資	1.80%
北京歌華	3.50%
中元金融數據網絡	1.04%
公眾人士	27.49%
總數	<u>100%</u>

- 北京市國資公司為一家設於中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北京市政府全資所有，亦為發起人之一。其業務主要為經營及管理國有資產及其評估的業務。北京市國資公司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北京市國資公司將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

## 業 務

3. 郵電數據網絡為一家設於中國的企業亦為發起人之一。其主要業務為開發數據通信網和電腦軟件等。郵電數據網絡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一家國有公司）全資擁有。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該公司將不會出售其於郵電數據網絡擁有的權益。
4. 北京中天廣電為一家設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發起人之一。其主要業務為銷售及開發通信及網絡用的軟件及硬件。北京中天廣電的股東為如下：

股東	股權
廣電局設計院天線設計研究所	14%
北京中天廣電43名僱員	86%
總數	<u>100%</u>

廣電局設計院無線設計研究所為一家中國政府擁有的國有企業。北京中天廣電的43名僱員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彼等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出售其於北京中天廣電擁有的權益。

5. 北京電信投資為一家設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發起人之一，其主要業務為銷售電腦軟件及機械設備以及系統集成。北京電信的股東如下：

股東	股權
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	80%
北京九州通無線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20%
總數	<u>100%</u>

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將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會出售其於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的權益。倘若有關政府機關建議任何重組落實，以致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須出售其於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的權益，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須就此通知本公司及其持續保薦人，以便彼等處理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切事宜。

北京九州通無線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由五個股東擁有。該五名股東各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不會於上市日期後起計12個月內出售其於北京九州通無線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的各自權益。

## 業 務

6. 北京歌華為一家設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為發起人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廣播電視網絡的建設，開發，經營及管理。北京歌華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將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除公眾股東以外，北京歌華的股東均為國有企業。

股東	股權
北京歌華文化發展集團(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	66.5%
北京青年報業總公司(由北京青年報社全資擁有)	1.2%
北京有線全天電視購物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有線電視廣播台擁有80% 及北京青蛙廣告公司擁有其餘20%)	1.0%
北京廣播發展總公司(由北京人民廣播電台全資擁有)	1.0%
北京出版社(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	0.7%
與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 發起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等概無關連的公眾股	29.6%
總數	<u>100%</u>

7. 中元金融數據網絡為一家設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發起人之一，其業務為經營及管理已建立的國家金融數據通信骨幹網及經營電信業務，中元金融數據網絡的股東如下：

股東	股權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50%
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	50%
總數	<u>100%</u>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和中國金融電子化總公司均為國有企業。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均已各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彼等各自將不會出售其各自分別於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擁有的權益。

8. 北京市民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51%控股之子公司，設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其他的49%股份為北京科瑞奇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公司所有。北京科瑞奇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智能卡」閱讀器製造的獨立第三方。
9. 北京數字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90%控股子公司，設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其餘之10%股份為獨立第三者上海電子商務安全證書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持有。
10. 人民銀行為中國之中央銀行。

### 業務概況

本集團是一家互聯網技術與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其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北京市。自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其業務以收入衡量出現快速增長。目前本集團透過三個互相關連和協同的部份：電子政務技術服務、電子商務技術服務及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為中國的政府機構企業及其他組織提供全面整合及集中之互聯網解決方案組合。該三個部份使本集團能為客戶提供完整的系統及網絡解決方案。此外，本公司目前在北京地區設置一個具伸縮度可靠及利用IP-VPN技術的信息交換平台－首都公用信息平台，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

### 首都公用信息平台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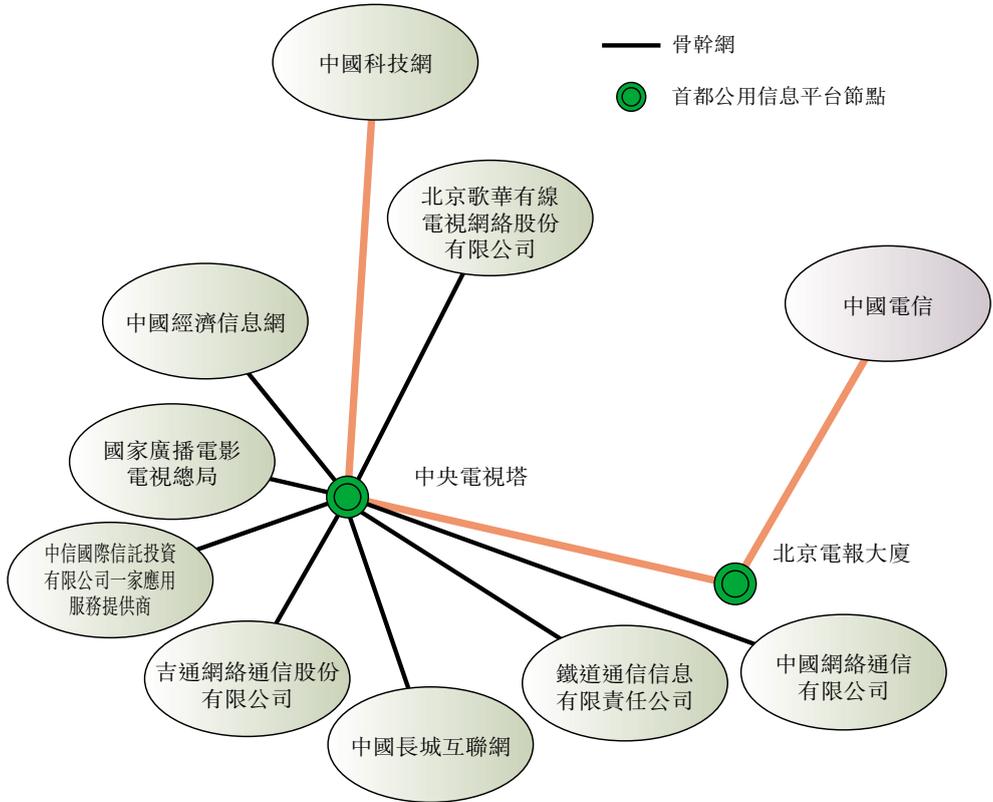
首都公用信息平台是北京市利用IP-VPN技術的信息交換平台。本集團客戶可使用這個平台及通過網創公司及其他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可與多個中國主要互聯網網絡相聯接，以確保有365x24的信息交換服務。首都公用信息平台由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二月投資開發，為北京市政府上網工程提供了一個基礎信息交換平台。

首都公用信息平台目前是北京市信息化工程的基礎信息交換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都之窗工程、北京市政府上網工程內的社會保障信息系統－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均使用首都公用信息平台作為信息交換的基礎，而與這些項目相關的服務器放置於本集團位於北京中央電視塔及北京電報大樓的機房內。首都公用信息平台目前有兩個節點，覆蓋北京市全部十八個區144個社區。董事相信，該信息交換平台可作為網絡基建，促進北京市電子政務及電子商務交易包括G2G、G2B、B2G、B2B、C2B及B2C的發展。

目前，利用首都公用信息平台而建設的電子政務及電子商務系統包括社會保障系統－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北京社區服務信息網絡系統，北京地理空間信息系統及首都之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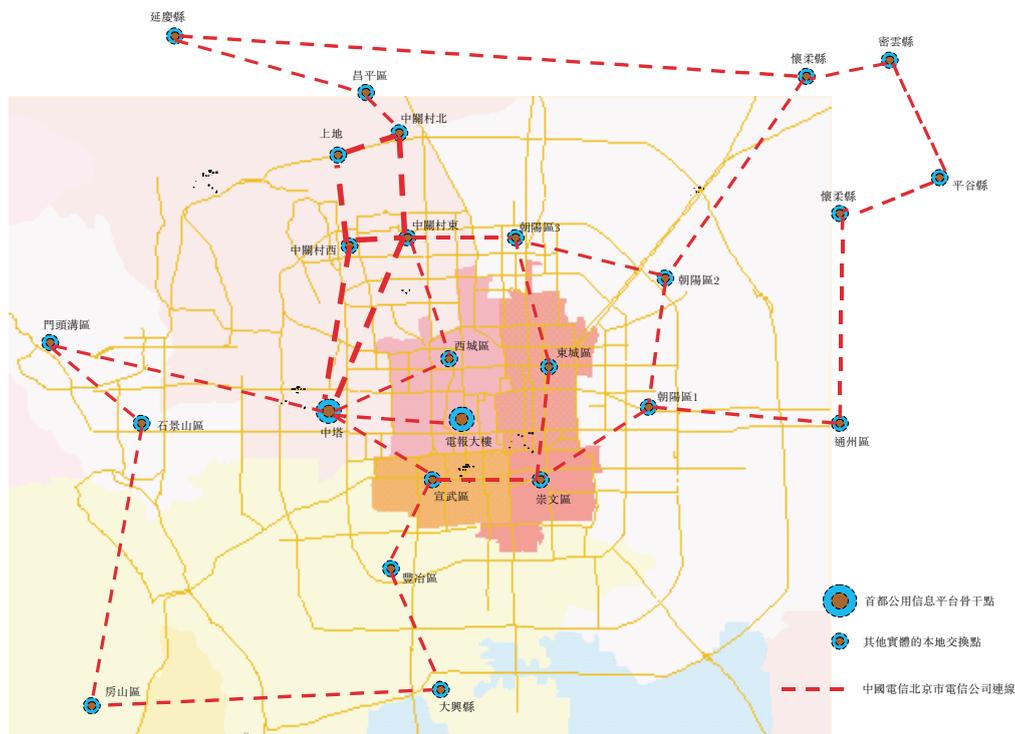
目前，首都公用信息平台包括兩個節點，每個位於本公司設在北京西城區中國中央電視大廈及北京市電報大廈的機房中心內，透過寬頻資訊傳送頻道155Mbps/622Mbps 36核心光纜而互相接駁，使這個平台具有和各寬帶及窄帶網絡互通的能力。

下圖顯示首都公用信息平台與其他各大網絡互聯的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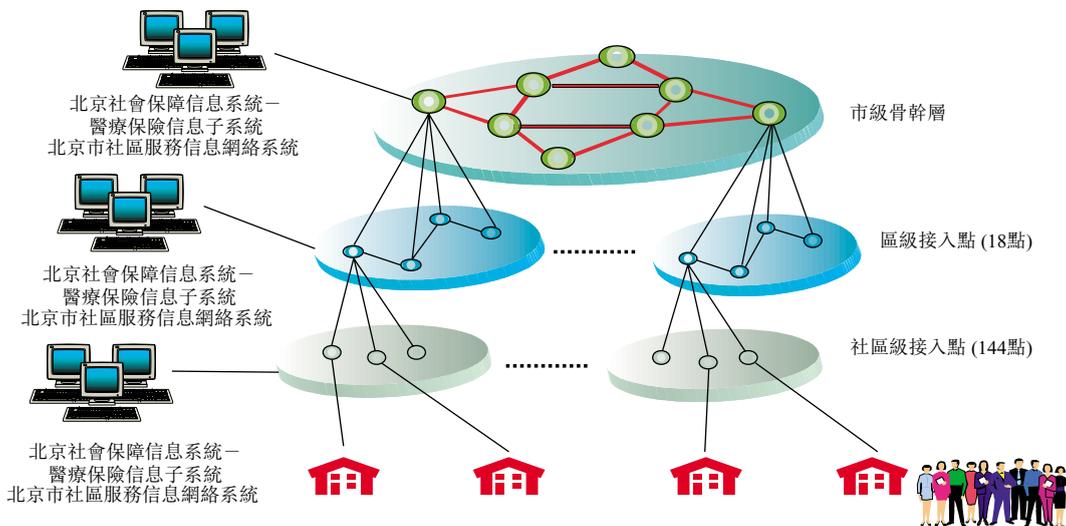
在地理上，首都公用信息平台接駁北京市轄下的全部18個區144個社區。

下圖顯示首都公用信息平台中心點的地域分佈：



在結構方面，北京首都信息平台可分為主骨幹交換層、區縣層及街道接入層，就是這些骨幹層及接入點把整個北京市的全部18個區144個社區連接起來成為一個主要城域信息網絡。

下圖顯示北京首都信息平台的骨幹層及多個接入點之結構：



## 業 務

首都公用信息平台之建設及經營對本公司於電子政務、電子商務及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方面之業務發展極為重要，並為本公司參與北京市政府上網工程鋪路，其中涉及下列發展時間表：

### 時段

### 進展及目標

- 一九九八年 — 二零零零年
  - 建立首都公用信息平台，以及四項獨立應用系統項目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五年
  - 在中國電信集團的網絡上建設及擴展高速(寬帶)網絡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一零年
  - 提升高速(寬帶)網絡至國際標準，使其可進行高速數據輸送及虛擬現實科技之應用

###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業務

基於本公司的專長及與北京市政府的淵源，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與北京市政府的北京市信息化工作辦公室簽訂「北京市重大信息應用工程總體統籌負責制協議書」，按非獨家安排、負責統籌、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北京市政府信息化系統的工作目的是透過信息網絡連接北京市政府各個分支辦事處而實施政府服務信息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下列政府部門的委託維護或興建以下系統：

開始日期	實際／預期 完成日期	合同金額 (人民幣)	項目名稱
二零零零年四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335,740,000 (人民幣) 19,000,000元為 設計費及5年運作 維護費共人民幣 316,754,000元)	北京社會保障及醫療 保險信息子系統

## 業 務

開始日期	實際／預期 完成日期	合同金額 (人民幣)	項目名稱
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完成	70,000,000 (3年運作及維 護費，可因國家 定價或制度大幅 變動而調整)	北京市社區服務信息 網絡系統
二零零零年四月	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完成	3,000,000	北京地理空間信息系統 綠化隔離地區項目
二零零一年一月	第一期已於 二零零一年四月 十八日完成  第二期及第三期 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完成	每年900,000 (3年期運作及 維護費總額)	北京市政府採購系統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3,500,000	首都之窗
二零零零年八月五日	於二零零零年 二月一日完成	300,000	2008年 奧申委網站

本集團目前正與北京市政府商討若干新的電子政務相關項目，但至目前為止並未訂立任何新合同。

### 北京社會保障信息系統－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

由於中國政府正推行社會保障改革，一向由僱主機構負責向職工提供社會保障福利的做法，正逐步由社會保障制度所取代。而北京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亦正在推行其社會保障系統的信息化。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北京市勞動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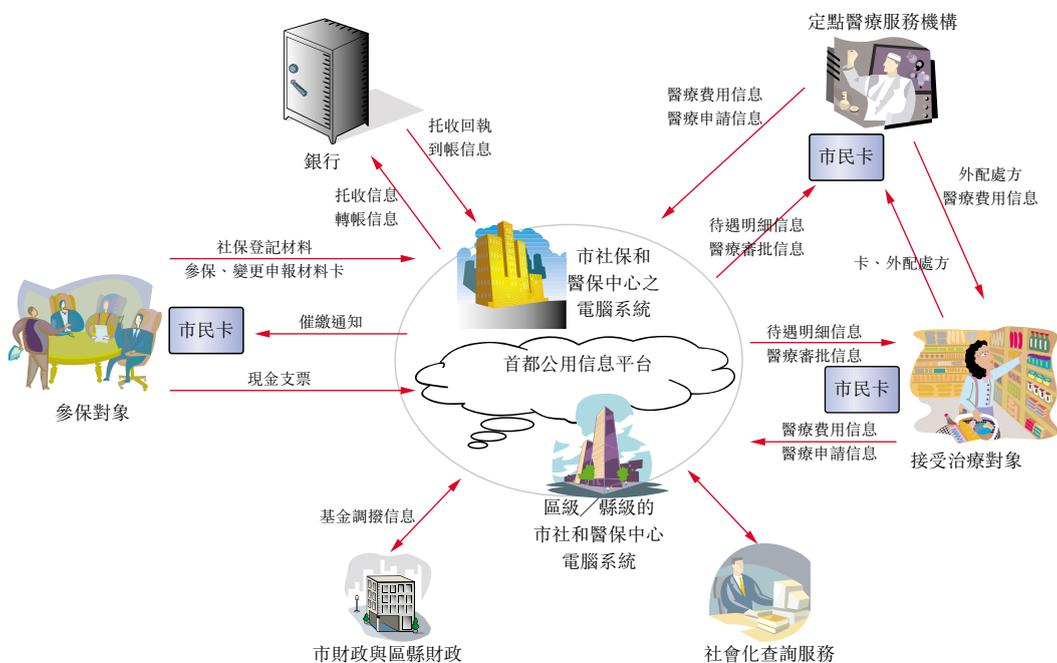
社會保障局委託本公司建設其北京市社會保險信息系統－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該合同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35,700,000元(包括設計費用人民幣19,000,000元及五年期的經營及保養費用約人民幣316,7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3,800,000元於往績期間確認，預期在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簽約日期起五年內實施。

建設這個北京社會保障信息系統－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的目標如下：

- － 實現在二零零二年底前為六百萬人士之醫療作網上運作及管理；
- － 實現電腦化的管理及門診個人賬戶費用支出的實時審核和扣減；
- － 在銀行與醫保管理部門之間實現電腦自動化轉賬；
- － 對「參保人士」發放「北京市民卡」；
- － 建立數據控制中心，逐步實現這個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與北京市社會保障局旗下各其他電腦系統之數據資源共享；
- － 建立防災中心，確保這系統能全年24小時不斷運作；及
- － 建立製卡及客戶服務中心以實現市民卡之製作，發放及管理，另亦建設公司業務專用客戶服務呼叫中心，向北京市民提供個人化服務。

下圖顯示這個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的業務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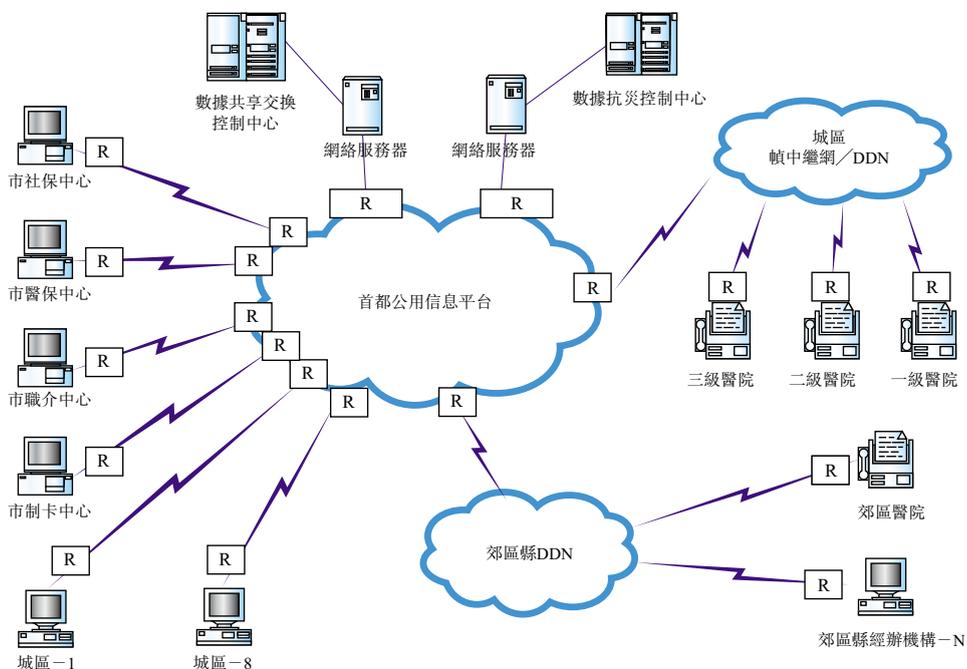
### 醫保資訊子系統之業務關係及功能示意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第一批42家的試點醫院的醫療保險業務開始在這信息系統網絡上試運行。當該網絡建成後，該系統可用作傳輸數據、醫保中心審核、醫療費用結算、個人帳戶扣減及為市民卡充值。在完成後，這系統將涵蓋／接駁位於北京市的18個區全部144個社區的北京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的所有辦事處。

下圖顯示這個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的網絡總體結構：

北京醫療保險信息系統網絡總體結構



R: 路由器

本公司除了為北京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建立此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外，亦被北京市信息化工作辦公室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委托參與北京市民卡項目。北京市民卡項目為北京醫療保險信息系統網絡之配套設備。目標為向每一位北京市民發出一張市民卡，這市民卡是一張「智能卡」儲藏了持有人的重要資料，包括：身份證號碼及醫療保險號碼等，祇要與接入醫療保險信息系統上的讀卡機接觸，市民之個人資料便可通過醫療保險信息系統傳至所需的機構。這張卡的功能將集中社會保障，CA服務，個人信用評估等超過10項的應用。北京市民卡項目內容方面大致包括北京市民卡的製造，設立卡中心及提供市民卡讀寫機具與充值機。

根據本集團與北京市商業銀行有關北京市民卡項目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建設資金合同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資金管理合同，北京市商業銀行委託本公司管理資金約人民幣4.6億元用於建立市民卡生產中心，購買相關設備及充值機。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與北京科瑞奇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北京市民卡有限公司以把握市民卡項目的商機。本公司佔該公司的51%股權而北京科瑞奇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則佔有其餘之49%的股權。

董事相信本公司參與在北京推行市民卡項目，將有助本公司在其他地區推廣其市民卡的相關產品服務及應用。

### 北京市社區服務信息網絡系統

隨著北京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北京市政府民政工作的效率及質素亦需相應提高以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政府分支機構，負責北京市的民政事務例如撫恤救災以及社區服務等）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委託本公司設計、建設及運營這個可分為四期完成的北京社區服務信息網絡系統。該三年期合同的經營及保養費總金額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0,000,000元於往績期間確認，該系統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這個信息系統可分為三個層面，包括網絡

層，信息層及服務應用層。當第一期及第二期完成時，這個北京社區服務信息網絡將擁有下列模塊：

## 網絡層模塊

以首都信息公用信息平台為基礎：

- 一 把北京城18個區及街道社區服務中心接至首都公用信息平台（見圖一）
- 一 建立在市、區縣及街道級服務中心機房，保證網絡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 信息層模塊

建立網站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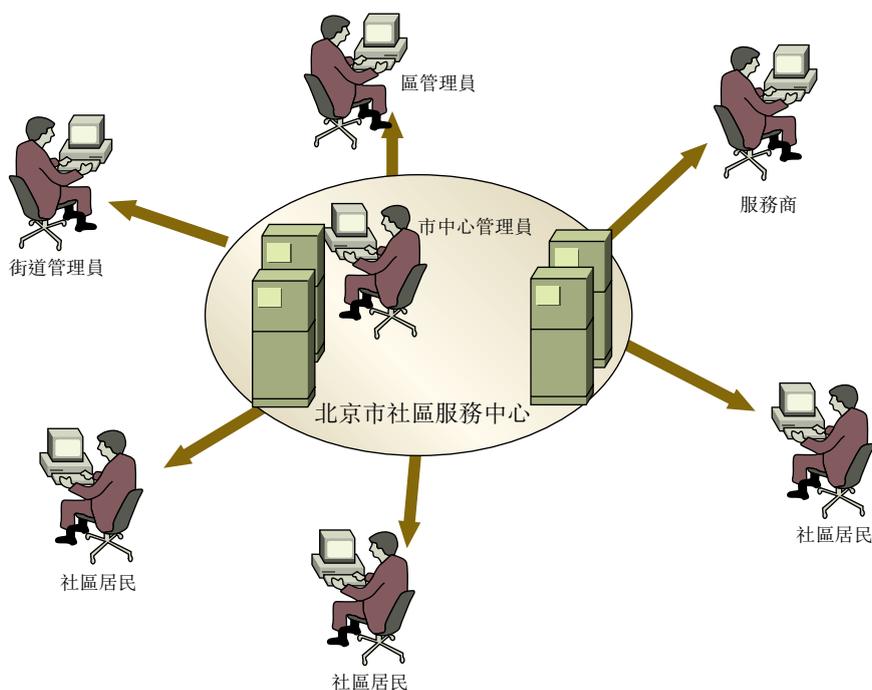
- 一 在北京社區服務信息網絡內的市中心，北京城的八區及所轄下街道中心設置有多個接入點的網絡  
(www.bjcs.gov.cn)（見圖二）

## 服務層模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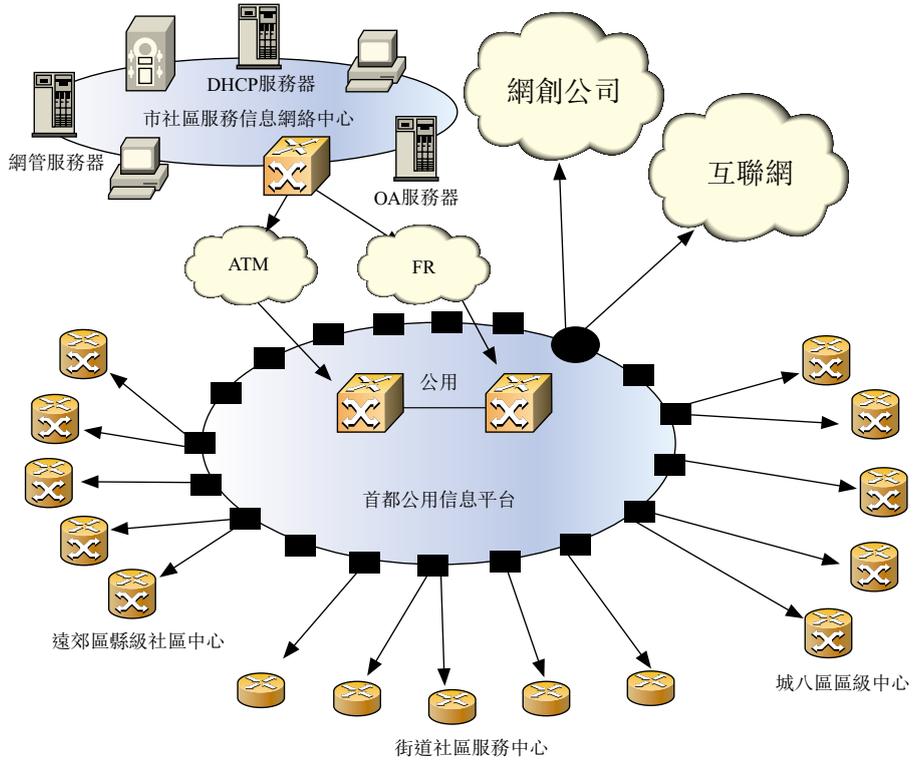
建立服務支撐系統：

- 一 在信息層及網絡層之上建立一個服務支撐體系，增大服務範圍
- 建立熱線呼叫系統：
- 一 設立熱線呼叫系統使社區居民可以通過電話連線至街道的社區熱線呼叫中心（包括公安呼叫110系統、急救120系統及其他市區緊急救援系統）（請見圖三及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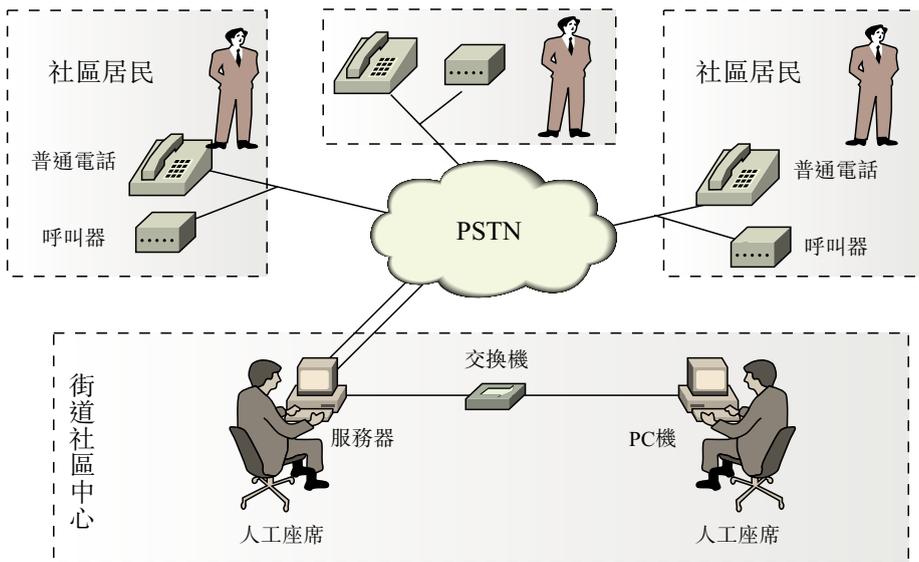
圖一：網絡整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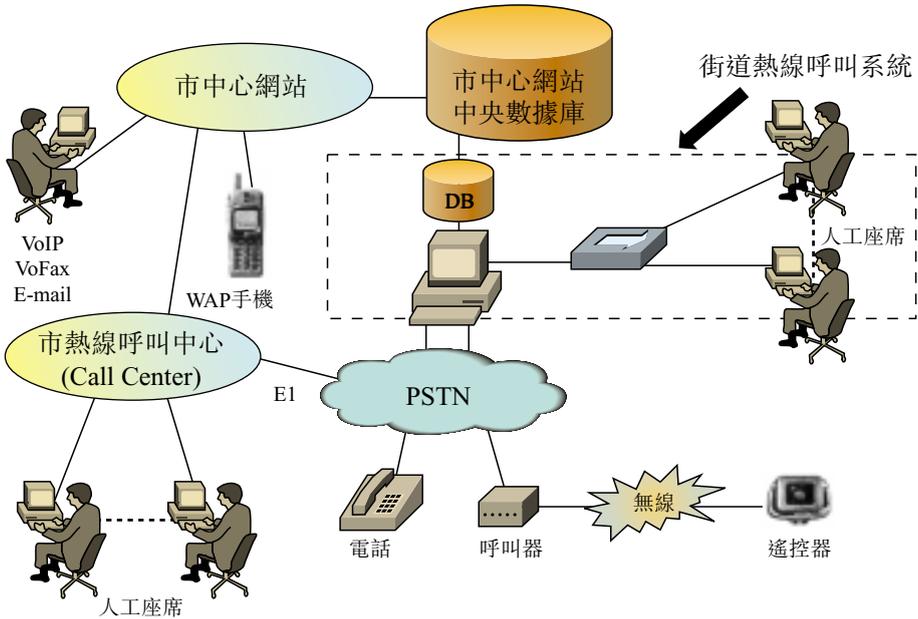
圖二：社區網絡系統總體框架



圖三：社區項目街道熱綫呼叫系統結構示意圖



圖四：社區項目熱綫呼叫系統總體框架圖



北京市社區服務信息網絡系統第一期工程主要集中興建機房，網站系統及呼叫系統。這些建設包括以下的內容：

- 建設北京城八區及所轄下的103個街道服務點共112個節點網站；
- 架設市中心112個節點網絡設備安裝其中的103條網絡線路；
- 建設103個街道服務點的熱綫呼叫系統；
- 於北京市中心及北京城內八區興建機房；及
- 北京市中心及城內所管轄的103個街道社區網整體開通及投入工作。

本公司已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完成了第一期的以下工程：

- 城八區、市中心及轄下街道中心之103個站點已開通。

- 北京城八區、北京市中心及街道中心共已建設了112個節點網站，中心網站之域名為www.bjcs.gov.cn；及
- 城八區的103個街道社區服務中心的熱線呼叫系統已安裝運行中。

北京社區服務信息網絡系統第二期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展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完成。其建設目標為：

- 完成全北京市18個區／縣及其轄下街道辦事處社區網絡中心的建設及與首都公用信息平台及其他社區服務中心聯網；
- 繼續建設熱線呼叫中心，與街道熱線呼叫系統互聯；
- 建設及增強服務支撐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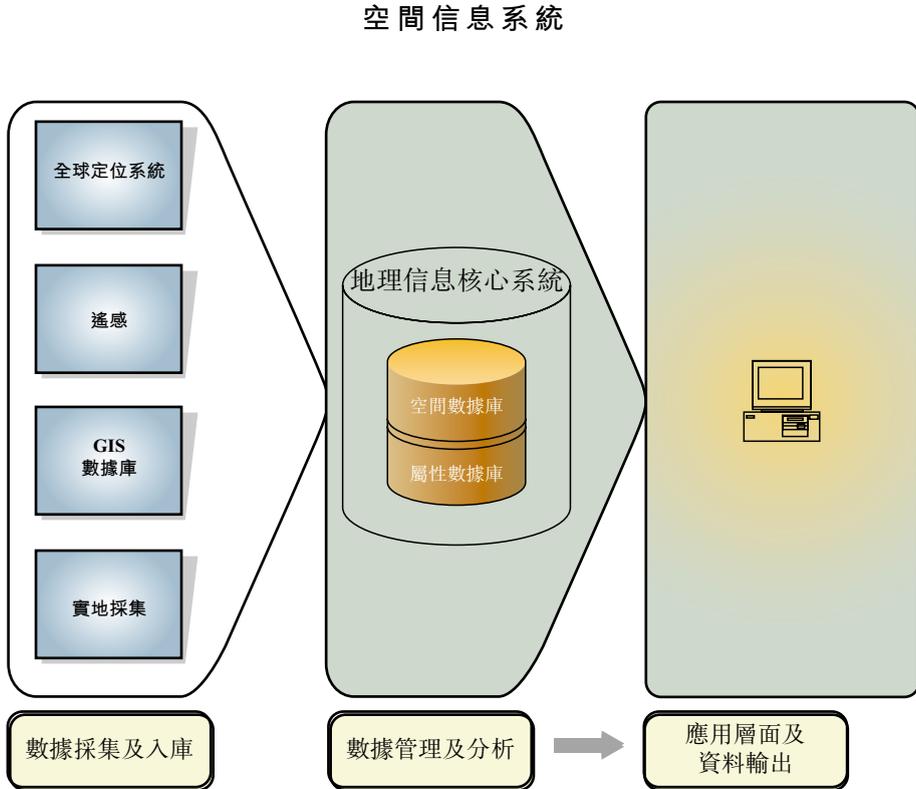
### 北京地理空間信息系統

目前，北京地理空間信息系統是一項總規劃工程，包括數項子工程，是基於3S的技術概念而建（GIS技術，GPS技術及RS技術）。在建成後，北京市政府希望這個系統可以用於規劃北京市的建設、管理及資源環境等，亦可以用於向商界及公眾提供可靠的地理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助其規劃業務。

附註：

北京市計劃發展委員會為北京市政府分支機構，負責經濟及社會發展的研究、規劃及協調。

下圖為簡化了的空間信息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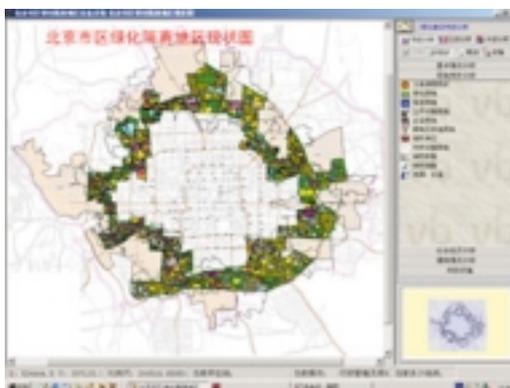


本公司設計及實施的北京地理空間信息系統內的兩個試驗計劃為北京市綠化隔離地區信息系統項目及北京衛星定位綜合應用服務系統。兩個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34,9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000,000元於往績期間確認)及人民幣3,000,000元。

— **北京市綠化隔離地區信息系統**：此系統之建設源於北京市政府對北京市的規劃，其中包括在北京市中心地區外建設一綠化帶使北京市與邊緣地區分隔。這個綠化帶面積將佔240平方公里。該系統的建設包括採集綠化區的地理數據及建設屬性數據庫。這數據庫把資料集中及分析最終用戶所需資料。

整個系統分二期。第一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完成，包括以下功能：

- (i) **規劃分析：** 對用地、市政設施及人口等狀況分析及評估



- (ii) **三維景觀分析：** 分析城市規劃參數及對城市規劃結果以三維的形式直觀地表現出來



- (iii) **背景資料提供：** 提供用戶有關的環境規劃、人口、天然資源及建設等資料。

北京市地理綠化隔離信息系統覆蓋北京的朝陽區、海淀區、石景山區、豐台區、大興區及昌平區的26個鄉鎮及4個農場的綠化地區，面積240平方公里。

— **北京市衛星定位綜合應用服務系統：**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北京市發展計劃委員會批准本集團為北京市政府進行衛星定位系統(GPS)工程。此系統

是一個衛星定位網絡系統，建設的主要目的是把GPS技術用於北京城市規劃、交通導航、氣象報告、預報地震及地陷等方面。這個系統需要在北京市範圍內建立若干GPS基準站，由衛星搜集的數據將會傳送至該等基準站，最後傳送至數據中心以供進一步分析。該項目的實施將會持續的兩年，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起開始，本集團總投資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

### 北京市電子採購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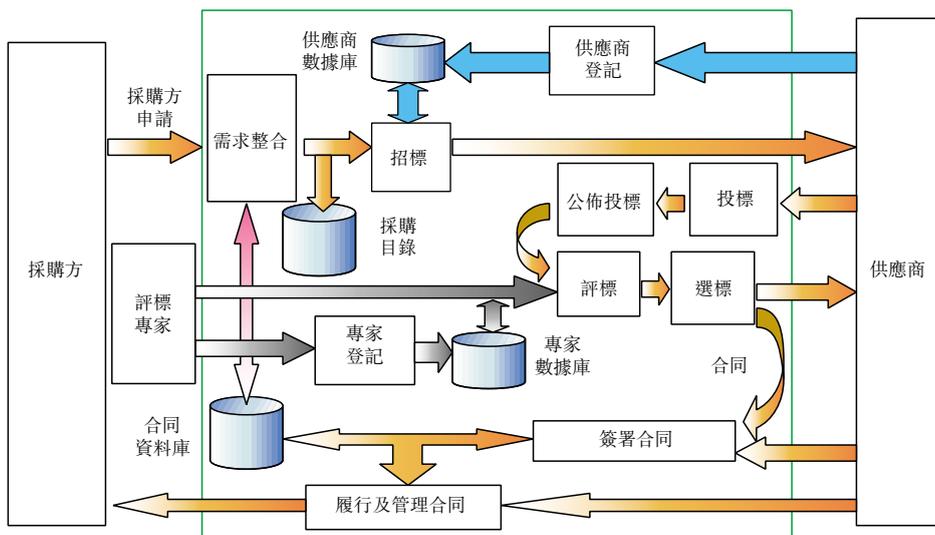
北京市財務局採購辦公室已委任本集團設計及推行北京市政府採購系統。該系統的總合同金額為人民幣900,000元，預計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該系統旨在利用首都公用信息平台設立供北京市財務局採購辦公室向國內及國外供應商採購之用的網上競投系統。北京市政府將利用該系統聯絡採購商及供應商、存置產品供應目錄、充當網上付款平台、為網上採購提供安全程序以及提供糾紛仲裁的證據。

北京市政府電子採購項目分三個階段進行如下：

- 第一階段－建設政府採購網站，實現發佈採購信息、供應商和評標專家管理、建立網上投標和網上付款的設施；
- 第二階段－進一步建設網站提供標書上載管理、開標過程管理和合同管理；及
- 第三階段－構建自動化網上採購辦公室，以便政府部門(i)將用戶部門的採購需求進行網上綜合，(ii)評標和選標與(iii)批出合同。

第一階段經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完成，而第二及第三階段正在進行中。作為工程部份，本集團將設計政府採購目錄。該項目亦將支援設立一個政府數據庫，提供有關供應商、定價、市場資料及政府採購標準的資料。上述網絡將可減低政府採購的交易成本，中小型企業亦可通過此網絡以投標方式爭取業務機會。

政府採購



首都之窗

首都之窗工程包括為北京市政府多個機構設立一組網站連接至中央網站 [www.beijing.gov.cn](http://www.beijing.gov.cn)。本集團受北京市政府北京市信息化工作辦公室(主要負責北京市信息化工作的政府單位)委託實施首都之窗工程，並負責維護該等網站。目前有超過一百個北京市政府不同機構的網站與 [www.beijing.gov.cn](http://www.beijing.gov.cn) 中央網站連結。

本集團由一九九八年起對這些北京市政府單位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服務器託管、接入服務、域名申請服務、虛擬主機、數據庫服務及電子郵件服務等。重組後惟於上市前，本集團把互聯網接入業務取消而將互聯網接入服務委託網創公司向該等政府單位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然而，本集團繼續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網站的建設及維護服務。

2008年北京奧申委網站

[www.beijing-2008.org](http://www.beijing-2008.org) 為北京奧申委的官方網站。它是經國務院批准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成員包括北京市政府、中央和國務院有關人士、奧林匹克事務專家、

教育界代表、資訊科技界代表、文化組織企業家及優秀運動員代表。本集團負責建設2008年北京奧申委的官方網站，特別是為北京奧申委提供維護及管理電子郵件服務器，該服務器處理所有有關申辦事宜的電子通信。

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方正電子有限公司合作投標，並成為北京奧申委網站的總承包商，負責實施及維護網站的工作。

###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本集團了解中國現在發展電子商務的瓶頸之一在於缺少了應用服務的供應商。這些應用服務包括(i) 在線支付；(ii) 物流配送；(iii) 網絡安全；(iv) 監管環境及(v) 身份驗證。所以本集團在電子商務方面的基礎業務為針對以上所述之瓶頸而發展一籃子服務提供給客戶。這些服務現在都用於首都電子商城(其網址為www.Beijing.com.cn)上以支持在線交易。本集團的電子商務之商戶從事B2C，B2B，G2B及G2C業務。現在有約130家在線商戶在電子商城設有店頭。董事相信隨著中國電子商務的發展，社區絡網的普及與電子政務的發展，本公司的電子商務模式將受惠於中國電子商務與日俱增的需求。

**在線付款平台：**本公司已開發在線B2C電子付款平台的服務器放置在本集團的設備／數據中心，藉此為本公司的客戶及在線購物者提供安全的365×24交易環境。此平台以硬件及軟件組合而成。此平台的功能包括：安全加密、CA認證服務和付款流程管理。本公司已經與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及招商銀行達成了電子商務協議，以推廣此付款平台。客戶可利用該銀行所提供的支付服務進行C2B交易，而在線付款平台現時可支援若干信用卡及

## 業 務

借記卡。目前，在線付款平台正提供服務予首都電子商城，而目前有超過130家商店在網上利用本公司在線付款平台。在線付款軟件由本公司以PKI及高強度加密技術開發而成，電子付款解決方案的主要功能包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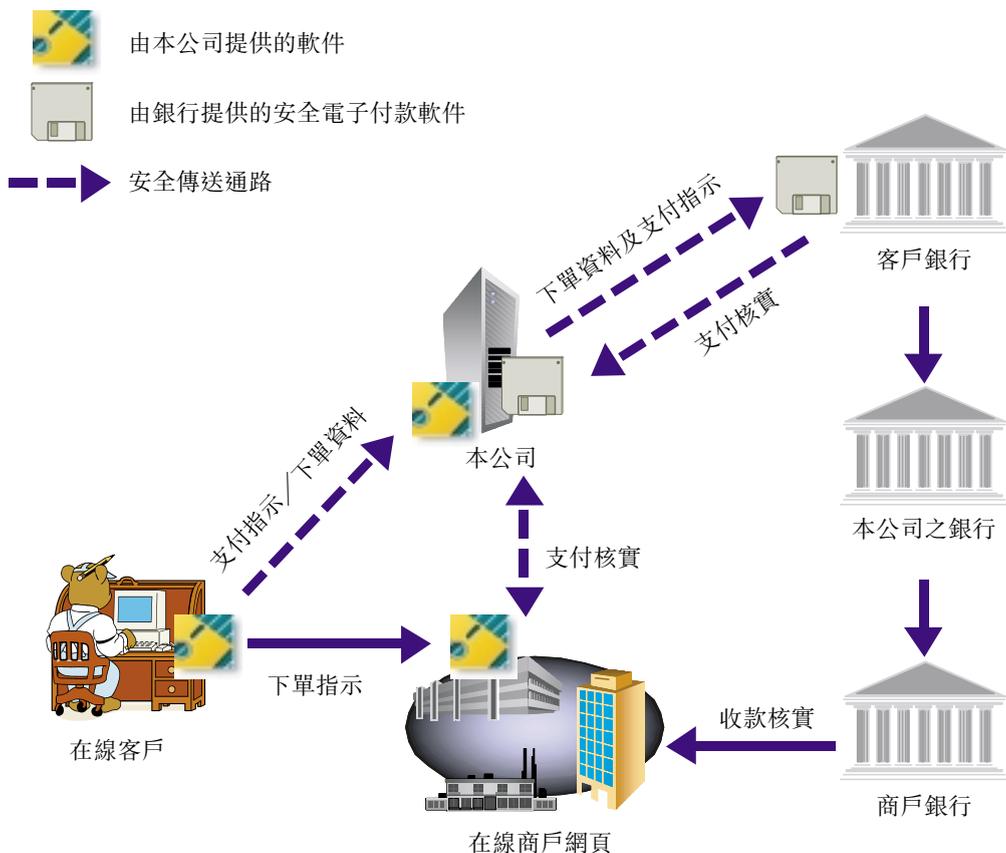
本公司來自網上支付平台的收入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處理費	7,670	68,865	57,041
會員費	155,420	486,026	148,240
合計	163,090	554,891	205,281

現時，本公司之在線付款平台接納下列之信用卡及借記卡：

- 長城信用卡及借記卡
- 工商銀行的牡丹信用卡
- 中國建設銀行的龍卡（僅於北京採納的借記卡）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的東方卡
- 招商銀行的一卡通
- 日本信託銀行的JCB卡
- 美國運通卡
- Visa及萬事達卡
- 中國工商銀行的活期存摺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的儲蓄存摺

以下圖表描述電子付款平台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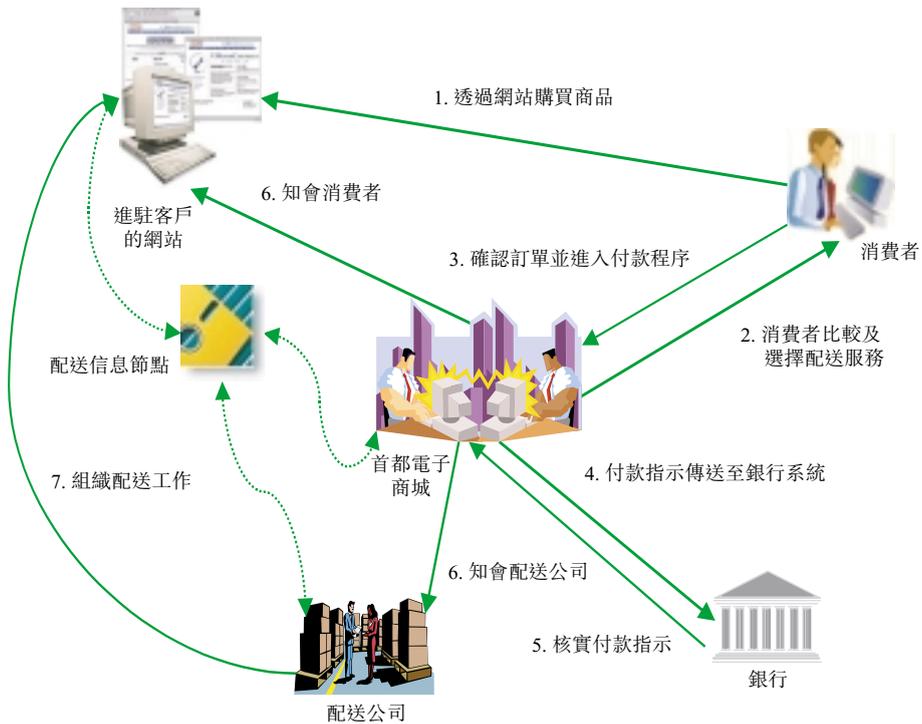
## 物流配送

本公司深切了解在電子商務中，物流配送為一重要環節。因此有著一個有效率的物流配送系統能提高首都電子商城的交易能力。本公司在發展物流配送平台方面，可以大致分為兩個步驟。第一步是把第三方物流公司已有的配送管理系統延伸到互聯網。在這方面，本公司計劃與一些物流公司，伊速配送公司，郵政EMS及時空網等皆簽署了協議，把它們與首都電子商城互相連接起來，網上消費者可透過在首都電子商城點選有關圖示而選擇其中一家運送公司運送所購買的商品。第二步為發展一個獨立的物流配送系統。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亦和北京雙臣快運公司簽訂了合作協議建設應用於首都電子商城的一個稱為宅急送物流配送管理系統的物流平台。通過這個系統，首都電子商城之客戶可委托「北京雙臣快運

公司」代運商品到要求目的地。而北京雙臣快運公司及其客戶亦可享受首都電子商城的身份驗證及網上支付系統所提供的服務。本公司在有關的交易額上取一定的比例作為收入來源。

## 配送及付款流程



**安全設施：**在電子商務中，除了有着一個可靠的在線支付平台及有效率之物流配送系統外，網絡提供的安全設施對網上商戶及購物者都十分重要。本公司的首都電子商城設有若干安全設備，如防火牆及CA認證。以下為首都電子商城具備的安全服務應用軟件：

- i. 偵測及防病毒服務；
- ii. 防黑客入侵檢測的服務包括365x24的全天候實時的黑客入侵檢測，分析入侵信號，排除黑客入侵；及
- iii. 漏洞掃描服務為在線支付的服務器中的一個系統，它可以提供全方位的漏洞掃描服務，防止某些系統被非法用戶由系統中的缺陷入侵而非法使用支付平台。

**監管架構：**為了確保在線交易的安全和保密及建立網絡交易各方的信任本公司在首都電子商城設有監管規則，各交易方必須遵從。本公司對成立一個可靠及可信賴的網上交易環境十分重視。所以本公司參考了一些有關中國及其他國家對電子商務的法例及其他的監管方法來營造這一個可靠及安全的網上交易環境。在這方面，本公司制訂了以下三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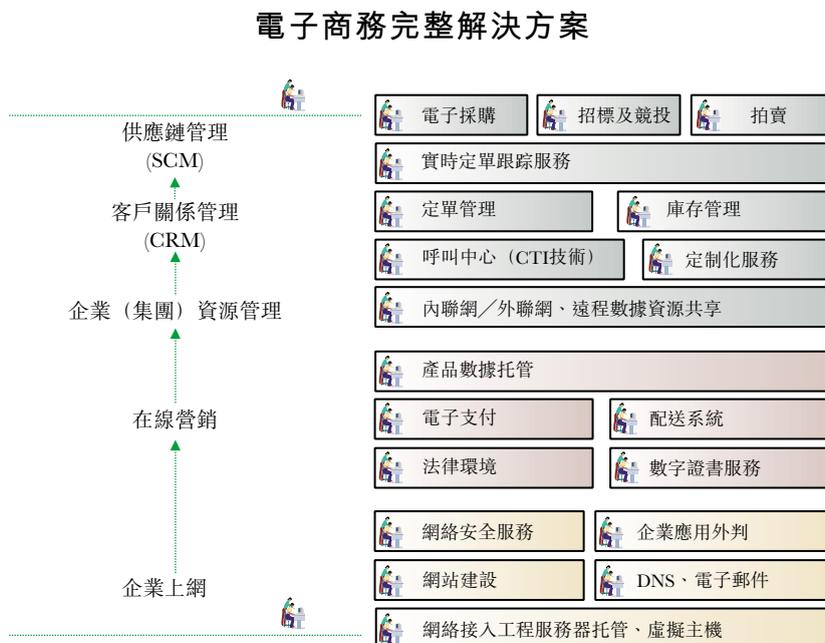
- i. 所有網上商戶與網上消費者的交易行為必需遵守「首都電子商城電子商務規則」；
- ii. 建立首都電子商城會員制，那些進駐電子商城的商戶必需在進駐時成為電子商城會員，願意接受「首都電子商城電子商務規則」的監管；及
- iii. 引入仲裁機制，電子商城的會員除了需要遵守「首都電子商城電子商務規則」外，如有任何紛爭，需要通過北京市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

**電子應用系統集成及完整解決方案：**另外，本公司除了提供以首都電子商城為代表的以上之基本電子商務應用系統外，亦以其優越之網絡軟件及系統開發能力，為從事電子商務的客戶提供了完整解決方案及系統實施。面向客戶的不同層次的需求，其中可包括開發在線銷售系統，或實施企業資源管理系統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供應鏈管理，本公司的互聯網應用服務模塊如設備／數據中心服務，首都電子商城在線交易服務，及電子採購服務都能隨時組合以應付客戶之不同需求。另外，本公司正在開發名為「i-Service」的軟件工具，以希望能更有效和快捷地為客戶提供可為其度身訂製的軟件設計及開發服務。目前，本公司已成功為以下獨立第三方實施了電子商務完整的解決方案：

- i. 世聯國際商業網絡中心；
- ii. 北京圖書大廈；
- iii. 中國國際航空公司；
- iv. 中關村技術交易中心；及
- v. 富迪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這些完整的解決方案包括建設電子資訊系統網上應用系統、辦公室自動化及電子郵件系統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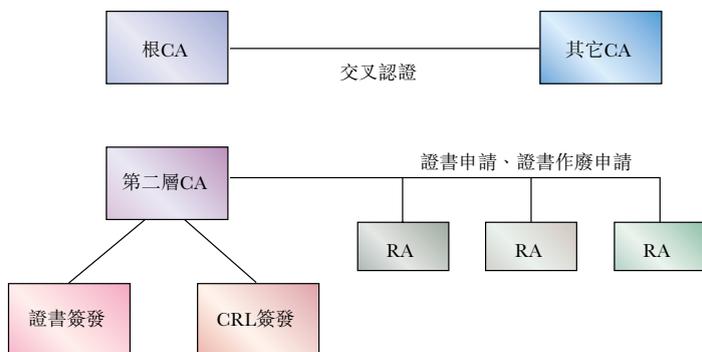
下圖為本公司的電子商務完整解決方案的模塊：



## 數字證書及CA認證服務

本公司認為發展電子商務的基本要素是網上交易各方互相信任、可靠性及安全性。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與上海市電子商務安全證書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合作正式成立北京數字證書認證中心，為電子商務活動提供CA認證服務。北京CA中心是本公司擁有90%的附屬公司，其餘10%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市電子商務安全證書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擁有。北京CA中心為首都電子商城的網上交易各方提供數字證書認證服務，使外圍交易人士均可以肯定對方的身份。本公司所使用的數字證書及CA系統遵守國家規定及通過政府單位國家信息安全測評認證中心的技術規格。此外，本公司所使用之加密卡和加密機也是通過國家密碼管理委員會鑒定之產品。

北京CA中心是數字證書和認證服務之提供商，為互聯網用戶及其他網絡用戶建設安全、信任、可靠的作業環境。具體服務包括：數字證書申請、審核、發放、更新、廢除等一藍子數字證書及認證服務。北京CA中心的業務模式如下：



根CA負責制定和審批BJCA的總體策略，主要工作是管理第二層CA及其它CA交叉認證。第二層CA之管理包括向第二層CA發放數字證書、審核用戶的數字證書申請和數字證書作廢申請。在網上環境作業的第二層CA亦負責直接給最終用戶發放數字證書，管理數字證書和證書廢除清單(CRL)。

北京CA中心發放的數字證書主要有：i)安全電子郵件證書：收發加密和數字簽名電子郵件；ii)個人數字證書：在網上標識個人身份；iii)企業數字證書：在網上標認企業身份；iv) Web服務器數字證書；v)服務器數字證書：標認服務器身份；及vi)代碼簽名證書：CA中心頒發給軟件開發者，對發布在網上的軟件進行簽名。目前使用北京CA中心的數字證書的較知名的獨立第三方包括有：西南證券、中關村科技園海淀園區管理委員會、北京市商業銀行中關村支行、北京市地方稅務局及數字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這些證書的使用者包括盈利及非盈利機構及個人，現時本公司就每一份證書向企業客戶收取人民幣200元，向個人收取人民幣10元。

### 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業務

此事業部乃因現有中國法例禁止外國或外國關連公司在中國投資互聯網接入服務而建立。為籌備上市，本集團終止經營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及把其過往全部互聯網接入服務客戶轉予網創公司。其後組成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業務部門，向網創公司提供技術服務。（詳情參見「法定及一般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業務組為政府機關、企業及互聯網相關公司提供一系列的技術支援及後端服務。在成立該業務前，本公司為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向政府及私人機構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及虛擬服務器租賃。唯因中國對外商投資中國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之提供在法律上有所限制，因此H股在於創業板上市之前進行了一次業務重組。把以往的互聯網接入服務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之業務取消。而有關的設備中心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五日以代價人民幣2,791,500元售予由本公司之大股東北京市國資公司與中廣有線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成立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商網創公司。網創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正式獲信息產業部頒發給互聯網接入業務經營許可證。在此同時，本公司以往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之客戶已同意由網創公司繼續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除此之外，本公司亦與網創公司簽署了一份綜合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網創公司提供技術人員、設備及出租場地。網創公司則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

董事相信雖然本集團現在並不經營互聯網接入服務的業務，但藉著其與網創公司的互利業務關係，而網創公司向本集團之客戶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從而保證本公司現有客戶以及將來新客戶得到所需的服務（有關由網創公司提供服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收入模式

董事相信，本集團目前從事的三個業務範疇，即電子政務技術服務業務、電子商務技術服務業務以及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未來的重要收入來源。以下扼要說明本集團的收入模式：

####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本集團就設計、營運及維護度身訂造的互聯網解決方案，收取客戶固定的金額。

####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電子付款方面，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收取首次安裝費人民幣3,000元及其後按每宗交易金額的2%收取佣金。

CA服務方面，本集團向公司客戶及個人客戶按每張電子證書收取固定金額。

電子商務套裝解決方案方面，本集團收取固定金額及／或軟件許可費用。

系統實施方面，本集團依照固定價格基準或時間及物料基準向客戶收取費用。

除以上外，倘若購買任何硬件以便為客戶實施系統，本集團亦就有關硬件收取某個百分比金額。

#### 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

本集團依照固定價格基準或時間及物料基準向客戶收取技術支援及後端技術服務費用。

### 策略聯盟

通過與下列主要獨立第三方軟件供應商及網絡設備供應商訂立的策略性聯盟，本公司可利用本身並結合這些策略夥伴的技術知識及經驗，更好地為客戶提供服務。本公司已與微軟(中國)有限公司、北電網絡(中國)有限公司、Sun

Microsystems of California Ltd.、宏道資訊有限公司、美國康柏電腦公司、北京甲骨文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思科系統公司及中國惠普有限公司等組成策略性聯盟。

以下為各策略聯盟之詳情：

策略聯盟	目標	責任	協議日期及續約條款
微軟(中國)有限公司(「微軟」)	在中國共同建設勞動及社會保障信息服務系統	微軟提供技術支援及訓練，本公司優先購買微軟產品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
北電網絡(中國)有限公司(「北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戰略性合作：</li> <li>- 網絡技術合作</li> <li>- 互相技術支持</li> <li>- 共同推廣市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電就本公司的項目實施提供解決方案及建議，本公司優先購買北電產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除非其中一方反對否則自動續約</li> </ul>
Sun Microsystems of California Ltd.(「Su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設電子商務發展中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un提供軟件及設備，本公司提供發展中心設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li> </ul>
宏道資訊有限公司(「宏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子商務項目的戰略性合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宏道提供有關解決方案及技術，本公司作為宏道產品代理，負責組織有關銷售及技術人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並無特定條款</li> </ul>
美國康柏電腦公司(「康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康柏供給設備而本公司供給人力資源予首都電子商城項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並無特定條款</li> </ul>
北京甲骨文軟件系統有限公司(「甲骨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研發中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甲骨文提供產品及訓練，本公司提供設施、管理及維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除非其中一方反對否則自動續約</li> </ul>
思科系統公司(「思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共同建立網絡通信和有關技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思科就首都公用信息平台提供設備及設立網絡中心，本公司支付技術服務費予思科及優先購買思科產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五日，並無特定條款</li> </ul>
中國惠普有限公司(「惠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一所中心研究及推廣電子化服務的應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惠普提供硬件、軟件、技術支援及訓練，本公司提供設施、管理及維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li> </ul>

##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工作主要透過其名為「北京網絡多媒體實驗室」(「實驗室」)的研究部進行。這個實驗室除了擁有一支為數51位研究隊伍外，還與中國一些具有相當研發能力的學府如清華大學，北京郵電大學及北京工業大學結盟共同研發。在成立至今，本集團的這個實驗室所作的技術及產品的開發項目均與網絡及多媒體的技術有關。這些項目均獲若干國家機構的贊助。

以下為一些具有代表性的項目：

項目名稱	撥款支助機構	研究內容
<b>電子商務技術</b>		
— 首都城市信息化 總體框架	— 北京市科委	— 總體規劃建議 — 實施北京政府上網工程 — 社會保障和醫療保險信息系統 — 地理信息系統 — 研究中文智能搜索引擎技術 — 提出了智能信息檢索理論 — 研製了中英文全文檢索軟件Cap Index
— 中關村園區對地 觀測信息應用示 範	— 國家863計劃	— 對中關村地區信息基礎設施的現狀和教育、科研， 及其他私人機構對CSCW應用方面的需求進行調研 及分析
<b>互聯網服務技術</b>		
— 中文智能搜索引 擎研究	— 北京市科委 — 國家863計劃 — 北京自然科學基金 會	— 研製利用VSH模型以中文字為本的文摘系統 — 中文智能搜索引擎商業化 — 建立一個以中文字檢索的技術
— 電子商務交易的 安全與支付研究	— 北京市科委	— 電子商務交易的安全與支付技術 — 採用國際認可的密碼算法，開發了一套基於PKI技 術的網上安全解決方案 — 建立了防止黑客軟件

## 業 務

項目名稱	撥款支助機構	研究內容
— 計算機協同工作系統(CSCW)研究	— 北京市科委	— 與清華大學合作開發CSCW系統 — 已開發出支持同步協作的多媒體會議系統和支持異步協作的工作流管理系統
電子商務技術		
— 基於HFC結構的寬帶多媒體技術應用	— 北京市科委	— DATA Over CABLE技術的研究 — HFC雙向傳輸網絡噪音與干擾抑制技術的研究 — 最終實現寬帶多媒體接入網絡的設計
— 集成社區智能數據接入系統產品及產業化	— 北京市科委	— 研發Cable Modem、CMTS及網絡或利用雙向STB結構，基於HFC結構建立寬帶網絡。基於該寬頻網絡，向北京市民提供寬帶綜合信息服務
— 社區綜合信息化接入系統、產業化項目	— 北京市科委	— 研究及開發Cable Modem，CMTS和網絡或採用雙向STB架構一個的基於HFC結構的寬帶社區網絡 — 以基於HFC結構的寬帶網絡，向居民提供5C服務。

上述項目均已獲批准北京市科委的補助金。本集團在上述研究開發項目中均採用與其他方合作的方式，合作開發的知識產權歸合作各方共有。批准政府補助金的條件是本集團的研究項目必須獲得國家新技術研究計畫及北京市高科技研究實驗室的認可。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從北京市科委收取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元。有關接受資助的研究及開發項目為(1)有關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的應用的「寬頻多媒體網絡技術」及(2)有關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的應用的「HFC網絡接入技術」。

### 電子業務技術

本集團現正將其研究範疇擴展至電子業務技術，目標為向其公司客戶提供可靠及安全之業務相關交易解決方案以及將本集團提升至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現正發展i-Service平台，此乃一項軟件平台，使本集團之公司客戶可以較低成本在本集團之平台建立其本身以客為本之應用方案，而i-Service第一期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有關本集團於不久將來之新研發項目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一節）。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對像可從業務的性質分類，即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客戶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客戶。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目前的主要客戶及銷售對像為北京市政府的多個實體及部門，而來自這些政府機構的業務一般包括長期及短期項目。長期項目多以系統設計，實施及提供解決方案為主，而在短期項目是關於為政府機構設計網頁或系統實施。本集團取得長期項目的主要方法為參與主要政府工程的公開投標。一般的政府機構都在項目的初期選擇了一些互聯網解決方案供應商，後從公開招標方式請這些互聯網解決方案供應商展開投標活動。本集團除參與這些投標活動外，亦向北京市政府就計劃進行的項目在開始項目之初作出建議，從而以緊密合作關係獲選入承造名單或贏取項目。

在電子商務方面，本集團除了倚靠其市場推廣活動外，亦僱有二十八位銷售人員為推廣本公司的在線產品服務與全面解決方案。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兩個財政年度及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的頭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當年總銷售約47%、76%及87%。而從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止，本公司之頭五大客戶分別佔當時總銷售約86.65%。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七個月，這五大客戶為

- 北京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
- 北京市民政局

- 康柏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 北京市規劃委員會
- 北京艾斯互聯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24%。北京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及北京市民政局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營業額約57%及21%。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無任何董事、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及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享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電子政務技術服務業務，電子商務有關業務已在北京地區擁有了眾多的客戶，同時電子商務的有關業務已經拓展到北京市以外地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電子政務及電子商務服務各自擁有約130名客戶。此外，董事相信，憑着本集團成功推行工程的示範效應，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日後可成功將電子政務與電子商務技術服務、完整解決方案設計與實施的經驗向北京地區以外的省市推廣。

此外，本集團亦強調長期推廣及宣傳活動的重要性，以增加作為互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知名度。

本公司同時繼續構建與金融機構、傳統企業集團、大型系統集成商、國內外知名IT公司的戰略合作關係，從而大大增加本公司的市場機會，同時提高本公司產品的聲譽，為本公司贏得更多的客戶。

本集團在往績期間的所有銷售額均以人民幣計算。長期合同方面，本集團

獲得的付款條款基於合同工程的估計進度。短期合作方面，銷售所得款項一般在交貨或提供服務後一個月內收取。目前本集團的撥備政策如下：

應收賬款賬齡	撥備百分比
0 – 6個月	0%
6 – 12個月	5%
12 – 24個月	10%
24 – 36個月	50%
36個月以上	100%

除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約人民幣477,000元呆壞賬撥備外，本集團在往績期間並無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 採購

本集團的主要採購項目為電腦、軟件、硬件、路由器、智能卡製造器，及寫讀卡機。而在首都公用信息平台的建設方面亦需要本集團投資於交換機，路由器，及與機房中心有關之電源及空調設備。

本集團之供應商包括電腦軟硬件供應商。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當年的總採購額約53%及67%。而從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五大供應商佔當時的總採購額之59%。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五大供應商：

- 北京富通天地電腦有限公司
- 北京恒遠至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北京華勝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久正萬達科貿有限公司
- 北京科瑞奇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無任何董事、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及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享有任何權益。

### 存貨控制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料及作轉售用途的設備，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1.8%。董事相信雖然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需要較低水平的存貨，但有效的存貨控制政策對管理本集團營運資金起著重要作用。

本集團的電腦化存貨控制管理系統旨在適當劃分各項職能，即紀錄、保管存貨及交易授權。

收取存貨時，存貨周期於買貨單送到貨倉即告開始。運送到的貨物將會與買貨單對照，然後交給貨倉主管登記送進貨倉內。如發現任何差異將會作出記錄，或全部貨品退回發貨人。隨後一份紀錄將發往會計部作會計處理。

送出存貨時，貨倉主管必須從部門主管獲得適當授權及依照賣貨單將存貨裝箱。此等項目將會運出貨倉，貨倉主管將會保留一份紀錄，並把副本送交會計部作記錄。倘存貨作內部使用，部門主管必須填妥一份存貨要求表格，並由部門主管向貨倉主管發出授權書。有關存貨將送至有關部門，而貨倉主管將會保留一份紀錄，並把副本送交會計部作記錄。

在每個月會計部將會派出人員與貨倉主管共同點算存貨。然後將會制作存貨點算紀錄及呈報任何發現的差異。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需要保留極低的存貨量，有關存貨包括從獨立供應商採購的低數量的原材料及設備。故此在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存貨撥備，亦無採用任何積極的存貨撥備政策。

### 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

董事認為良好的售後服務對建立長期客戶基礎尤為重要，故遵照ISO9000質量控制標準，建立了一套管理完善的質量控制體系與客戶服務規範，為客戶提供公司相關業務的諮詢，及時、有效地解決客戶提出的問題、投訴，為客戶提供優質、滿意的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售後服務包括：

1. 本集團對所提供的電腦和網絡產品，提供原廠商或代理商確認的質量保證證明，以確保產品品質正宗可靠；及
2. 本集團對所提供和安裝的系統提供三年的保修服務，時間從最終驗收合格之日起計算。本集團設有一組技術人員專門向客戶提供二十四小時技術支援熱線電話服務。客戶在使用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時如遇到問題，無論是軟件、硬件或是網絡，都可以從本公司的特設熱線電話得到技術支持。對於通過電話無法解決的問題，本公司將派出系統工程師到客戶現場為客戶解決問題，直至故障排除修妥，設備完全恢復正常使用為止。在保養期的第二及第三年內本集團都將以成本價提供零部件，工時費都將是免費的。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並無因產品任何缺損產生任何保修成本。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產生的保修成本共約人民幣300,000元。

本集團一般為客戶提供以下技術支援：

1. 系統所需硬件設備及相關軟件到貨後，本公司即於當日進行安裝、調試。
2.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必備的技術資料，包括：
  - 提供全部的技術資料（測試報告、產品合格證書、產品說明書等）；
  - 提供特殊部件及配套件的清單、技術參數及生產單位名單；及
  - 提供由獨立的商檢機構開具的所有設備的原產地證書。

3. 本集團為客戶承諾提供合同範圍內的各種協議和軟件升級服務；及
4. 本集團為客戶的有關管理、網絡維護人員提供免費的技術培訓，直到這些人員掌握網絡系統的基本原理及具備網絡系統的日常維護能力為止。

### 策略投資者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及Pacific Millennium各自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北京控股及Pacific Millennium分別與本公司協定，分別認購或購買48,000,000股份及32,000,000股配售股份，分別佔緊隨配售完成（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約1.69%及1.13%。

北京控股於主板上市，由北京市政府控制。北京控股主席胡昭廣先生亦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本集團高級顧問。北京控股集團主要在北京市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生產消費品、投資交通基建、投資旅遊服務及地產投資。其乃獨立於本集團、其董事、重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彼此互不關連。

Pacific Millennium主要在北京市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及在中國提供電子商務服務。其乃獨立於本集團、其董事、重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彼此互不關連。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與上述投資者建立策略關係。董事亦相信該關係有利於本集團，因本集團可以利用以上投資者的行業專長、聲譽與及全球網絡，並且將會與它們在北京市及隨後在中國其他城市建立更多合作形式及共同發展業務。

### 競爭

董事認為，中國資訊科技市場競爭異常激烈，國內及國外競爭對手均積極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爭取新的客戶。

在電子政務技術服務業務方面，主要的競爭對手包括傳統的系統集成商，這些集成商對行業經驗非常豐富，在大型信息系統實施上佔有優勢。與競爭對手相比，董事認為，通過「首都之窗」—政府上網工程的前期工作，比較充分地了解了政府網上政務的需求，使本集團具有了較強的競爭實力，加上擁有首都公用信息平台的建設及運營經驗，本集團可在設計、推行及營運城域信息網絡方面獲得寶貴的技术知識。

在電子商務技術服務業務方面，董事認為，競爭主要來自於在綫支付、數字證書與CA認證，及軟件平台這三個領域。在綫支付方面主要的大多數競爭對手都屬於與本集團類似的支付平台提供商，與競爭對手相比，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了解客戶需求，不斷提供新型增值服務的能力上具有優勢。數字證書方面，董事認為，在北京市的競爭主要來自行業CA和地方CA，數字證書與CA認證服務沒有地域限制，因此存在着相當程度的競爭，但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在提供CA服務以應付本地國CA提供商競爭方面經驗豐富，因此本集團CA業內具有相當的優勢。而國外的CA營運商由於不很了解中國的市場，因此需要與中國的有關公司組成策略聯盟，但來自這方面的競爭較為溫和。董事相信，本集團較早涉足電子商務，在此領域取得了豐富經驗，足以應付來自其他CA服務提供商的競爭。本集團並與多家世界知名的資訊科技公司建立了良好業務合作關係，另外本集團的優秀技術人員亦為本集團提供強大競爭力。

### 中國加入世貿所帶來的影響

當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可能開放其電信市場，屆時本集團將面臨國外公司的激烈競爭，以下備列本集團在其業務上當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所預期的競爭：

1.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目前電子政務技術服務業務在系統計設、實施、維護、管理、諮詢及軟件開發方面，中國現行法例對外資參與該等業務已沒有甚麼很大的限制，所以國外公司可隨時進入這個市場。而預

期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這方面競爭應如現在差距不遠。董事認為在電子政務技術服務業務方面新加入的國外競爭者將多為方案顧問及軟件商，在方案實施方面仍將以熟悉用戶需求的中國國內企業為主，本公司相信股東背景及與北京政府的關係應能給予本公司相當的優勢。

- 2.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如電子政務技術服務業務一般，就電子商務方面之系統設計、實施、維護、管理、諮詢及軟件開發方面，中國現行法例對外資參與該等業務已沒有甚麼很大的限制，所以外資企業可隨時進入這個市場。但在電子商務營運方面，由於電子商務營運需要於互聯網上進行數據傳送，加上現行電信法例視此為增值服務，不允許外資企業從事此業務，外資企業在中國的電子商務市場經營業並不容易。但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開放電信業，外資企業或可允許直接擁有部份或全部中國互聯網公司的股份。董事認為屆時之電子商務業務的競爭將十分激烈。
- 3. 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在中國取消外商於互聯網接入服務進行投資的有關限制後，本集團當有權從其現有股東北京市國資公司和中廣有線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收購網創公司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商業務（唯按當時的法例執行）。屆時本公司將成為一家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商。與此同時，外資企業亦可獲准擁有互聯網接入服務公司的部份或全部股份，這些外國公司具有雄厚的資金及豐富業務經驗，將為首信帶來重大的挑戰。

雖然中國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前對外資企業在中國銷售互聯網完整解決方案未有任何重大限制，而董事亦相信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亦不會對這些公司加以限制，但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將使中國的電信行業對外開放，外國公司將可擁有部份或全部的中國互聯網公司的股份，加上外資企業對互聯網服務的優厚經驗，市場競爭勢必加劇。但董事相信中國整體市場亦將隨着新競爭者的加入而更加增長。

### 本集團的主要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主要優勢在於：

**樣板效應：**本公司在推行北京市政府上網工程的數期工程及提供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方面成績顯著，並在政府官員和企業之中建立其「樣板」效應。董事相信，該等成功紀錄將使本集團在爭取更多中國政府項目方面處於更有利位置。

**股東的背景與北京市政府的關係：**本公司之前身首信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屬下的北京市財政局資金管理分局投資成立，設立的目的是為了承擔北京市重大信息應用工程項目的建設，負責建設，營運及維護北京市政府的重大電子政務系統。雖然北京市財政局資金管理分局把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轉至北京市國資公司，本公司與北京市政府的關係依然密切。本集團亦已與北京市政府簽訂「北京市重大信息應用工程總體統籌負責制協議書」。

**建設信息平台的經驗：**本公司透過建設覆蓋北京市18個區144個社區的首都公用信息平台工程，累積了多年推行信息平台的技術專長。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建設信息平台的累積經驗使本集團有優厚背景條件在未來推行其他信息平台。

**多元化的解決方案組合：**本集團提供全面化的解決方案組合，由電子付款，CA認證服務以至系統實施及推行整套電子政務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應有盡有，這些全面解決方案組合已普遍獲電子商務參與者及北京市政府接納。董事相信，此解決方案組合將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從而為本公司贏得更多客戶。

**擁有一個可靠及具伸縮性的數據交換網絡：**董事相信，首都公用信息平台是一個安全可靠及具伸縮性的信息交換網絡，一些政府機構之內部系統和電子商務的應用程序均在其上操作。當這個有高度伸縮性的信息交換網絡在預期擴展工程完成後，董事相信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與客戶。

**與全球資訊科技同業的策略聯盟：**本集團已經與各大國際馳名的資訊科技公司簽訂策略性聯盟協議，其中有微軟(中國)有限公司、北電網絡(中國)有限公司、Sun Microsystems of California Ltd.、宏道資訊有限公司、美國康柏電腦公司、北京甲骨文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思科系統公司及中國惠普有限公司等，共同發展中國電子商貿市場。董事相信，與各大資訊科技公司組成策略性聯盟，將加強本公司產品，提高作為中國主要互聯網科技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聲譽。

**強大的研究開發能力：**本集團的研究部門北京網絡多媒體實驗室，聘有一隊為數51位業內專家及顧問的研究隊伍，以提高本公司研發的能力及水平，而且與一些擁有強大科研能力的學府如清華大學、北京郵電大學及北京工業大學等都有共同研究項目。北京網絡多媒體實驗室能確保本公司在寬帶應用、內容導航及計算機協同系統這幾方面保持優越地位。

**強而有力的管理班子：**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中，許多都對設計及推行電子政務及電子商務項目擁有十分豐富的經驗，而且他們都在中國的資訊科技行業中積累了豐富經驗。董事相信，集團管理班子的領導才能和技術背景，是取得成功的強大推動力。

### 知識產權

作為一家高科技企業，本集團重視對其知識產權的保護，並且已經或計劃為其或其前身公司擁有的域名、商標、專利權和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辦理有關的登記手續或採取其他手段使其得到法律保護。本集團已經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四日於中國獲得「CAPINFO」文字商標的第九類註冊(見附註1)，及正在中國辦理若干軟件產品及技術的版權手續，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未經註冊技術產品。

## 域名

本公司已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在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註冊了下列域名，並取得下述域名的所有權。

域名	域名註冊編號
www.cpip.net.cn	200103010040042
www.cpip.org.cn	200103010030003
www.cpip.com.cn	200103010050083
www.cpip.gov.cn	200103060020003
www.capinfo.com.cn	200103010050002

## 商標

「首信」商標(商標註冊編號1327498)及  商標(商標註冊編號1615820)已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根據第38類以首信名義註冊(見附註2)。「首信」商標註冊生效日期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止。 商標註冊生效日期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止。該等商標的批准用途為有關信息傳送、電子傳送、計算機終端通信、計算機輔助信息及影像傳送、電子郵件及信息傳送設備服務。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申請就「首信」商標將註冊擁有人名稱由首信改為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申請就  商標將註冊擁有人名稱由首信改為本公司。

上述名稱變更申請現正處理中。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註冊局申請根據第9、38及42類註冊「CAPINFO」商標(見附註3)。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註冊局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接獲有關商標註冊申請並已確開始處

理有關個案。有關根據第9類的註冊申請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四日在中國刊登憲報。根據第38及42類的註冊申請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國刊登憲報。隨後根據第9類的註冊已獲得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刊登憲報。本公司現正等待收取有關商標註冊證書。

### 專利權和版權

本集團現在未有任何專利權或經註冊的版權。本公司目前正在為本公司的電腦軟件產品辦理軟件著作權登記／在全國軟件登記管理中心辦理登記。

### 專有技術和商業秘密

本公司(包括前身公司)通過與其僱員、客戶簽署保密協議等方式，對公司擁有的專有技術和商業秘密進行保護。

附註：

1. 第9類商標涉及計算機週邊設備、計算機、記錄計算機程式、計算機操作程式及軟件。
2. 第38類商標涉及資訊傳送、電報傳送、計算機終端通訊、計算機輔助資訊、影像傳送、電子郵件以及資訊傳送設備租賃。
3. 第42類商標涉及計算機租賃、計算機程式編輯、計算機軟件設計、計算機系統分析、軟件租用及升級。

---

## 積極拓展業務紀要

---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簽訂或已完成之主要項目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簽訂及承辦的主要項目包括：

#### 項目名稱

#### 項目內容撮要

- |                  |                         |
|------------------|-------------------------|
| — 「北京圖書大廈網上書店項目」 | — 為北京市新華圖書有限責任公司建立網上書店。 |
|                  | — 網上書店設有網站、數據庫及網上購物系統   |
| — 國慶五十周年網站       | — 建設中國國慶五十周年的網站         |

### 市場推廣及宣傳

因董事認為有效的市場推廣將使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進一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其過往業績，有利開拓市場。下表為本集團在一九九九年期間主要的市場推廣活動：

#### 主要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內容

- 參加「99中國北京高新技術產業國際周」展示本公司在電子商務的發展及項目
- 在「99北京國際電子商務技術與應用展覽會」展示了本集團之首都電子商城的發展和其他有關電子商務之互聯網應用產品
- 在北京市召開「首都電子商務工程」新聞發布會，介紹了「首都電子商務工程」情況
- 召開了「電子商務發展趨勢報告會」

### 協同及策略聯盟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下列之公司簽訂協同及策略聯盟協議：

協議方	協議內容
美國康柏電腦公司	• 建立長期策略關係以共同推廣電子商務解決方案
北京工業大學	• 共同開發有關電子商務的應用技術
北京郵電大學	• 共同開發有關電子商務的應用技術

### 研究與開發

董事相信，研究及開發對本集團未來在作為一家在中國互聯網技術及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十分重要，本公司自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北京多媒體網絡實驗室至今，已展開有關研究及開發項目，下表顯示本集團的多媒體實驗室在該段期間之研究及開發項目：

#### 研究及開發項目

- 中文智能搜索引擎項目進行研究；
- 電子商務交易的安全與支付模式之研究；
- 計算機協同工作系統(CSCW)研究；及
- 開發中關村園區對地觀測信息應用系統。

### 人力資源調配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03名職員分別負責以下職務：

	中國
銷售及市場推廣	27
研究及開發	31
財務及行政	13
技術支援	32
合共	<u>103</u>

附註：上述職員總數包括正式員工、試用期員工、見習生及勞務助理。

### 營業額及溢利／（虧損）

在這時期，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700,000元而其相應之盈利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新簽訂的項目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簽訂的項目包括：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撮要
• 社會保障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總體統籌協議	• 為北京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建設、運行及維護北京社會保障信息系統－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
• 北京市社區服務信息網絡系統總體統籌負責制協議	• 為北京市民政局建設、運行及維護北京市社區服務信息網絡系統
• BJCA數字證書特約審批受理點協議書	• 授權一家位於北京之電子商務公司成為上海CA核實受理人
• 互聯網業務合同	• 為中共北京市委組織部制作網站 • 為順義信息中心制作網站

#### 市場推廣

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繼續圍繞着本集團之電子商務及北京市信息化為主題。下表為本集團這年度之市場推廣活動：

#### 於二零零零年之主要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內容

- 日文版首都之窗開通儀式

- 與微軟公司聯合舉辦「24小時電子商務比賽」
- 參加「第三屆資訊通信網絡科技及應用國際展覽會」
- 參加了「中國國際城市信息化建設與管理技術展覽會」
- 組織二零零零年「2008年申奧翻譯者日活動」開幕典禮
- 本公司簽署成為北京申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的企業贊助商
- 參加「第三屆中國北京高新技術產業國際周」展覽會
- 參加了「第四屆中國國際電子商務大會」

### 協同及策略聯盟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下列之公司簽訂協同及策略聯盟協議：

#### 協議方

#### 協議內容

Sun Microsystems of  
California Ltd.

- 建設及推廣電子商務工程開發中心
  - 本公司提供設施
  - Sun Microsystems of California Ltd.提供及推廣相應技術及解決方案

北京甲骨文軟件系統  
有限公司

- 電子商務解決方案開發

中國惠普有限公司

- 共同推廣「電子化服務」應用

宏道資訊有限公司

- 互相在其市場領域推廣對方的產品、技術及解決方案

### 研究與開發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繼續研究開發以下項目：

#### 研究及開發項目

- 繼續研究中文智能搜索引擎
- 研究計算機協同工作系統項目
- 繼續開發中關村園區對地觀測信息應用

### 人力資源調配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262名職員分別負責以下職務：

	中國
銷售及市場推廣	72
研究及開發	60
財務及行政	30
技術支援	100
合共	<u>262</u>

附註：上述職員總數包括正式員工、試用期員工、見習生及勞務助理。

### 營業額及溢利／（虧損）

在這時期，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9,900,000元而其相應之虧損約為人民幣6,200,000元。其他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 積極拓展業務紀要

---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簽訂的項目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簽訂的項目包括：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撮要
• 北京市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 自動化系統	• 為北京市機構編制委員會開發及實施辦公自動化系統
• 中國糧油食品 流通網建設網站項目	• 為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建設分銷網絡系統
• 互聯網業務合同	• 為北京市經濟委員會建設網站，開發數據庫，提供首信智能搜索引擎
• 中關村科技園區 海淀園網上辦公 系統信息安全 子系統建設項目	• 建設中關村科技園區海淀園網上辦公系統
• 北京市政協 數據庫開發項目	• 為北京市政協開發數據庫
• 中關村科技園區 育新花園信息化 社區示範工程	• 為中關村科技園區育新花園構建寬帶社區網絡

### 市場推廣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市場推廣活動為如下：

#### 推廣活動內容

- 籌辦「新成立企業孵化中心」開幕典禮
- 「宅急送」物流平台啟用
- 呼叫中心工程簽字儀式
- 參加了北京國家863計劃十五周年成就展的，及推廣本公司的城市信息化工程
- 參加了「第四屆中關村電腦節」
- 參加了「第四屆北京高新技術產業國際周」

### 協同及策略聯盟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下列之訂約方簽訂協同及策略聯盟協議：

協議方	協議內容
• 中國經濟技術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 在網上交易履約擔保、CA認證及BJCA資源共享等方面進行合作
• 北京三興世紀電腦網絡技術公司	• 建立一個戰略關係，其中本公司與北京三興世紀電腦網絡技術公司同意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共同規劃電子政務市場推廣目標</li><li>— 共同推出電子商務解決方案</li><li>— 共同推出網上辦公室產品</li></ul>
• 中國專利信息中心	• 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 研究與開發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進行下列項目的研究與開發：

- 研究社區綜合信息智能化操作系統，與產業化可行性

### 人力資源調配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426名職員分別負責以下職務：

	中國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7
研究及開發	73
財務及行政	49
技術服務及支援	197
	<hr/>
合共	<u>426</u>

附註：上述職員總數包括正式員工、試用期員工、見習生及勞務助理。

### 營業額及溢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七個月，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6,300,000元而其相應之虧損約為人民幣10,500,000元。其他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北京市國資公司的背景及與北京市政府的關係

本公司的前身首信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成立，為北京市政府之下屬單位北京市財政局資金管理分局投資。首信公司的其他股東為郵電數據網絡，北京電信投資，北京中天廣電，北京有線廣播，及中元數據網絡。北京市政府通過北京市財政局資金管理分局投資建設本公司的目的便是需要本公司承擔全北京市重大信息應用工程項目的建設，負責建設，營運及維護北京市政府的重大信息化系統。而這些北京市政府的重大信息化系統便需要建基於本公司所投資及建設的首都公用信息平台上，北京市最大的城域寬帶網絡平台。

董事相信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北京市國資公司及首信公司的創辦股東北京市財政局資金管理分局對於在往績期間協助本集團競投北京的主要政府項目均扮演重要角色。

至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北京市財政局資金管理分局把其股份轉至北京市政府獨資所有的北京市國資公司。儘管一九九九年二月股權有所變動，但本集團能夠與北京市政府的關係保持密切。北京市政府已給予本集團若干優惠待遇，例如獲授權發展北京市信息化工程、電信服務折扣及政府補助金及稅務優惠。此外，本集團已獲北京市政府委託承建「北京市重大信息技術系統工程」。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與北京市政府簽訂「北京市重大信息應用工程總體統籌負責制協議書」，本集團負責北京市政府信息化系統的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董事相信其中的表表者為本公司為北京市政府設計，實施及維護之北京社會保障信息系統－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北京市政府信息化計劃現時包括以下系統：

北京市社會保障信息系統－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

北京市社區服務信息網絡系統；

北京市綠化隔離區項目；

北京市政府電子採購系統；

首都之窗工程；及

奧申委網站。

---

## 北京市國資公司的背景及與北京市政府的關係

---

加上本公司現時的若干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均在北京市政府的部門擔當非常重要的網位，與北京市政府的人員均能夠保持非常緊密合作關係。

董事相信籍著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與北京市政府淵源，定能很有效地從不同渠道與北京市政府的各部門溝通，有利於了解北京市政府的信息化工程所需及推廣其產品與技術。

### 不競爭協議

董事確認本公司股東北京市國資公司、北京中天廣電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此外，北京市國資公司、北京中天廣電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它們各自於本公司經營期間將不會經營與本公司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北京市國資公司與網創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非競爭協議。據此，北京市國資公司及網創公司向本公司承諾，它們於本公司經營期間將不會獨立經營或投資於與本公司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此外北京市國資公司及網創公司亦共同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在本公司經營期間，它們不會向任何與本公司競爭業務的機構直接或間接提供技術服務。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北京中天廣電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分別向本公司承諾，它們於本公司經營業間將不會獨立經營或投資於與本公司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此外北京中天廣電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亦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在本公司經營期間，它們不會向任何與本公司競爭業務的機構直接或間接提供技術服務。

### 整體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乃成為中國的主要互聯網技術及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向政府機構、企業及其他商業或社會機構提供互聯網的應用及網絡解決方案，並協助他們在中國從事在線業務。

為了實現上述業務目標，本集團計劃持續地擴充首都公用信息平台的信息交換能力及擴展該平台在北京的覆蓋地區，藉以擴大產品及服務的供應面。此外，本集團計畫把業務由北京的基地擴展至中國其他城市。在產品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開發及推出有關電子政務的產品及服務，集中於政府採購系統（其亦為一個電子商務相關平台），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和寬頻應用技術。電子商務業務方面，本集團將主力開發在線付款平台及電子商務安全應用系統軟件。此外，研發方面將進一步在智能搜尋引擎及CSCW上投入更多資源。本集團將繼續目前其與國外高科技公司之策略夥伴關係，共同推廣電子商務或電子政務產品及服務。最後，本集團將建立一個全國銷售網絡以推廣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品牌。

### 基準及假設

在製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時，董事曾參考本集團的過往經驗，衡量現時的市況及評估本集團產品及市場的發展潛力。參考時乃根據以下假設：

- 中國（本公司經營或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中國信息科技市場整體上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 中國未來的網絡系統及通信網絡投資將續有增長，且屆時市場對互聯網技術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仍然殷切；
- 本集團、本集團股東與北京市政府的關係並無改變；及
- 本集團所取得執照及許可證仍然有效。

### 市場潛力

隨着中國的互聯網滲透率日增，中國的政府機構及商企將大幅地使用互聯網作為信息交換之媒體，對互聯網技術及網絡解決方案的需求定必相應增長。

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從事該三項互相關連和協同的業務，即電子政務技術服務業務、電子商務技術服務業務及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業務。該三項業務將能讓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系統及網絡解決方案。例如本公司提供作為電子政務專業技術服務解決方案的社會保障及醫療保險信息系統予北京市勞動及社會保障局及北京市多家醫院及藥房內的通信網絡。本公司電子商務技術服務組亦為北京的企業客戶實施電子付款平台及CA認證服務以協助他們進行在線交易。本公司的互聯網技術服務業務組亦提供網絡接入技術予其客戶以配合以上解決方案及服務，讓本公司在中國特別是北京市的政府及商界內成為完整的系統及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

董事相信本公司的電子政務技術服務，電子商務技術服務及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將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而取得長遠發展，另外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還將受惠於北京成功申辦二零零八年的奧運會。因此，董事計劃擴大電子政務技術服務業務、電子商務技術服務業務及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業務的經營範圍，董事相信上述業務各自的市場潛力如下：

-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中國正在改革及開放予外資貿易及投資，為了使其運作效率增加，各地方政府及各中央或省級政府部門之間的文件與信息的傳遞及交換必須快捷及安全。而互聯網便是一個非常方便的媒體而且其覆蓋面非常之廣大，成為一個理想的信息交換平台。中國政府現正力求政務電子化，數字北京便是一個非常好的例子。董事相信，隨著中國政府的政務電子化，本公司的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將能以北京為基地把該些服務伸展至中國其他市政府。

本集團計劃在展望期間推出的電子政務技術產品及服務包括政府網上採購系統、政府網上辦公軟件、GPS集成應用及一站式辦公技術的應用。

-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按Gartner Dataquest估計，中國的電子商務將快速增長。董事相信中國現時的電子商務還在起步之階段，有賴基本之設施及條件，如支付方式、支付系統、安全認證、互聯網的普及和中國消費者對在線購物的信心程度等等。董事相信隨著中國的國民經濟增長、電腦普及率的增加、電子付款方式與安全性的增加，電子商務在中國必定成為交易的一個通用模式。

本集團計劃在展望期間推出的電子商務技術產品及服務包括 i-Service、支付來源軟件、CA認證服務、HFC寬頻接入產品、網絡應用安全軟件、企業採購管理軟件及網上業務安全軟件套件。

- **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本集團的互聯網接入服務由於本公司籌備於創業板上市而終止以遵守中國現時法例規定即不容許外資擁有權的公司在中國經營互聯網接入服務。因此，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成為本集團新業務。雖然本公司目前並無從事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但董事相信提供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將會增強本公司作為完整系統及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地位。按Gartner Dataquest估計，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間，中國的互聯網用戶的數目將以約36.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隨著互聯網的普及，互聯網接入服務的需求必定大大增加，雖然本公司不是直接參與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但其互聯網專業技術業務的發展潛力能與互聯網接入服務產生相同效應。

本集團計劃在展望期間推出的互聯網專業技術產品及服務包括增速服務及服務器負載平衡服務。

---

##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

在可見的將來，董事相信北京市在成功申辦二零零八年奧運後將為本公司帶來無限商機，北京市政府成功申請在二零零八年的奧林匹克運動會的主辦權後，提出了「科技奧運」的主題，利用資訊技術盡量把這次主辦奧運會所需的信息交換管理效率化。董事相信憑著本公司的技術基礎及股東及董事的背景，本公司已處於有利地位，掌握二零零八年奧運會所產生的商機。

### 實施計劃

董事擬採用下列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計劃，並於下列限期內達成有關計劃內所列的目標。然而，務請注意，董事相信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變動性大；因此，下文所載的董事意向僅反映彼等目前的意向。董事將盡力預測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於日後的變化，並採取步驟以保持運作靈活精明，使本集團能在該等變化中取得優勢或隨機應變。

### 業務目標及策略推行計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正推出的產品及服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研究及開發

#### 電子政務

#### 電子商務平台

- 完成並推出政府網上採購系統服務；
- 為北京東城區的現有電子政務項目推出基於瀏覽器服務器模式的網上辦公軟件系統；

- 向本集團的“首都之窗”項目的客戶群推廣電子政務系統及解決方案；

#### 電子商務平台

- 利用XML開發電子信息交換軟件平台；

#### CSCW技術

- 開發以Java為基礎的分布計算方案為一種計算技術，當中形成一項應用的不同部份及客體可能位處於以一個網絡連接的不同計算機內；

---

##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

### 正推出的產品及服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研究及開發

####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 電子商務平台

- 完成軟件平台iService一期。該平台有助企業開發內部應用，並以項目組成部份形式提供予客戶，尚未作為獨立產品銷售；
- 推出支付來源軟件產品，作為銀行結算或其他信息交換系統的媒介

- 與北京市政府機構合作，推廣BJCA數字證書服務
- 利用北京社區服務系統的現有用戶基礎，推廣社區電子商務項目

#### 電子商務平台

- 開發智能搜尋器技術
- #### 研究CSCW系統
- 研究及開發CSCW技術，作為軟件開發工具供應用於例如視像會議或遠程教育
  - 開發內置有綫解調器、CMTS與網絡資源管理系統及其他相關技術

---

##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

### 正推出的產品及服務

- 以社區網絡為基礎，為北京的社區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
- 完成器械設備CA認證第二期，並開始發出電子證書
- HFC寬帶接入產品和解決方案(包括一個有線解調器及由本集團開發的社區網絡管理系統)，於有線網絡上適當傳送及交換信息
- 完成寬帶小區網絡
- 設立呼叫中心及其功能
- 完成及推出網絡應用安全軟件，一項給電子商務參予者的中介軟件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透過增聘銷售代理，將本集團的市場推廣覆蓋面擴展至中國其他城市
- 繼續尋求並與大型金融機構、企業、主要系統集成商及國內與國際知名IT公司建立策略夥伴關係

### 研究及開發

##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

### 正推出的產品及服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研究及開發

####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 電子商務平台

#### 電子政務

- 推出區縣級電子政務完整解決方案，具備電子檔案系統、搜尋器集成技術及一般政府支付系統功能

- 將推廣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的市場資源，主力發掘中國的航空及零售業市場的商機；

#### 一站式辦公核心技術

- 研究將安全技術應用在寬帶數據傳送方面
- 研究無線聲音及數據傳送的加密算法
- 研究服務器負載均衡技術和電子商務網絡加速技術

#### GPS集成應用服務

- 完成北京地理信息系統(GIS)工程二期，把GIS第一期覆蓋範圍申展至北京朝陽區所有綠化地區、海淀區、石景山區、豐台區、大興區及昌平區，將包括26個市鎮及4個農場，總面積240平方公里；(請參看「業務－北京地理空間信息系統」一節)

#### GPS集成應用

- 進一步研發地理信息系統應用技術

#### 工作流系統技術

- 研發工作流技術

---

##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

### 正推出的產品及服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研究及開發

####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 電子商務平台

- 推出可利用i-Service (連接兩個不同應用系統的基礎平台或中間件) 的企業採購管理軟件模塊 (以有效及低成本方式協助企業管理採購物資及外判服務) 及企業銷售渠道管理軟件模塊 (以有效及低成本方式協助企業管理銷售渠道)
- 推出在線業務安全軟件系列，即以PKI技術為基礎之網絡通訊軟件，它能改善數字證書，並使其在運用上更為有效和安全

- 以廣告方式推廣本公司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套件
- 繼續尋求並與中國的大型金融機構、企業、系統集成商及國內與國際知名IT公司建立策略夥伴關係

##### 電子商務平台

- 開發外置式有線解調器、CMTS和網絡資源管理系統及產品。

### 正推出的產品及服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研究及開發

- 以北京市社區服務信息系統的呼叫中心、窄帶及寬帶網絡為基礎，在北京市推出在線證券交易通道、遙距進修通道、遙距醫療通道、數字圖書館通道、影像點播、互動遊戲通道
- 在北京市推出HFC寬帶接入產品，包括本集團開發的有線解調器及社區網絡管理系統

### 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

- 推出加速服務及促進電子商務交易的服務及服務器負載均衡服務

##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 正推出的產品及服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研究及開發

####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 GPS集成應用服務

- 在現有電子政務解決方案及模塊中，加入地理信息系統功能及社區網絡功能

####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 電子商務平台

- 推出i-Service2.0版本，該版本除第一個版本基本功能外，還包括開發管理、安全及工作流程應用的應用開發模塊

- 藉着增設銷售渠道及銷售隊伍，在中國其他城市推銷電子政務解決方案

- 透過ASP模式在中國其他城市推出本集團的電子商貿平台，並將透過全國銷售代理組成的銷售渠道進行推廣

- 繼續尋求與大型外資企業及系統集成商、中國傳統企業及金融機構建立策略夥伴關係

- 與社區服務產品的廠商和HID概念家居用品廠商合作，以共同推銷本集團的社區服務平台

##### 工作流程技術

- 繼續進行工作流程技術研究及無線應用技術的研究

##### 電子商務平台

- 研究根據HFC結構設計的智能家居設備

##### 電子商務安全應用

- 研究IDC信息備份與數據回復技術

### 正推出的產品及服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研究及開發

- 推出應用於 i-Service 的企業應用門戶網站(為運用企業級門站的網上解決方案)，及企業知識管理軟件模塊(此為一項網上解決方案，作為企業資訊科技管理的一部份)，可讓企業收集、分析、整理、儲存及分享各方面例如項目管理的知識
- 推出網絡安全器，以利用 PKI 保護 XML 格式的信息
- 推出機頂盒家居設備，使家居環境信息化
- 推出即時驗證數字證書服務(CA)

### 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

- 推出 IDC 數據備份服務；

---

##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

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

正推出的產品及服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研究及開發

電子政務技術

一站式辦公室技術

電子商務平台

- 推出一站式互聯網辦公室系列軟件，是本集團推出的電子政務解決方案整體的一部份，將為中國政府建立網上服務平台，採用網絡技術、網絡服務技術及XML技術來提供公共服務，以滿足企業(G2B)、個人(G2P)及其他政府部門(G2G)的需求，而有關公共服務可包括企業登記審批、網上報稅、網上報關、審批、司法系統部門合作、公安系統及跨社區服務
- 與其他中介機構(如銀行及第三者保證服務機構)合作，以推廣及共同宣傳信用評級服務
- 研究及開發在線法律環境及有關支撐技術

##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 正推出的產品及服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研究及開發

- 推出信用評級服務

###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 電子商務平台

- 在 iService 操作環境的基礎上，推出 CRM (客戶關係管理) 模塊；
- 推出剖面工作流程任務平台；
- 推出無線設備的安全解決方案；
- 推出無線 CA 認證服務
- 將呼叫中心功能納入綜合社區系統；

- 透過發展由銷售代理組成的額外銷售渠道，繼續向中國其他城市推廣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及服務；
- 繼續與北京的大型商業企業合作，將首都公用信息平台上儲存的數據資源商品化；
- 繼續透過運用 ASP 推廣電子商務解決方案；
- 繼續尋求與大型外資 IT 公司及主要系統集成商以及中國的傳統企業建立策略夥伴關係

#### 電子商務平台

- 研究及開發無線證書的應用
- 繼續研究無線設備的工作流程技術應用
- 繼續研究基於 HFC 網絡結構的智能設備；

##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 正推出的產品及服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研究及開發

####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 電子商務平台

- 推出將可於多媒體平台操作的 i-Service 3.0 版本。該版本將提供更多安全功能及個人化服務

#### 工作流程技術

- 推出進行剖面工作流程任務的平台
- 繼續推出無線設備安全系統；

- 透過開發由銷售代理組成的額外銷售渠道，繼續向中國其他城市推廣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及服務

- 繼續與北京的大型企業合作，將首都公用信息平台上儲存的數據資源商品化

- 透過ASP模塊及由全國各地銷售代理組成的銷售渠道，繼續向中國其他城市推廣現有的電子商務平台

#### 電子商務平台

- 繼續研究和開發在線法律環境及有關技術
- 繼續研究無線證書的應用；

#### 工作流程技術

- 繼續研究無線設備的工作流程技術應用；

##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 調配人力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聘有403位全職員工。由於本集團已開始推行其業務目標，故此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展望期間增聘員工。本集團預期增聘員工的數目及聘用的概約時間表如下：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研究與開發	76	97	117	135	160
銷售及市場推廣	95	118	139	162	189
會計、財務及一般行政	58	61	63	64	66
技術服務及支援	216	242	266	282	294
合計	<u>445</u>	<u>518</u>	<u>585</u>	<u>643</u>	<u>709</u>

### 達致業務目標的成本

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的估計所需成本分析如下：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合計
(千港元)						
開發及管理						
首都公用信息平台	9,150	9,246	9,246	—	—	27,642
研究與產品開發	52,175	48,395	41,791	28,298	36,464	207,123
銷售及市場推廣	601	6,683	6,683	8,020	8,020	30,007
合計	<u>61,926</u>	<u>64,324</u>	<u>57,720</u>	<u>36,318</u>	<u>44,484</u>	<u>264,772</u>

## 所得款項用途

### 配售理由及所籌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供給本集團大量財政資源，並協助本公司擴張及達成其成為中國其中一個主要互聯網技術及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業務目標。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配售所籌得款項淨額估計約達280,000,000港元（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前）。本集團現擬把配售所籌得款項淨額撥作如下用途：

- 約29,000,000港元用以擴充及維護首都公用信息平台；
- 約211,000,000港元用於以下項目的研究及開發；

項目	概約金額
<i>電子政務技術服務</i>	
— 電子商務平台的研究與實施	59,000,000
— 全球衛星定位綜合應用服務系統研究	35,000,000
— 工作流程系統技術研究	15,000,000
— 一站式辦公核心技術及解決方案研究	20,000,000
<i>電子商務技術服務</i>	
— 研究及實施電子商業平台	29,000,000
— 電子商務的安全應用系統軟件的開發	18,000,000
— 電腦協同工作系統研究	15,000,000
<i>互聯網專業技術服務</i>	
— 基於HFC技術的寬帶多媒體接入整體解決方案的研究	20,000,000
— 約25,000,000港元用於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包括聘請一支銷售及市場推廣專家隊伍、進行傳媒宣傳活動、籌劃事項，以及其他推廣活動）； 及	

---

## 所得款項用途

---

- 餘款約15,0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利用約5,000,000港元支付供應商款項及約10,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按照所得款項淨額約280,000,000港元計，董事確認所得款項淨額足以提供完成所有本集團於展望期間業務目標的資金。倘超額配售選擇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4,000,000港元，連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計算，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達324,000,000港元。董事擬將超額配售選擇權籌集所得額外款項作以下用途(i)約14,000,000港元撥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ii)約10,000,000港元用於擴充首都公用信息平台；(iii)約10,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研究及(iv)約10,000,000港元用於市場推廣和品牌建立。董事現擬將配售所籌得款項淨額中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之部份存作短期計息存款。根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政府會計規則，本公司所得的配售所得港元款項淨額將按最先收到所得款項淨額時的人民銀行匯率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本節內就呈列所籌得款項用途金額的香港幣值兌人民幣匯率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計算。

### 董事

董事會包括13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七名為非執行董事而其他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可膺選連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會獲賦予的職能及責任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其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釐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製訂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決算、製訂本公司的股息及紅利分派及增減股本建議，以及行使公司章程所賦予其他權力、職能及責任。

### 執行董事

陳信祥博士，58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副總裁，自當時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為執行董事，在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為本公司的董事長。陳博士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精密儀器及機械製造系，一九八六年獲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電機系博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博士於政府機構北京市經濟委員會歷任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中國SAP公司首席代表。

汪旭博士，32歲，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執行董事並在之後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行政及執行。汪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從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獲得博士學位。

張延女士，47歲，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行政副總裁及總會計師，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一直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張女仕於一九八五年於中國之中國人民大學商業經濟系畢業。於加盟本集團前，張女仕擁有超過25年有關中國及香港之財務會計經驗，歷任四通集團公司財務部部長，香港四通公司財務部經理，四通集團公司財務副總裁。

吳波博士，44歲，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副總裁，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公司市場推廣及銷售事宜。吳博士在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四年於中國的華中理工大學光學工程系畢業，分別獲得工學

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於德國波恩大學與大連理工大學所聯合主辦之培養博士生計劃獲得博士學位，研究方向為光學儀器及應用物理。吳博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在清華大學物理學博士後流動站從事博士後研究。於加盟本公司前，吳博士歷任吉通公司國際部長，美國CLI公司銷售經理，北京科基汽車維修保養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泰固爾機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 非執行董事

高峰倩先生，5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一且兼任北京歌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高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董事會。他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通信兵工程學院無綫工程系，擁有超過三十五年的經營和管理經驗。

李曄先生，6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一，現時為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董事會。他於一九六一年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曾出任電子工業部計算機司司長，擁有超過四十二年的經營和管理經驗。

左風先生，42歲，為非執行董事之一，且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數據通信局副局長。左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董事會。他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函授學院電話交換專業，一九九八年獲清華大學經管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超過十五年的經營和管理經驗。

樊大志先生，37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為非執行董事之一。樊先生在一九八七年於中國之東北財經大學會計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樊先生現任北京市國資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樊先生在財務管理，投資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歷任北京國際信托投資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資金管理部副經理，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及北京市境外融投資管理中心副主任。

戚其功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為非執行董事之一。現任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部主管。戚先生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產業經濟專業畢業，獲碩士學位。戚先生對財務及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經驗，歷任北京電信局財務處副處長、局長助理，及北京市電信公司總經理助理、財務部經理及副總經理。

潘家任先生，61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之一。潘先生於一九六三年於中國之武漢大學物理系畢業，獲學士學位。潘先生擁有超過38年之廣播電視經驗，曾多次獲得中國廣電部科技進步獎，歷任廣電部設計院天線設計研究所所長，廣電部雙橋設備制造廠廠長，廣電部科技委天線專業委員會主任。潘先生曾先後在包括阿爾巴尼亞、越南、贊比亞等多個國家進行建設電台工程。現任北京中天廣電董事長。

梁眉女士，6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梁女士於一九六七年於北京大學化學系畢業。歷任北京市雙橋農藥廠技術員，北京化學試劑二廠副廠長，北京市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助理巡視員，擁有三十四年管理經驗，現任北京市市民卡管理中心主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英豪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黃先生擁有豐富的法律經驗，現任香港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他目前是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沿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遠東化聚工業有限公司、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及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此外，他亦是中國司法部委托公證人，香港合創集團董事長，香港選舉委員會委員。

伍健輝先生，43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伍先生擁有豐富的高科技出版經驗，現任科訊交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所出版之雜誌包括「世界廣播電視」，「世界有線電視信息」，「世界網

絡與多媒體」，「世界儀表與自動化」及「世界醫療器械」均在中國擁有相當知名度及與中國電子學會出版並發行至全球的英文學術刊物Chinese Journal of Electronics。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 合資格會計師

盧偉達先生，29歲，本公司財務副總監及公司秘書。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中文大學會計系畢業。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在加入本公司前為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核數經理，在財務管理及核數方面擁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監事

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監事委員會，而此規定已在公司章程中反映、監事委員會負責監管公司的財務事宜並監察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人員的行為。監事委員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二名為股東代表，由選舉產生，並可由股東召開股東大會革除，而其中一名為僱員代表，由本公司員工選舉產生。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膺選連任及重新委任。獲選監事不可同時兼任董事、經理或財務總監職位。監事委員會獲賦予的職能和責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審閱財務事宜、審閱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股息分派建議與董事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其他財務資料，並且監察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的行為。倘本公司與其任何董事間發生任何衝突，監事應代表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磋商或向其展開法律程序。在任何監事委員會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獲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批准方予接納。

### 監事

張振龍先生，26歲，為本公司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加入本公司的監事會，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工學院會計系，獲得學士學位，擁有超過三年的管理經驗。

劉健女士，50歲，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事。劉女士於一九九五年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碩士學位。現任北京市國資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劉女士歷任江西制藥廠副廠長，江西醫療器械廠廠長，北京萬東醫療裝備公司的副總經理兼總經濟師，北京萬東醫療裝備公司副董事長兼財務總監及北京市境外融投資管理中心的財務總監，擁有豐富的財務及管理經驗。

程華軍先生，28歲，為本公司監事，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事。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並獲工學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人員

陸首群先生，64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總裁。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因為年事已高而卸任執行董事及總裁。陸先生現為本公司的多媒體實驗室主任。陸先生在一九五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系，加入本公司前，陸先生曾任國務院信息化聯席會議辦公室常務副主任，吉通公司董事長及北京電子振興辦公室主任。陸先生擁有超過43年的管理行政經驗。

邵建平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現為市場總監及高級工程師，邵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之電子工程系，在加入本公司前，邵先生為北京計算機三廠新技術開發部總經理，北京計算機三廠鼎毫公司總經理及北京計算機三廠三海科技公司副總經理。邵先生擁有超過24年的管理行政經驗。

---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莊梓新先生，65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北京網絡多媒體實驗室之副主任。莊先生在一九五七年於北京航空學院畢業。在加入本公司前，莊先生曾任北京電子學會副理事長，深圳市科技顧問委員會副主任，深圳市信息化建設專家委員會委員，深圳計算機行業協會會長，國際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高級會員。

鄭志廣先生，46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為社會保障事業部經理。鄭先生在一九八三年於北京航空學院之電子計算機及應用專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在鄭先生加入本公司前，曾任於北京卡斯特信新技術開發公司總經理。

陳登偉先生，27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現為電子社區部經理。陳先生在一九九六年於清華大學畢業，獲學士學位。陳先生亦在一九九九年於清華大學的自動化系畢業，獲工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在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曾在北京網絡多媒體實驗室參與HFC寬帶多媒體接入技術研究及開發。

孫江寧先生，27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現為電子商務部經理。孫先生在一九九九年於北方工業大學檢測技術與自動化裝置專業畢業，獲得工學碩士學位。在成為本公司電子商務部經理前，孫先生為本公司網站建設部經理。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5.24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委員載列如下：

姓名	於審核委員會的職位	於董事會的職位
黃英豪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健輝先生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僱員

###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有426名僱員（附註），此等僱員目前駐於中國，現按職能分析如下：

	按人頭計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7
研究及開發	73
行政管理及財務	49
技術服務及支援	197
合共	<u>426</u>

附註：

- (1) 上述職員總數包括正式員工、試用期員工、見習生及勞務助理。

###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從未遇上任何勞資糾紛或罷工事件而導致正常業務運作受到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由於本集團的僱員酬金組合已包括適當的房屋津貼，故本集團並無提供員工宿舍給其僱員，因此本集團毋須提供其他房屋福利，如根據現行中國法例提供員工宿舍給其僱員。

###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僱員參與由中國各市及省政府舉辦的多項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公司須每月就此等計劃供款，供款率為僱員每月基本薪金之19%。除上述每月供款外，本公司毋須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計劃。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16,000元、人民幣2,402,000元及人民幣2,288,000元。

本公司從未遇上任何罷工、工作癱瘓、勞資糾紛或訴訟而影響本公司任何業務的運作，且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 主要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完成（並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後，構成本公司主要股東（即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人士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是次配售前 擁有股份權益		是次發售後 擁有股份權益（超額 配售選擇權行使前）	
	數目	%	數目	%
北京市國資公司	1,850,971,000	84.4	1,789,227,998	63.02

### 初期管理層股東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下列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初期管理層股東的人士：

創業管理層 股東名稱	緊隨配售後 持有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後 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由上市日期 開始的凍結期
北京市國資公司	1,789,227,998	63.02%	12個月
郵電數據網絡	51,069,574	1.80%	12個月
北京中天廣電	102,832,000	3.62%	12個月
北京電信	52,832,000	1.86%	12個月

## 主要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創業管理層 股東名稱	緊隨配售後 持有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後 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由上市日期 開始的凍結期
北京歌華	102,832,000	3.62%	12個月
中元金融數據網絡	30,645,709	1.08%	12個月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附註1	—	12個月
中國電信集團 北京市電信公司	附註2	—	12個月
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	附註3	—	12個月

附註：

1.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均為間接權益，透過(i)擁有100%股權的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其持有北京電信投資80%)股權；(ii)擁有100%股權的郵電數據網絡；及(iii)擁有50%股權的中元金融數據網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公司架構」一節。
2. 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乃間接權益，透過其擁有20%股權的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而擁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公司架構」一節。
3. 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乃間接權益，透過其擁有50%股權的中元金融數據網絡而擁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公司架構」一節。

---

## 主要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

### 承諾

#### 不出售承諾

發起人及他們所有股東(除北京歌華及北京市政府外)作為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分別向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下文所載若干承諾。

各發起人承諾於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公司股份，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者除外。此外，各發起人亦承諾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及13.19條關於其在本公司股份的持股量的規定。該項承諾乃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中國有關法例而作出，並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重組所規限。

以下各發起人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首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所佔發起人權益，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者除外。該項承諾乃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中國有關法例而作出，並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重組所規限。

發起人股東	有關發起人	權益
北京九州通無線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電信投資	20%
中國電信集團 北京市電信公司	北京電信投資	80%
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	中元金融數據網絡	50%
廣電部設計院天線設計研究所	北京中天廣電	14%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sup>附註</sup>	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	100%

## 主要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發起人股東	有關發起人	權益
北京中天廣電43名僱員	北京中天廣電	86%
五名股東	北京九州通無線通信 技術有限公司	100%

附註：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及郵電數據網絡唯一股東及佔有中元金融數據網絡一半權益的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不會於上市日期後起計12個月內，直接或間接出售或協議出售其於郵電數據網絡與中元金融數據網絡的權益。此外，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會出售其於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的權益。倘若有關政府機關建議的重組落實，以致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須出售其於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的權益，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須就此通知本公司及其持續保薦人，以便彼等處理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切事宜。

### 不競爭承諾

董事確認本公司股東北京市國資公司、北京中天廣電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此外，北京市國資公司、北京中天廣電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它們各自於本公司經營期間將不會經營與本公司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北京市國資公司與網創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非競爭協議。據此，北京市國資公司及網創公司向本公司承諾，它們於本公司經營業間將不會獨立經營或投資於與本公司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此外北京市國資公司及網創公司亦共同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在本公司經營期間，它們不會向任何與本公司競爭業務的機構直接或間接提供技術服務。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北京中天廣電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分別向本公司承諾，它們於本公司經營業間將不會獨立經營或投資於與本公司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此外北京中天廣電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亦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在本公司經營期間，它們不會向任何與本公司競爭業務的機構直接或間接提供技術服務。

### 關連交易

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為北京電信投資(本公司的發起人)的80%權益股東。網創公司為北京市國資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的附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及網創公司均為本公司發起人的聯繫人士，故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兩者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完成配售後，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任何該等公司及本公司持續進行的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下列持續關連交易須作全面披露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已就下文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該等交易詳情如下，有關的豁免申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公司將會與網創公司訂立的關連交易

##### 綜合服務協議

現行中國法例禁止外國對中國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公司進行投資。因此，為籌備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停止經營國際互聯網接入服務(「該業務」)。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京市國資公司與中廣有線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成立網創公司，據此，網創公司須繼續經營該業務。中廣有線信息網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電視及數字廣播技術及設備的業務，其股東為廣播影視信息網絡中心及廣播電視信息網絡中心工會(兩者均由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監管)。以上各方(除北京市國資公司及網創公司外)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的任何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執行董事或發起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本公司須倚賴網創公司提供的若干互聯網接入服務以經營本身業務。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五日訂立綜合服務協議，據此，網創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就此，本公司將會向網創公司提供若干

---

## 關連交易

---

服務，包括技術支援、設備及物業租賃。有關跨公司服務提供乃本公司重組以籌備於創業板上市的一項必須安排，使本公司能把互聯網接入服務分割，原因是目前該項業務仍然限制於純本地投資企業。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服務價格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前釐定及估計。由網創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價格將按估計用途及國家價格（即根據中國法例釐定的官方價格，如適用）加利潤10%釐定。

本公司向網創公司提供的服務的價格根據以下方式釐定：

- (i) 有關財政年度的僱員估計人數及招聘僱員的現有市場價格（每年上調10%）；  
及
- (ii) 提供設備的估計市場價格（每年上調10%）。

本公司與網創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一項有關綜合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以經修訂附錄取代綜合服務協議原有附錄，該附錄有關本公司及網創公司向對方提供服務的訂價。

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經補充綜合服務協議補充）向網創公司提供服務收取的總代價估計每年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400,000元、人民幣10,32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董事建議就該等年度各年網創公司支付本公司的費用的有關每年上限定於上述的有關估計金額。

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網創公司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經補充綜合服務協議補充）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收取的總代價估計每年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60,000元、人民幣2,640,000元及人民幣4,060,000元。董事建議就該等年度各年本公司支付網創公司的費用的有關每年上限定於上述的有關估計金額。

有關協議年期由生效日期即二零零一年八月五日起計三年。

### II. 本公司將會與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訂立的關連交易

#### (1) 固線服務協議(北京市電信管理局與首都信息發展有限公司合作協議)

根據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六日訂立的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與本公司同意根據北京市政府發出有關開發政府部門網站的通告(京政辦覆[1998]55號)上指明信息產業部實施的政策，推行北京市政府上網工程。根據該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按市價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支援服務：(i)鋪設若干光纜；(ii)向本公司客戶提供接入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幀中繼器網絡的服務；(iii)將首都公用信息平台與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的幀中繼器網絡連接；及(iv)連接PSTN、ISDN及DDN固線服務予首都公用信息平台。本公司已經同意(其中包括)為北京市政府發展互聯網接入業務，並會負責推行政府上網工程。本公司須支付費用根據估計所租用線路數目以及租用線路的市價計算(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九月，本公司支付的費用相等於市價80%)。參考過往交易，本公司估計由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支援服務的每年總代價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預期分別不會超過每年人民幣2,210,000元、人民幣2,630,000元及人民幣2,870,000元。該協議由一九九九年五月六日開始為期3年，倘在其中之一合約方未有在首3年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反對續約，該協議可延長3年。

#### (2) 專線租用協議書(社會保障、社區服務信息系統項目合作協議書)

根據一份本公司及北京市電信公司營業局(「營業局」)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訂立的有關社會保障及社區服務信息化系統項目的協議，營業局已經同意(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出租本地專線電路。月費相等於相關現行收費標準減20%(包括數字電路、DDN及幀中繼電路)。由於營業局為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屬下部門，故營業局並非法人分支機構，不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因此，該協議乃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之間的協議，因而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上述營業局向本公司提供的優惠折扣期間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附條件為本公司將會長期租用其線路。

該協議由協議訂立日期即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起固定年期為一年。於該協議年期屆滿的前，有關各方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訂立另一項協議續約。除非如上所述續約，否則當年期屆滿時或本公司無法連續兩個月支付費用時必須終止協議。

倘營業局遇上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可能影響合同但有關各方完全未能控制的事件）或提出任何收費調整要求，可發出三十日事先通知本公司終止協議。

倘國家指定的收費標準有任何調整，該協議將會終止，而雙方的交易條款將會由專線租用協議書監管。

本公司須支付費用根據估計所租用線路數目以及租用線路的市價80%計算。

參考過往交易後，本公司估計營業局向本公司提供該等租賃服務的每年總代價於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預期不會超過每年人民幣6,100,000元。

本公司與營業局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續約協議，將專線租用協議書延長至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3) 信息港接入業務協議

根據一份本公司與營業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信息港接入業務協議，營業局已經同意（其中包括）將首都公用信息平台連接至163網絡的100M線路、提供100M以太網接入及在出現任何失靈時迅速維修及恢復線路。本公司將會關閉原本從營業局租入的兩條10M及兩條2M連接至163網絡的線路。協議亦會為本公司保留原首都之窗計劃的2M免費線路。根據協議，營業局負責所有有關該計劃承造的工程項目的所有投資。作為營業局提供服務的代價，本公司須支付一筆過費用人民幣100元作為開設以太網戶口及每月接入租金人民幣487,000元。董事確認，上述一筆過費用及每月

---

## 關連交易

---

接入租金乃根據現時市價計算。有關本公司原本的信息終端佔用位置的佔用費用以及任何代表本公司進行維修的費用將會按照每月人民幣20,000元的原本標準徵收。該協議由協議訂立日期起固定年期為一年。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營業局訂立協議，延長信息港接入業務協議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屆滿。

參考過往交易後，本公司估計將首都公用信息平台連接至100M線路的每年總代價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預期分別不會超過每年人民幣5,9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元。

#### (4) 電話相關服務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與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訂有一項協議安排，據此，後者同意按市價向本公司持續提供電話及其他電話有關服務（本公司定期接到賬單）。本公司已一直訂用該等電話有關服務。參考過往交易、市價及使用該服務的人數（預期每年上升10%）後，本公司估計該等電話有關服務的每年總代價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預期分別不會超過每年人民幣1,25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營業局訂立的上述四項協議的合計每年總代價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四個財政年度各年會員預期分別不會超過每年人民幣15,460,000元、人民幣10,630,000元及人民幣4,470,000元。

上文所述的交易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的申報規定、第20.35條的公佈規定及／或第20.36條的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及第20.36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惟本公司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1)條、20.26(2)條、20.27條、20.28條、20.29條及20.30條的規定。該等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中「關連交易」一段。

## 股本

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如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已發行：	
2,129,439,281 股內資股 (附註1)	212,943,928
將予發行：	
710,134,912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附註2及3)	71,013,491
合計：	
<u>2,839,574,193 股股份</u>	<u>283,957,419</u>

附註：

1. 根據中國証監會發出的批文，股本重組已獲得批准，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已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上表並不包括國有股權。
2. 國有股東持有的國有股權已計算在內。此外，根據財政部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的函件(財企便函[2001]116號)，財政部已經批准出售國有股權。倘全面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將增至816,655,149股H股。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六日的股東決議案及財政部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的批文，本公司獲授權根據配售推出國有股權發售。

### 1.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若本公司於上市後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證券予公眾人士(H股除外)，則於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若本公司曾發行任何其他證券予公眾人士(H股除外)，則：  
(i)所有該等H股須由公眾人士持有；(ii)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百分比不得少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及(iii)已發行H股及將予發行的其他證券合共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維持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 2. 地位

內資股及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H股只能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其他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只能由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

發起人持有的所有內資股均不得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三年內出售。這個期間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屆滿。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發起人概無出售所持有的任何內資股。內資股不得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令內資股可於中國其他經授權的交易機構進行買賣或交易。

除上文所述，以及在公司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概述的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規定之外，內資股及H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收取所宣派、派付或作出所有股息或分派的權利。但是，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例不時實施的規定所限制。

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進行公開或私人發行，以與配售事項同時配售證券。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批准任何股份或債務發行計劃。

### 債項

#### 借貸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5,500,000元,乃由本公司賬面值為人民幣18,000,000元的未上市中國國庫債券投資作為擔保。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間的負債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有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貸、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項、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商業票據)或承兌信用證、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合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86,4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7,200,000元,證券投資人民幣18,000,000元,合約工程客戶欠款約人民幣1,6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9,800,000元,向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購入作轉售用途的設備定金約人民幣9,900,000元,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欠款約人民幣2,400,000元,可收回稅款約人民幣2,100,000元及應收利息約人民幣1,200,000元。流動負債包括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現期部份約人民幣5,5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人民幣21,800,000元,合約工程客戶定金約人民幣108,700,000元及其他客戶定金約人民幣99,800,000元。

#### 借款及銀行信貸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由其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信貸應付其業務運作。除於上文「債項」一段所披露的為數人民幣5,500,000元銀行借貸外,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信貸。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知悉有任何會導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 財務資料

### 營業記錄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合併營業額及業績概要。本概要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1節所列的呈報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及2	14,702	49,854	56,306
銷售成本		(12,266)	(37,804)	(42,330)
毛利	3	2,436	12,050	13,976
政府補助金		4,470	3,202	—
來自非互惠資產 轉讓的收入		5,375	—	—
其他收入	4	1,454	2,711	1,506
銷售費用		(1,483)	(3,781)	(3,777)
行政開支		(2,175)	(9,316)	(10,804)
研究及開發費用		(5,893)	(9,920)	(11,514)
經營溢利／(虧損)		4,184	(5,054)	(10,61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利息		(188)	(973)	(386)
		3,996	(6,027)	(10,999)
應佔一聯營公司虧損		—	(126)	(77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的 溢利／(虧損)		3,996	(6,153)	(11,770)
少數股東權益		—	—	1,262
年／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u>3,996</u>	<u>(6,153)</u>	<u>(10,508)</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5	<u>1.3仙</u>	<u>(0.4)仙</u>	<u>(0.5)仙</u>

附註：

(1) 營業額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8,498	32,019	46,563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5,475	13,032	6,067
互聯網服務提供	729	4,803	3,676
總營業額	<u>14,702</u>	<u>49,854</u>	<u>56,306</u>

## 財務資料

- (2)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終止其互聯網服務提供業務。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五日的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其互聯網服務提供業務的有關設備及設施，代價約人民幣2,800,000元。

該項將予終止的經營業務於年／期內的業績及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分別包括於本集團的合併業績及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內，該業績及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29	4,803	3,676
經營溢利	488	1,985	2,016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的資產淨值			4,489

- (3) 毛利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1,020	8,164	12,557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831	1,537	(918)
互聯網服務提供	585	2,349	2,337
毛利總額	2,436	12,050	13,976

- (4) 其他收入主要為本集團投資在中國發行的債券的利息收入及銀行儲蓄利息收入。該等收入由一九九九年約人民幣1,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2,700,000元，升幅約93%。是項顯著增長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進行私人募集，由股東注資帶來的募集現金所得利息收入。
- (5)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合併溢利（虧損）淨額以及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分別317,771,974股、1,662,490,151股及2,193,997,000股計算（假設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的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拆細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進行）。

### 營運結果之分析

####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七個月，本公司的淨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56,300,000元，主要因確認北京社會保障信息系統－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完成擴展設計及規劃工程及完成北京市社區服務信息系統而產生的收入所致。本公司的電子商務技術服務，電子政務技術服務業務及互聯網服務提供業務佔當期淨銷售額約82.7%、10.8%及6.5%。總毛利約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對的毛利率為24.8%。主要貢獻者電子政務技術服務業務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2,600,000元。但本公司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0,500,000元，其原因主要為本公司設立新研究開發項目及增加研究開發人員至73名，使研究及開發費用增加約16%至人民幣11,500,000元。因此，本公司營運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6,100,000元，佔七個月期間的淨收入約46.3%。

####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淨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9,900,000元，比上個年度大幅上升239.1%。本公司每項業務均錄得增長，主要因本公司已與北京市政府簽訂及履行或部份履行了一些長期合同（如綠化隔離地區工程，並已完成北京社會保障信息系統－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的規劃及設計階段。）在電子商務技術服務方面本公司亦已展開推廣其數字證書及證書驗證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業務。因此，電子商務技術服務業務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3,000,000元，相對上個年度增加138.0%。電子政務技術服務業務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2,000,000元，相對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276.8%；最後本公司的互聯網接入技術服務業務錄得淨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800,000元，相對上個年度增加約558.8%。

本財政年度的毛利總額約人民幣12,100,000元，較一九九九年增加約5倍。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4.2%，而一九九九年則約為16.6%。毛利增加主要因綠化隔離地區工程第一期完成及中關村信息化建設順利完成所致。毛利率較高乃因

---

## 財務資料

---

北京社會保障信息系統－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的設計費用帶來近41%的高毛利率所致。首信公司的互聯網接入技術服務業務帶來毛利約人民幣2,400,000元，最後為電子商務技術服務業務之約人民幣1,500,000元毛利，但本公司在當年錄得人民幣約6,200,000元的應佔虧損。原因為經營成本淨額亦因本公司業務的急速增長而上升；業務增長導致需要增聘27名工程師及增加研發活動以擴充首都公用信息平台及電子政務產品。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成本相對上個年度大幅增加約141.0%至約人民幣23,000,000元，佔當年淨銷售收入的46.2%。其中以研究及開發費用約人民幣9,900,000元及行政費用的約人民幣9,300,000元，佔當年的淨銷售收入約19.9%及18.7%，但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因增強研究及開發能力而可長遠受惠。

###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淨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4,700,000元，主要源自電子政務技術服務業務（佔當年淨銷售收入的57.8%）及因首都之窗工程與千年蟲工程完成所致。電子商務技術服務業務收入總額約人民幣5,500,000元，佔當年淨銷售收入的37.2%，互聯網接入技術服務業務之淨銷售收入約人民幣729,000元，佔當年淨銷售收入的5.0%。總毛利為人民幣2,400,000元（佔銷售收入約16.6%），主要來自電子政務技術服務業務約人民幣1,000,000元的毛利。

而本公司在當年的營運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9,600,000元佔淨銷售收入約65.0%，因一九九九年為本公司第二年的經營期，而員工總數為72人，所有的一般器材（如計算機及軟件，以及建立首都公用信息平台的交換機及路由器）及研究能力的組建都需要大量開支，由於本公司市場推廣能力有限，以致在該財政年度本公司出現相對高昂的管理費用及研究及發展費用。而亦以管理費用中的研究及開發費用約人民幣5,900,000元，佔當年的淨銷售收入的40.1%。但由於本公司得到了政府撥款資助約人民幣4,500,000元，來自非互惠資產轉讓（由設備銷售商作為合夥經營業務的商譽轉讓，大部份為交換機及路由器）<sup>(附註)</sup>的收入約人

---

## 財務資料

---

人民幣5,400,000元及加上利息收入人民幣1,300,000元，使非核心收入約為人民幣11,200,000元。本公司在這年度錄得應佔純利約人民幣4,000,000元。

附註：本集團從供應商獲得若干免費設備（大部份為交換機及路由器）作為長期供應合作的信譽。然而，本集團並無就購入有關賣方產品或服務作出書面承諾，亦無就收取有關設備而向有關賣方提供特殊貿易條款。

### 稅務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全位於中國，因此在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七個月期間，所有所得稅皆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稅項。

本公司經中關村科技園區視為設立於北京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實驗區的新技術企業，因此本公司享有三免三減半的利得稅優惠。由於根據中國稅務條例，其被視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利得稅率，故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徵所得稅，並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減半征收所得稅，所需繳付之所得稅率為7.5%。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應繳付之所得稅率為15%。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七個月，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稅務方面產生稅務虧損，因此本集團毋須作出任何稅務撥備。

### 增值稅及營業稅

本集團所需繳付之增值稅為按銷售收入的17%計算。而營業稅則按技術及服務收入和諮詢收入的3%至5%徵收。

### 物業權益

#### 本集團在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現時租用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7樓701-724、727-732號辦公室單位作為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為3,975平方米。租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每平方米15.5美元，並須繳付每月管理費每平方米3.5美元。

本集團亦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昌平回龍觀二撥子庫區之貨倉，作貨倉之用。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78平方米，本集團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止為期五年。每年租金人民幣26,000元。

此外，本集團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西三環中路中央廣播電視塔多個單位作辦公室及倉庫之用。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155平方米，本集團支付每年租金人民幣1,299,608.86元。

###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經對由本集團租用及佔用的物業進行估值，並認為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商業價值。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股息政策

目前，董事並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任何股息。宣派、支付日後股息及派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擬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政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擬定。董事預期未來的中期及末期股息將會分別在每年十月及五月派發。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沒有可供分派的儲備。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產生資源及根據配售發行H股(不包括超額配售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如無不可逆料的情況，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

## 財務資料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已作出調整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204,523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淨虧損 (7,224)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註附1) 296,8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494,099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人民幣0.17元

附註：

1.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0.48港元及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預計緊隨配股後將予發行的2,839,574,193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的最後已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後，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配售包銷商

京華山一國際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漢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滙股網(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正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藉配售初步提呈645,577,193股新H股以供認購而賣方擬初步提呈64,557,719股銷售H股以供出售。此外，本公司及賣方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選擇權，由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最多30日期間不時予以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與配售適用的相同條款額外發行最多96,836,579股新H股，及賣方額外出售最多9,683,658股銷售H股，合共佔配售初次提呈的配售股份約15%，而兩者均按相同配售價進行。

待(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H股及將予發行H股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以及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得以達成後，配售包銷商個別同意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的條款認購或購買或促使承配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 終止之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六時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配售包銷商有權終止本身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責任：

- (i) 倘京華山一國際注意到以下事件：
  - (a) 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單獨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於招股章程刊發時屬重大或在任何重要方面經已失實、不確或含有誤導成分；或
  - (b) 倘緊接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單獨認為構成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c) 違反任何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北京市國資公司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且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單獨認為屬重大者；或
  - (d) 任何會引致或可能引致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述賠償保證下之執行董事、北京市國資公司之重大責任之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e) 嚴重違反加諸於配售及包銷協議任何一方(惟配售包銷商或京華山一除外)之責任；或
  - (f) 本公司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逆轉，且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單獨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倘發生、出現或產生下列各點：

- (a) 超出配售包銷商之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封閉、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行為或恐怖事件、天災、意外或交通中斷或阻延)；或

- (b) 任何本土、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規或市場狀況及事件(包括一般對在創業板證券買賣之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之變動；或
- (c) 中國、香港、新加坡、台灣、亞洲或有關本公司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之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其詮釋或引用之變動；或
- (d)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中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實施經濟制裁；或
- (e) 發生涉及中國、香港、新加坡、台灣、亞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潛在稅務變動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或
- (f)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提出對本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並經京華山一國際單獨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實質違反或實質影響本公司或其前景及／或配售或其成功或使進行配售成為不智或不宜者。

### 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i)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規定的配售包銷商權益；(ii)應付保薦人作為配售保薦人的財務顧問及文件編製費用；及(iii)根據由京華山一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據此京華山一將留任本公司保薦人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京華山一因而擁有的權益外，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任何可認購或任命代理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力或購股權或擁有任何於配售的權益。

### 承諾

北京市國資已作出若干不出售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及初期管理層股東」一節內。

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及京華山一承諾其將會(而執行董事及北京國資公司已各自(彼此間共同及個別)向配售包銷商及京華山一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於本協議日期至H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後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

時間內，除因配售及因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不會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協議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協議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惟上述配發、發行、出售或協議為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批准的情況除外。

本公司亦已向配售包銷商及京華山一承諾（而執行董事及北京市國資公司已各自（彼此間共同及個別）向配售包銷商及京華山一承諾促使本公司）在未有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及京華山一事先書面同意前，於H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第一週年之日或之前，不會購入或協議購入任何股份而可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 佣金及開支

配售包銷商將按全部配售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售選擇權須予配售的H股）的總配售價，收取5%包銷及配售佣金。

京華山一將就配售收取文件費。該等包銷及配售佣金、文件費、創業板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法律與其他專業費用、印刷以及其他與配售有關的費用現時估計合共約33,000,000港元，並將分別由本公司支付90%及由賣方支付10%，惟賣方須獨力負責買賣銷售H股所產生的印花稅。

### 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京華山一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保薦人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京華山一作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保薦人，任期為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京華山一將就此收取費用。

除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配售包銷商或其任何之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屬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

## 包 銷

---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京華山一國際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屬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惟為免疑惑，則不包括任何上述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可認購或購買的證券權益。

除京華山一國際（作為配售的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及其他包銷商所收取的包銷及配售佣金及京華山一根據包銷協議將收取的文件及財務顧問費外，配售包銷商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的成功而取得任何實質利益（包括例如償還重大未償還債項或收取成功上市費）。

京華山一國際的董事或僱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屬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

### 認購時應付的發售價

投資者需支付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7%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故申請時每手6,000股H股須繳付配售價合共2,909.15港元。

###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正初步提呈645,577,193股新H股以供認購及賣方正初步提呈64,557,719股銷售H股以作出售。賣方現根據國家減持國有股及將所得資金投放於賣方的國家政策發售銷售H股。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或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以配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7%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初步配售710,134,912股配售股份，由配售股份認購人及／或購買人支付。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於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估計對配售股份需求甚大的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一般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實體。

根據配售而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可能因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而改變。

### 轉讓銷售H股

根據財政部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發出的函件(財企便函[2001]116號)及根據減持國有股規定，北京市國資公司，郵電數據網絡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須把其各自持有的內資股減持，數目合共64,557,719股，分別為北京市國資公司61,743,002股內資股、郵電數據網絡1,762,426股內資股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1,052,291股內資股。該等內資股將轉讓給賣方(或其代名人)，賣方已授權本公司代為出售等由64,557,719股內資股轉換之64,557,719股銷售H股，出售64,557,719股銷售H股所得的款項淨額將存入財政部所指定的銀行賬戶內。

---

## 配售的架構

---

倘若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北京市國資公司、郵電數據網絡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須向賣方（其授權本公司代為出售該合共9,683,658股銷售H股（轉換自上述的9,683,658股內資股））分別額外轉讓9,261,450股內資股、264,364股內資股及157,844股內資股。出售9,683,658股銷售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存入中國財政部指定的銀行賬戶內。

### 配售的條件

接納配售中的配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H股及根據配售及超額配售選擇權與購股權計劃中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
2. 配售及包銷協議中配售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條款終止，而上述須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當日。

### 策略配售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及Pacific Millennium各自訂立配售優待協議，據此策略配售協議，北京控股及Pacific Millennium分別與本公司協定，透過京華山一國際根據配售以配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7%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分別認購或購買48,000,000股及32,000,000股配售股份，分別佔緊隨配售完成（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約1.69%及1.13%。

北京控股及Pacific Millennium已分別向本公司承諾，並分別同意向京華山一國際承諾，在未經本公司及京華山一國際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六個月內直接或間接出售他們任何於上述配售股份的權益。

---

## 配售的架構

---

北京控股於主板上市，由北京市政府控制。北京控股主席胡昭廣先生亦曾為前執行董事，現為本集團高級顧問。北京控股集團主要在北京市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生產消費品、投資交通基建、投資旅遊服務及地產投資。其乃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董事、重要行政人員、初期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彼此互不關連。

Pacific Millennium 主要在北京市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及在中國提供電子商務服務。其乃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董事、重要行政人員、初期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彼此互不關連。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與上述投資者建立策略關係。董事亦相信該關係有利於本集團，因本集團可以利用以上投資者的行業專長、聲譽與及全球網絡，並且將會與它們在北京市及隨後在中國其他城市建立更多合作形式及共同發展業務。

### 超額配售選擇權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及賣方已授予配售包銷商超額配售選擇權，可由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及不時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96,836,579股額外新H股，及賣方出售最多9,683,658股銷售H股（合計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約15%），以純粹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而兩者均按相同配售價進行。

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前註冊股本約25.0%及佔本公司於緊隨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後之經擴大註冊股本約27.8%。倘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於創業板網站發表公布。

### 穩定市場措施

有關配售，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總數不超過106,520,237股額外H股(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通過行使悉數及部份超額配售選擇權或在第二市場購買H股，以應付有關超額配售情況)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水平。任何該超額配發、購買及／或交易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於所有許可進行的司法權區內進行。在進行與分銷配售股份有關的穩定市場交易時，將按京華山一國際的絕對酌情隨時進行並終止。

穩定市場措施，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出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該等證券的初定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穩定目的。需予穩定的價格一般不會高於初定的公開發售價。

在香港，該種在聯交所進行的穩定市場活動，僅限於包銷商真正及純粹為應付某項發售的超額分配而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的情況。證券條例的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造市。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報告全文。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我們就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首都信息發展有限公司(「原公司」)及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原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北京(「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經過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之註冊成立」一節)(「重組」)後原公司成為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 貴公司繼續經營原公司的業務，包括安裝網絡系統、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銷售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 貴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19,399,700元，由219,399,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組成。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的批文， 貴公司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全部於中國成立，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股本	貴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北京數字 證書認證中心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5,000,000元	90%	提供有關 數字證書 的服務
北京市民卡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8,000,000元	51%	就醫療保險 信息子系統 提供服務及 製造市民卡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各自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合格會計師滬江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成員）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及中國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審核。本會計師行已經作出我們認為必須的措施及我們認為適當的調整，使所呈報的財務報表基準與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下文第2節所述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於有關期間的有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的董事須對該等有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亦對本報告所屬售股章程的內容負責。本會計師行的職責是按該等有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提供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呈報有關意見。

本會計師行認為，根據下文第1節所述的呈報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以及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 1. 財務資料的呈報基準

在編製本報告所述貴集團於每個期間的業績概要以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時，是為了呈列原公司、貴公司及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合併業績，並以持續申報實體形式呈列，以及在重組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的假設下呈列貴集團的合併資產及負債。

所有公司內部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合併賬目時抵銷。

貴集團的賬冊及紀錄均以元人民幣為基準貨幣，人民幣是貴集團大部分交易的貨幣單位。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是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證券投資則以重估值列賬，而來自非互惠資產轉讓所得資產則予以確認，並且合符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貴公司控制其超過半數之投票權，或貴公司控制其董事會或對等管理組織而組成之企業。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乃 貴集團透過參與財務及業務上決策能對其有重大影響之企業。

業績包括 貴集團於年內／期內佔其聯營公司之業績。於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 貴集團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入賬。

當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時，未變現之溢利及虧損將按 貴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抵銷，惟有證明顯示未變現虧損對所轉撥之資產造成損害者除外。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載入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是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初期按成本值計算。

於結算日後的申報日期， 貴集團擬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是以攤銷成本計算，但須扣除所有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以反映可收回金額。購入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的年度攤銷一概與訂立文據期間的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合併計算，致使每個期間所確認的收益佔投資的固定收益率。

其他投資則以公平價值計算，未變現的收益及虧損一概撥入期內的溢利或虧損淨額。

### 收入確認

倘安裝網絡系統合約的結果可以可靠地估計，則來自固定價格合約的收入，按完成工作百分比方式確認，並參考每份合約至今引致的成本與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倘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的收入以該等預測可以收回的合約成本為限。

來自網絡設計、顧問及有關技術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產品銷售收入於貨品交付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政府補助金於有關費用出現時，就計劃用作彌補的有關成本支銷時，確認為收入。於期間結束時已經收取但未運用的政府補助金(如有)，列為遞延收入。

因從第三者非互惠性資產轉讓而得的收入當收到該等資產及移交所有權時確認。

利息收入經參考本金餘額，按適用利率依照時間比例計算。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及從非互惠性資產轉移所得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於結算日的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入賬。

資產的成本包括購入價及將有關資產帶到現時運作狀況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有關資產投產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翻新成本等一般均於產生期內的收益表中扣除。如能清楚證明有關開支可令使用有關資產所獲得的未來經濟收益增加，則該筆開支將撥作資本為資產的額外成本。

因資產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收入或虧損是按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值入賬，成本值包括有關工程項目應計的所有建造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化作資本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未完成前不會計提任何折舊。已完成工程的成本會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用項目。

從非互惠性資產轉讓所得的資產於收到資產時按資產公平價值減折舊入賬。該等資產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同基準，於可用作預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成本於有關租約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  
期內撇銷成本：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網絡設備	20% – 33 $\frac{1}{3}$ %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 借貸成本資本化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停止將借貸成本撥充資本。暫時投資於特定借貸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未扣除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乃自己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的費用均於發生時確認為支出。

###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值入賬。成本值包括購買的所有成本及(如適用)將該等存貨置於其現有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於達成買賣時所需的成本。

### 裝置合同

倘裝置網絡系統合同的成果能可靠預計，合同成本則經參考合同活動於結算日的完工進度於收益表扣除，按已產生之成本佔根據各合同的估計成本比例計算。

倘合同的成果未能可靠預計，合同成本則於有關時期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同成本可能高於總合同收益，則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開支。

### 減值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均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顯示減值虧損的情況。倘出現任何有關情況，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藉以計算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對銷，則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計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對銷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 撥備

倘貴集團目前因一項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的經濟利益外流的過往事而產生法律或推定承擔，則須計算撥備。

###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時期確認為開支。

因貴集團業務發展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可於達成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創設可識別的資產，如軟件及新程序；
- 所創設的資產將可能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及
- 能可靠計算資產開發成本。

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時期確認為開支。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稅項

稅項支出是按年度／期間已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減免項目作出調整的業績而計算。若干收支項目乃就稅務目的於與該等項目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會計期間不同的會計期間確認。僅有關負債或資產在可見未來將會實現的情況下，按負債法計算因上述引致的時差的稅務影響方會在財務報表內確認為遞延稅項。

##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的匯率或合同訂明的結算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換算產生的損益均撥入收益表處理。

##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按各項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 3. 業績

以下為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並經作出我們認為適當的調整：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a)	14,702	49,854	56,306
銷售成本		<u>(12,266)</u>	<u>(37,804)</u>	<u>(42,330)</u>
毛利		2,436	12,050	13,976
政府補助金	(b)	4,470	3,202	—
來自非互惠資產轉讓 的收入	(c)	5,375	—	—
其他收入		1,454	2,711	1,506
銷售費用		(1,483)	(3,781)	(3,777)
行政開支		(2,175)	(9,316)	(10,804)
研究及開發費用		<u>(5,893)</u>	<u>(9,920)</u>	<u>(11,514)</u>
經營溢利(虧損)	(d)	4,184	(5,054)	(10,61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利息		<u>(188)</u>	<u>(973)</u>	<u>(386)</u>
應佔一聯營公司虧損		<u>3,996</u>	<u>(6,027)</u>	<u>(10,999)</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的 溢利(虧損)		—	(126)	(771)
少數股東權益		<u>3,996</u>	<u>(6,153)</u>	<u>(11,770)</u>
年/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u>—</u>	<u>—</u>	<u>1,262</u>
股息	(f)	<u>3,996</u>	<u>(6,153)</u>	<u>(10,508)</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g)	<u>1.3仙</u>	<u>(0.4)仙</u>	<u>(0.5)仙</u>

附註：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收及應收自第三者的款項淨總額，並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七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網絡系統裝置	1,805	22,649	33,303
網絡設計、顧問及有關的技術服務	6,693	9,370	13,260
	<u>8,498</u>	<u>32,019</u>	<u>46,563</u>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網絡系統裝置	3,784	9,345	351
網絡設計、顧問及有關的技術服務	306	869	3,407
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的銷售	1,385	2,818	2,309
	<u>5,475</u>	<u>13,032</u>	<u>6,067</u>
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			
網絡設計、顧問及有關的技術服務	729	4,803	3,676
	<u>14,702</u>	<u>49,854</u>	<u>56,306</u>

(b) 政府補助金

貴集團若干合資格獲取政府補助金的研究及開發項目已獲批政府補助金，其中應佔的折舊、職工費用、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租金及有線網絡及研發費用經獲補償。

(c) 來自非互惠資產轉讓的收入

有關數額指獨立外部賣方給予 貴集團免費使用的電腦及網絡設備公平值。

**(d)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在扣除以下各項後計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七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j))	312	638	555
其他職工費用	3,690	11,285	14,766
其他職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6	2,402	2,288
	<u>4,818</u>	<u>14,325</u>	<u>17,609</u>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內的職工費用	(922)	(5,587)	(4,645)
員工成本資本化為合約成本	—	(3,395)	(5,930)
	<u>3,896</u>	<u>5,343</u>	<u>7,034</u>
折舊	3,767	10,276	14,783
減：包括於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折舊	(1,625)	(953)	(3,077)
折舊資本化為合約成本	—	(3,088)	(5,354)
	<u>2,142</u>	<u>6,235</u>	<u>6,352</u>
有關下列的經營租約租金			
— 線路網絡	690	5,297	8,052
— 土地及樓宇	1,218	5,248	6,676
	<u>1,908</u>	<u>10,545</u>	<u>14,728</u>
減：包括於研究及開發成本的經營租約租金	(727)	(855)	(1,758)
於合約成本撥充資本的經營租約租金	—	(4,797)	(6,375)
	<u>1,181</u>	<u>4,893</u>	<u>6,595</u>
核數師酬金	350	450	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	61	14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u>1,280</u>	<u>2,711</u>	<u>1,233</u>

**(e) 稅項**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任何稅項準備。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貴公司被視作為一家新成立技術企業，其業務的首三個年度可享有豁免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個年度可享減半優惠。

於任何有關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f) 股息**

自 貴公司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此外，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g) 每股盈利(虧損)**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有關期間的年/期內合併溢利(虧損)淨額以及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分別317,771,974股、1,662,490,151股及2,193,997,000股計算(假設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的重組及 貴公司股份拆細已於有關期間初期進行)。

**(h) 撥往及(撥自)儲備**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虧絀)			
承前餘額	3,343	7,339	(4,368)
年/期內純利(虧損)淨額	3,996	(6,153)	(10,508)
根據重組撥往股本	—	(5,554)	—
	<u>7,339</u>	<u>(4,368)</u>	<u>(14,876)</u>

除以上者外，於有關期間儲備概無任何變動。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載， 貴公司須預留其除稅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公積金已達 貴公司已註冊資本50%者除外)，以及5%至10%除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益金。

根據 貴公司的公司章程，法定公積金可用作(i)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ii)轉換為股本(惟轉換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而法定公積金的結餘不會下降至低於 貴公司已註冊資本25%的水平)；或(iii)擴展生產業務。

作為 貴公司僱員及工人福利用途的法定公益金乃屬資本性質。

根據 貴公司的公司章程，作為分配用途的除稅後利潤，將被視為根據(i)中國會計標準及規則；及(ii)國際會計準則或 貴公司股份上市地點的海外會計標準所釐定的數額(以較少者為準)。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所計算， 貴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分配任何款項至上述儲備。

**(i) 關連交易**

一九九九年五月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 貴公司一名發起人的控股股東）訂立協議，據此，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同意（其中包括）向 貴集團提供以下支援服務：(i)鋪設若干光纜；(ii)向 貴集團的客戶提供接入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幀中繼器網絡的服務；(iii)將首都公用信息平台（「首都公用信息平台」）接入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的幀中繼器網絡；及(iv)向首都公用信息平台提供公用交換電話網、綜合服務數據網及數碼數據網絡固線服務。該協議由一九九九年五月六日開始為期3年，倘訂約方概不反對，該協議可延長3年，惟須於首3年期屆滿前3個月以書面提出續期。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貴集團與北京市電信公司營業局(China Telecom Beijing Telecom Business Bureau)（“BB-BTC”），為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旗下一個部門）訂立協議，據此，BB-BTC同意（其中包括）將首都公用信息平台接入163 Network的100M線、提供100M以太網端口，以及在線路發生故障時盡快維修及恢復該線路。該協議設固定期限，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始為期1年。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BB-BTC訂立協議將原協議年期延長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屆滿。

二零零一年四月 貴集團與BB-BTC訂立協議，據此，BB-BTC同意（其中包括）向 貴集團租出其本地專用電路。該協議設固定期限，由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開始為期1年。貴公司與BB-BTC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續約協議將該協議年期延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此外，於有關期間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電話及其他電話相關服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各個期間，分別就上述各協議所產生的交易支付合共人民幣882,000元、人民幣5,760,000元及人民幣9,154,000元。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管限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該等交易於日後仍會繼續。

**(j) 董事、監事及僱員**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不包括來自個別人士的銷售佣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止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董事	—	—	—
— 監事	—	—	—
非執行董事 的其他酬金	—	—	—
	—	—	—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5	445	340
— 花紅	15	22	7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57	47
	276	524	457
監事的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8	96	70
— 花紅	4	5	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13	8
	36	114	98
	312	638	555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三位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及津貼分別為人民幣75,000元、人民幣74,000元及人民幣66,000元；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獲發花紅人民幣5,000元，而三位執行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6,000元、人民幣16,000元及人民幣14,000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四位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及津貼分別為人民幣161,000元、人民幣112,000元、人民幣97,000元及人民幣75,000元；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獲發花紅人民幣12,000元、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5,000元，而四位執行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6,000元、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15,000元及人民幣11,000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支付予四位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及津貼分別為人民幣105,000元、人民幣105,000元、人民幣70,000元及人民幣60,000元；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獲發花紅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而四位執行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6,000元、人民幣11,000元、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

五個最高受薪人士包括兩名（一九九九年：兩名，二零零零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一九九九年：三名，二零零零年：兩名）個別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止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52	426	291
— 花紅	10	12	8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	15
	<u>162</u>	<u>446</u>	<u>392</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付予五名最高受薪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貴集團的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內，董事及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 (k)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需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 4. 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並經作出我們認為適當的調整：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107,615		102,640	
附屬公司權益	(b)	—		8,580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c)	2,103		3,000	
證券投資	(d)	33,000		33,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金	(e)	26,507		26,507	
應收利息		1,104	170,329	1,104	174,831
<b>流動資產</b>					
存貨	(f)	3,661		2,492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g)	1,603		1,6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25		13,963	
自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 少數股東收購待售 設備作出的定金		9,88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3,634	
可收回稅項		2,266		2,2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0,762		233,173	
		272,897		267,131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322		23,081	
有關合約工程客戶定金		104,900		104,900	
其他客戶定金		95,508		95,262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h)	315		315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本期部份	(i)	6,000		6,000	
		<u>230,045</u>		<u>229,558</u>	
<b>流動資產淨值</b>			42,852		37,57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213,181		212,404
<b>扣減：</b>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i)		5,500		5,500
少數股東權益			3,158		—
<b>有形資產淨值</b>			<u>204,523</u>		<u>206,904</u>

附註：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約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網絡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6,447	6,702	62,290	675	977	87,091
添置	16,460	4,690	17,585	230	11,059	50,024
出售	(137)	—	—	(117)	—	(254)
轉撥	—	—	646	—	(646)	—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u>32,770</u>	<u>11,392</u>	<u>80,521</u>	<u>788</u>	<u>11,390</u>	<u>136,861</u>
<b>折舊</b>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981	646	9,743	151	—	14,521
本期計提	2,874	593	11,217	99	—	14,783
出售時撇銷	(17)	—	—	(41)	—	(58)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u>6,838</u>	<u>1,239</u>	<u>20,960</u>	<u>209</u>	<u>—</u>	<u>29,246</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u>25,932</u>	<u>10,153</u>	<u>59,561</u>	<u>579</u>	<u>11,390</u>	<u>107,615</u>
<b>貴公司</b>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6,447	6,702	62,290	675	977	87,091
添置	15,338	1,105	17,281	230	11,028	44,982
出售	(137)	—	—	(117)	—	(254)
轉撥	—	—	646	—	(646)	—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u>31,648</u>	<u>7,807</u>	<u>80,217</u>	<u>788</u>	<u>11,359</u>	<u>131,819</u>
<b>折舊</b>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981	646	9,743	151	—	14,521
本期計提	2,827	593	11,197	99	—	14,716
出售時撇銷	(17)	—	—	(41)	—	(58)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u>6,791</u>	<u>1,239</u>	<u>20,940</u>	<u>209</u>	<u>—</u>	<u>29,179</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u>24,857</u>	<u>6,568</u>	<u>59,277</u>	<u>579</u>	<u>11,359</u>	<u>102,640</u>

## (b) 附屬公司權益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資本出資，成本值	<u>8,580</u>

## (c)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103	—
非上市資本出資，成本值	—	3,000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權益	貴集團應佔 主要業務
東莞市互聯 信息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30%	電腦軟件 開發、電腦 系統綜合 及技術顧問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貴公司同意出售其擁有的聯營公司的25%權益，詳情載於下文第7節。

## (d) 證券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18,000
其他投資—非上市	15,000
	<u>33,000</u>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指 貴公司於非上市中國國庫券（「債券」）的投資，為無抵押，年息3.02厘及於二零零二年到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債券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給予 貴公司長期銀行貸款的抵押物。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他投資指 貴公司於在中國成立的北京中關村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3%股本權益，上述公司主要從事中關村信息化發展。

## (e)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金

上述定金由 貴公司為若干電子政務業務計劃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出的定金。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承諾的金額於附註(1)列作資本承擔。

計入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結餘內者為付予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定金人民幣13,030,000元。

## (f) 存貨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06	1,220
持作出售設備	2,255	1,272
	<u>3,661</u>	<u>2,492</u>

## (g)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迄今產生的成本	44,337
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	4,737
	<u>49,074</u>
減：按進度付款	(47,471)
	<u>1,603</u>

## (h)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悉數清償。

## (i) 銀行貸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各期間內償還：	
一年內	6,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500
	<u>11,500</u>
減：呈列於流動負債內的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額	6,000
一年後到期款項	<u>5,500</u>

## (j)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務資產或負債。

**(k)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承諾於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內作出以下將於以下期限到期之土地及樓宇租金付款：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714	11,6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812	19,813
	<u>31,526</u>	<u>31,427</u>

**(l) 資本承擔**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報表外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資本開支，已訂約但未撥備

52,015

**(m) 或然負債**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5. 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一間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6. 董事及監事酬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付予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監事任何酬金。

根據現時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分別達人民幣1,19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

**7.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終止其互聯網服務提供業務。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五日的協議，貴公司同意出售其互聯網服務提供業務的有關設備及設施，代價約人民幣2,800,000元。

該項將予終止的經營業務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分別包括於 貴集團的合併業績及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內，該業績及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729</u>	<u>4,803</u>	<u>3,676</u>
經營溢利	<u>488</u>	<u>1,985</u>	<u>2,016</u>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的資產淨值			<u>4,489</u>

- (b) 根據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 貴公司同意以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元的代價出售其擁有的聯營公司東莞市互聯信息有限公司25%權益，並於其後保留餘下5%於上述聯營公司的權益。於本報告日期，正向有關政府當局辦理上述變動的註冊手續。
- (c)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證監會發出批文同意 貴公司發行H股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並確認 貴公司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之註冊成立」一段所載的拆細股份建議獲批准。
- (d)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六「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載事宜。

## 8.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編製，以供收錄在本招股章程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CHARTERED SURVEYORS, PROPERTY CONSULTANTS  
LAND, BUILDING, PLANT & MACHINERY VALUERS  
FINANCIAL AND INTANGIBLE ASSET VALUERS

西門

香港  
灣仔道165-171號  
三聯大廈十五樓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528 5079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實地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呈報吾等對有關物業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的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吾等對公開市值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權益預期假定在下列情況下於估值日出售，可無條件完成出售而合理取得最高現金代價：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之前，有一段合理期間可就物業之性質及市況將物業權益推出市場出售、議定價格及條款以及完成出售；
- (c) 如預定交換合約之日期早於估值日，則該日物業之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權益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悉所有資料、抱審慎態度及在並無受到強逼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之估值乃假定業主於公開市場將該等物業以其現存狀況求售，而並無憑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影響該等物業之價值。

根據此公開市場方法計算，貴集團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主要由於該等物業屬短期租賃／佔用性質或不准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之溢利租金或物業之法定擁有權證明不足。

吾等對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之規定而進行。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地盤面積之準確性，只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之地盤面積乃屬正確。根據吾等對類似中國物業之估值經驗，吾等認為如此作出之假設為合理。所有文件及合同均只作參考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皆為約數及作參考用途。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並無調查該等物業之業權，亦無仔細檢查業權文件正本，惟吾等已獲提供租予貴集團之物業的租賃協議副本。

吾等在極大程度上依賴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情況、租金、地盤及建築面積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為有關物業進行估值時曾獲提供所需之有關資料。吾等曾視察有關物業之外部，及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載於隨附估值證書之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明顯之嚴重損壞。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有關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可能須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定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之真確程度。吾等亦曾尋求並已獲得 貴公司確認，在彼等提供之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要因素。吾等認為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明確之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吾等之估值概要載於下文，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彼在評估中國物業方面具18年經驗，並在評估香港、英國及亞太地區物業方面具21年經驗。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貴集團於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應佔之資本值 港元
1.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7樓A 701-724、727-732號 辦公室單位	無商業價值
2. 位於中國 北京 昌平回龍觀二撥子庫區之貨倉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西三環中路11號 中央廣播電視塔多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總計	無

## 物業證書

##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貴集團於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應佔之資本值 港元
1.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 7樓A701-724、 727-732號 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之17層高大廈7樓30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975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者租予貴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每平方米15.5美元，而每月管理費為每平方米3.5美元。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2. 位於中國 北京 昌平回龍觀 二撥子庫區之 貨倉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九九年落成之單層貨倉。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78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租予貴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六日起為期六年，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止，月租為人民幣26,000元。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貨倉之用。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貴集團於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應佔之資本值 港元
3.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西三環中路11號 中央廣播電視塔 多個單位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八十年 代落成之22層高綜合大樓 之6個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1,155平方米。  有關各單位之租務詳情請 參閱下文附註i。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寫字樓及 倉庫之用。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i. 該物業之租約由 貴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詳情如下：

單位	樓層	面積(平方米)	每年租金 (人民幣)	年期
辦公室	第一層	30	27,375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	第一層	89	81,212.5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
01至08號辦公室	第一層	477	626,778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
倉庫	第一層	153.3	116,136.36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
辦公室	第一層	28	20,400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
宴會廳	第一層	378	427,707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
	合計	<u>1,155.3</u>	<u>1,299,608.86</u>	

## 證券持有人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因購買有關配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的H股擁有權所產生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概要。此概要無意處理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如免稅單位、特定保險公司、經紀證券商、須付另一最低稅款的投資者、實際或推定擁有10%或以上本公司附投票權股份的投資者、持有H股作為部分套期圖利、套期保值或兌換交易而實際貨幣並非美元的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稅法，上述規約全部均可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此論述並無提出入息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香港或中國稅務。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

## 股息稅

### 中國稅項

**個人投資者。**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修訂及於同日生效）規定，中國公司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交劃一的20%中國預扣稅。對於並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一般須繳納20%預扣稅，除非因適用稅務條約而獲減免。然而，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中國中央政府稅務部門，前身為國稅局）在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取得股份（股權）轉讓收益及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務通知」）說明，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海外股份」，如H股）派付予個人的股息，暫毋須繳交中國預扣稅。有關稅務機關並無就海外股份派付股息收取預扣稅項。

關於修改中國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修訂」）在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在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修訂說明其權力會高於修訂抵觸的有關個人所得稅原先管理規定的任何條文。根據修訂的規定與經修訂後的個人所得稅

法，外國人士須將自中國公司派發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交預扣稅款，除非該等收入經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然而，在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寄予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稅務總局的函件重申稅務通知所述有關自海外上市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臨時稅務豁免。倘此函件撤銷，或會可根據修訂及個人所得稅法按20%稅率對股息收回預扣稅。根據適用的雙重扣稅條約，該等預扣稅項可予減免。

企業。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公司(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分派予並無在中國設立永久營業地點的外國企業的股息，一般預扣稅率為劃一的20%。但根據稅務通知，在中國沒有永久營業地點的外國企業從中國公司收取的海外股份股息，將暫免徵收20%的預扣稅。若該等預扣稅於日後適用，稅率可根據適用的雙重稅務條約減免。

稅務條約。在與中國訂立雙重稅務條約的國家居住的非中國投資者可獲減免對本公司非中國居住投資者獲派股息的預扣稅款。中國現時與多個其他國家訂立雙重稅務條約，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 香港稅項

毋須就本公司所派付的有關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 資本收益稅

#### 中國稅項

稅務通知規定，持有海外股份(包括H股)的外國企業所實現的收益暫時毋須繳納資本收益稅。對於持有海外股份的個人，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的「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條例」)規定，出售股本股份而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並同時授權財政部就徵收該等稅項的機制訂具體的稅收條例，並在國務院批准下執行。但是，迄今為止出售股份而實現的收益毋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一九九六年二月九日和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發出的通知，出售股份

的收益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如果上述暫時免徵規定被撤銷或停止生效，則H股的個人持有人可能須按20%的稅率繳納資本收益稅，除非適用的雙重稅務條約規定減免或豁免稅項。

### 香港稅項

在香港毋須就出售財產(如H股)所帶來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由在香港進行商業活動的人士出售財產所帶來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自於香港進行的商業活動，將計入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為16%，而個人稅率最高則為15%。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在香港進行商業活動或證券買賣活動的人士因出售H股而產生的交易收益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香港徵收的公司稅項

董事認為，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本公司的收入並非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本公司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其他香港稅項事宜

#### 印花稅

買方或賣方分別須就每項H股的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目前按轉讓H股的代價或H股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或其部分徵收稅項，按從價稅率每1,000港元徵收1港元(即每1,000港元須繳納合共2港元或部分現時典型H股買賣交易須繳納的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轉讓H股的轉讓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如果交易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付應付的從價稅款，則未償稅款須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果存在)進行估值，且稅款將由受讓人支付。

#### 遺產稅

遺產稅按身故人士留下的香港財產的本金值計算徵收。就遺產稅計算徵收，H股被視作香港財產。香港遺產稅從身故人士遺產的本金值按5%至15%的漸進稅率計算。就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而言，倘應繳稅遺產的本金值不超過7,500,000港元，即毋須繳納遺產稅；倘應繳稅遺產的本金值超過10,500,000港元，則會應用最高的稅率15%計算。

## 中國徵收的公司稅項

### 所得稅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國內的企業的所得稅繳納須遵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暫行規定」（「企業所得稅規定」）執行。根據企業所得稅規定，除非有關法律、行政規定或國務院規定降低稅率，否則上述企業須按33%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關於中國所得稅的企業所得稅規定，本公司須按基本稅率33%繳納所得稅。但是，本公司已獲得地方市財政局的稅務優惠，豁免繳納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期間的所得稅。再者，根據一項由地方市稅務局與財政局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發出的批文，本公司被認定為高科技企業，因此再獲豁免繳納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所得稅。

### 營業稅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營業稅暫行規定」及實行細則，對於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房地產的企業須繳納營業稅。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房地產所徵收的營業稅稅率為3%至5%。

### 其他中國稅項事宜

#### 中國印花稅

根據股份制試行企業關於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中國公開上市公司須在轉讓股份時繳納中國印花稅，但根據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暫行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對H股的收購或出售。暫行規定規定，只對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取且受中國法律約束及保護的文件徵收中國印花稅。

#### 遺產稅

目前，根據中國法律及規定，持有H股的非中國籍人士毋須承擔任何遺產稅責任。但是日後當有關當區認為有需要徵收遺產稅時，持有H股的非中國籍人士或須繳納遺產稅。

##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外國貨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中國外管局有權管理對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中國外匯管理採用配額制。企業倘若需要外匯，必須首先從地方的中國外管局辦公室申請配額，獲得批准後方能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指定銀行將人民幣轉換成外國貨幣。上述轉換必須按照中國外管局每日制訂的官方匯率進行。此外，人民幣還可以在外匯調劑中心兌換。調劑中心所採用的匯率大部分根據外匯的供求情況及中國企業的人民幣規定而定。任何企業如想在調劑中心買賣外匯，須首先取得中國外管局的批准。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務院轄下的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公告」），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公告宣佈取消外匯配額制，開始實施可在經常賬目中有條件兌換人民幣，由各銀行建立外匯結匯與付匯系統，並統一官方人民幣匯率與調劑中心的市場匯率。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管理規定」（「暫行規定」），詳細規定了中國企業、經濟團體和社會團體買賣外匯的具體管理辦法。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收支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經常項目下的用匯毋須經中國外管局審批，而資本項目下的用匯仍須中國外管局審批。該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曾作修訂。該次最新修訂再次明確強調，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收支不施加任何限制。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項結匯規定的法律地位高於上述暫行規定，在廢除了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中仍然存在的限制的同時，繼續

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實施現行限制。在結匯規定的基礎上，中國人民銀行還頒佈了各銀行實施外商投資企業結匯與售匯的通知（「通知」）。該通知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需要就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收支開設外匯結算賬戶，並同時就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支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特別賬戶。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外管局聯合頒佈了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項通知，中國國內所有向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調劑業務全部停止，外商投資企業外匯交易須在辦理結匯與售匯的銀行系統內進行。

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廢除以往實行的人民幣匯率雙軌制，代之以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制，使匯率由供求狀況決定。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制訂並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本匯率。該項匯率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而釐定。同時，中國人民銀行還參照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在外匯交易過程中，指定的外匯銀行可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特定範圍內自由決定適用匯率。

除外商投資企業或其他特別享有相關規定豁免的企業，中國境內的所有實體（部分外貿公司和有進出口經營權的生產型企業除外，此等企業可保留部分經常項目交易產生的外匯收入，並利用所保留的外匯在其經常項目交易以及經批准的資本項目中用於外匯支付）必須將其外匯收入全部出售給指定的外匯銀行。來自境外團體所發債務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或股票所產生的外匯收入（例如本公司在海外出售股份所獲得的外匯收入）毋須出售給指定的外匯銀行，但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進行有關經常項目交易時如需進行外匯交易，在提供有效的收據與證明的前提下，可以不經過中國外管局的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外商投資企業在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過程中如需外匯，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須向其股東支付外匯股息(如本公司)，在提供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案及其他有關所需文件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其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對於在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和資本注入)下兌換外匯仍然受到限制，必須首先獲得中國外管局及屬下機構的審批。

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須以港元支付。

本附錄列載中國公司和證券法規、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香港聯交所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而制定的額外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概要，主要目的為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東所獲賦予的權利及所應盡的義務的資料，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

## I.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

### (1) 公司法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公司法，該法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訂。於公司法推行前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法規及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之有限責任公司規範意見及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成立之公司，將不會受到公司法之影響，並將繼續獲得承認。該等未能完全符合公司法所載規定之公司，必須於指定時限內符合有關要求。國務院可另外制定特別之執行措施。

下文載列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規定概要。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國務院第二次常務會議通過特別規定，並已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發佈並施行。特別規定乃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的需要，依據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而制定。證券委和國家體改委聯合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了必備條款，該條款規定了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章程應具備之條款內容。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七)。「公司」一詞是指根據公司法設立並有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副本連同其非正式的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見附錄九「送呈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國有企業改建為公司必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條件和要求，以轉換經營機制，處理及評估公司資產及債務，及建立規範的內部管理機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職業道德，推廣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之概念，並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

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而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其所投資的數額，除國務院規定的投資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計投資額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50%。

## 設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

公司可由五名或以上發起人設立，其中須有最少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者由國有資產佔主導地位的企業可按照有關規定改建為向境外投資者募集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如以募集方式成立，發起人的數目可以少於五名，且該等公司一經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乃指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完全由其發起人認購。若公司以募集方式設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餘下的股份則作公開發售。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擬申請其股票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5,000萬元。

公司的設立，必須經過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者省級人民政府批准。

發起人須在發行股份股款繳足後三十天內召開創立大會，會議日期將在大會召開十五天前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可在持有公司5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出席方可召開。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採納發起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稿及選舉該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大會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最少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天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登記及發給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設立及擁有法人地位。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成立後須向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呈交發售股份報告備案。

公司的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公司不能成立，支付於設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公司不能成立，發還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及(iii)因發起人於公司設立的過程中失職而引致公司蒙受的賠償。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的有關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規定（僅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及買賣股份及彼等相關活動之上），如透過認購而成立一間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對招股章程內容的準確性共同承擔責任，並確保招股章程並不載有任何誤導聲明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

##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用現金或實物出資，亦可用注入資產、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及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但以工業產權及非專利技術作價出資的金額不得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20%。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資產必須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然而，向發起人、國家授權投資機構及中國法人發行的股票須為記名股票，且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人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人及在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的投資人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在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在包銷數額之外，同意保留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公司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股東轉讓其股份必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東如欲轉讓記名股份，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如欲轉讓無記名股票，必須交付有關股票予受讓人。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在受聘公司期內，亦不得轉讓彼等之股份。公司法並沒有限制一個股東在公司中的持股數目。然而，根據《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規定》，任何中國個人股東不得擁有一間上市公司發行在外的已發行內資普通股本超過0.5%。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期前五日內不得把股份轉讓載入股東登記冊內。

### 增加資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透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大會通過並具備下列條件：

- (i) 前一次發行的股份已募足，並相隔一年以上，但依據特別規定，公司增資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前一次發行股份的相隔時間，可以少於十二個月；
- (ii) 公司在最近連續三年有盈利，並可向股東支付股利；
- (iii) 公司在最近三年內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及
- (iv) 公司預期利潤率可達同期銀行存款利率。

經股東大會作出發行新股的決議後，董事會必須向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者省級人民政府申請批准。倘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

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 削減股本

在註冊資本最低規定之限制下，公司可依據下列由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股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須於十天內通知其債權人削減股本事宜，並須於有關批准削減股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三十天內至少三次於報章刊發削減股本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可於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  
及
- (v) 公司須向有關工商管理機關申請就削減註冊股本辦理登記手續。

### 購回股份

除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或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其他公司合併或法律、行政法規所許可的其他情況以外，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股份。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獲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為前述的目的，通過向其股東提出要求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市場以外通過合約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後，必須在十日內依照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註銷該部份股份，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發出公告。

###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照法例和法規轉讓。

股東可於依據法律而設立的證券交易所辦理股份轉讓。記名股份可於股東在股票背頁上簽署後或以適用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轉讓。

於公司設立後三年以內，發起人認購的股票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持有的股份概不得於彼等任職該公司期間予以轉讓。

根據公司法，有關公司單一股東的持股百分比並無限制。

### 股東

公司股東之股東權利及義務載於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對各股東具約束力。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以所持股份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轉讓；
- (iii)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停止股東大會、董事會作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侵犯股東合法權益之決議；
- (v) 按其持有的股權收取股息；
- (vi) 於公司終止時按持有股份比例取得剩餘財產；及
- (vii) 擁有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的規定，就其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股金，按彼所同意就所接納之股份的認購款項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及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撤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選舉和撤換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監事的報酬事項；
- (iv)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 (v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ii) 對公司增減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ix)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及
- (xi) 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iii) 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根據公司法應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通知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中規定應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通知所有股東，通知須載明會議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的股東年度大會中，持有公司5%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書面提出新的議案，而該議案如屬股東大會的權力範圍，應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中。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作出的各項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對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公司債券及股東以普

通決議案通過之彼等認為應由特別決議案批准之任何其他事宜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改公司章程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以通過授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委託書需載明授權範圍。

公司法中沒有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載明，公司須於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十日前收到持有公司代表公司投票權50%的股份的股東出席會議的回覆，方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如達不到該50%之規定，公司應於收取回信最後一日起計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倘類別股東的權利有改變或廢除，必備條款規定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 董事

公司須設董事會，其成員應為5至19人。根據公司法董事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須於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發出。若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可以另定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減註冊資本方案和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事項；及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此外，必備條款中規定，董事會職權還包括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該等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該人士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

- (ii) 該人士曾經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該人士曾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於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iv) 該人士曾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v) 該人士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及
- (vi) 該人士為國家公務員。

必備條款載有其他令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該等條款已加進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
- (iii) 簽署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券。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負有誠信及勤勉的義務。他們必須忠誠地履行其責任、維護公司的權益，不得利用其職位獲取個人利益。必備條款載有對此等責任更詳盡的條款，並已包含於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 監事

公司須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每次任期為三年，可膺選連任。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董事、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經理執行公司職務進行監督，確定其有否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
- (iii) 當董事、經理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和經理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
- (v)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有關使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情況，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公司監事。

如上文所述，特別規定中要求(其中包括)公司監事對公司負有誠信的義務，並應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並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牟取私利。監事須出席董事會會議。

### 經理和高級職員

公司的經理由董事會任免，並須向董事會負責。經理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內部規章；
- (vi) 提議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會計主管，並聘任或解聘其他行政人員（規定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
- (vii) 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上述有關使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情況，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經理及高級職員。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具有約束力，前述各類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行使權利、提出仲裁、起訴。必備條款中對公司高級職員的各項規定已包含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 董事、監事、經理與高級職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須遵守有關法例、法規及公司章程，忠誠履行其職務，以及保障公司權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亦須負責為公司守秘，除經有關法例和法規或股東許可外，不可洩露公司機密資料。

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倘有在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例、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出現任何損失，則須向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須向公司負有忠誠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其本身利益。

###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務主管部門制訂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結作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之財務會計報告應在召開股東年會至少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其10%撥入法定公積金（除該公積金已達公司註冊資本50%外）及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時，當年利潤應在撥入公積金及公益金前先用作彌補虧損。

公司的法定公益金應用於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決議於撥出所需款額予法定公益金後由公司的稅後利潤撥出任何款項入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益金後所餘利潤，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包括公司股份溢價及有關政府機構規定視為資本公積金之其他款項。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本公司虧損；
- (ii)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及
- (iii) 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股東當時持有的股份的面值，以繳足公司的註冊股本。惟倘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核數師之委任與退任

依據特別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公司如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按照特別規定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證監會備案。

### 利潤分配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 修改公司章程

就公司章程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章程所列程序進行。如修改任何因遵守必備條款而載於公司章程的條款，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批准後才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終止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提出公司破產申請。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須成立清算組，對公司進行破產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或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如公司於以上(i)或(ii)項的情況下解散，須在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由股東大會確定。

若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間內成立，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成立。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債權人未接到通知書，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同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有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
- (v) 清理公司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公司資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將分別支付清算費用、所欠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所剩餘的資產將按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並待此令發出後，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把清算報告報送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須忠誠履行職務並遵守法例。清算組成員須就成員蓄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償還責任。

###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一定要獲得國務院的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並且一定要遵守國務院規定的步驟進行上市。

依據特別規定，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自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的安排。

### 股票的遺失

如股票採用記名形式，而被偷去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同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等股票作廢。在取得此項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

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遺失H股股票的另一種程序（該等條款已包含於公司章程內，其概要列於本附錄）。

### 暫停及終止上市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均可決定暫停一間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之交易：

- (i) 公司之註冊股本或持股分佈不再符合一間上市公司之必須規定；

(ii) 公司不按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報資料；

(iii) 公司嚴重違反法律；

(iv) 公司前三年內連年出現虧損。

在上述(ii)及(iii)項所述之一種情況下，如調查發現情況嚴重，或在上述(i)及(iv)項所述之一種情況下，如於指定時間內仍未獲得糾正，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可決定終止公司股票上市。

如公司決議解散或收到行政主管部門指示解散或公司宣佈破產，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亦可終止公司股票上市。

#### 合併與分立

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之事宜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取得國務院授權部門或省政府批准。

公司可透過吸收合併或透過成立全新之合併實體進行合併。若公司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之公司將會解散；若公司採取成立全新之合併實體方式，則兩間公司均會解散。

公司進行合併必須簽訂合併協議，以及由有關公司各自擬定本身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表。該等公司必須在決議合併後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在決議合併後三十日內於報章上至少發出三次公告予債權人。該等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收到通知書的，可於第一次公告發出後九十日內要求公司付清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無法償還該等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之公司不得進行合併。全新之合併實體對參與合併之公司之債務及義務須負全責。

當一家公司分立為兩家公司，彼等之各自資產須作分開，並須編妥獨立之財務賬目。當公司之股東批准公司分立，公司應在通過股東決議分立

後十日內通知所有債權人，並在三十日內在報章上最少三次刊登有關公告。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書後三十日內，或（如並無收到通知書）可於刊登第一次公告後九十日內要求公司償還任何尚未清還之債項或提供合適之擔保。

合併及分立如引致有關公司之登記資料變更，必須根據適用法律進行變更登記。

####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本公司並無申請亦不擬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而本公司並不受亦預期毋須受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範。

## (2) 證券法規及監管

一九九二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證券發行及交易與信息披露之法規。

一九九三年初，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及證監會。證券委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草擬，訂立有關證券的政策，計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證券機構的工作，並管理證監會。證監會是證券委下設的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草擬監管證券市場的規定，監督證券機構，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海外公開發售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數據，及進行研究分析。於一九九八年初，國務院解散證券委，而前證券委之職能則由證監會接管。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此條例規定有關公開發售股票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證券的交易、收購上市公司、上市股票證券的保管、交收及轉讓、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執行和懲罰及爭議的解決。此條例已特別指明將會另行頒佈有關人民幣特種股票發行及交易的規定。然而，(i)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若發行人民幣普通股票及發行人民幣特種股票，其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票須遵守有關發行

的條例；(ii)倘中國公司在中國境外直接或間接配售股份，將須獲得證券委（現時為證監會）的批准；(iii)該條例的有關收購上市公司及信息披露的規定適用於所有的中國上市公司（並非只限用於在任何特定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以這些規定有可能適用於股份在中國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例如本公司。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二日，證監會依據《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頒佈了關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實施細則（試行）》。根據該細則，證監會負責監督在中國及海外向公眾發售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的情況。該細則亦載有關於向公眾發售股票的公司就在中國公開售股而刊發招股章程及上市報告、刊發中期及年終業績報告，及公佈重大交易或事項的規定。重大交易或事項乃指對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之交易及事項，包括（不限制於）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或註冊股本、撤換核數師、主要營業資產之抵押或出售或撤減價值數額超過該等資產的30%、法院撤銷已獲公司股東或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公司的合併和分立。該細則亦載有關於收購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規定，作為《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的補充規定。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證券委頒佈了《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該辦法包括禁止利用內幕信息進行證券發行或交易活動（內幕信息之定義包括任何內幕人士得悉而尚未公開而可能對證券市價有影響的重要信息），使用資金或濫用權力以製造市場假象或導致市場混亂或影響證券之市場價格或引誘投資者在不知真實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作出有關證券發行及交易之虛假或嚴重誤導的聲明，而在該聲明內遺漏重要信息。違反該辦法之任何規定須接受之懲罰則包括罰款、沒收利潤及暫停交易。在嚴重的情況下，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國務院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此等規定主要管理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及股息與其他派發的宣派，以及資料的披露。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是對中國證券市場的證券發行和交易等進行全面規範的基本法律。證券法將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凡在中國境內的股票、公司債券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的發行和交易，適用該法。該法未規定的，適用公司法和和其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證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旨在監管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內部運作及管理。本公司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將受上述意見所規範。上述意見監管(其中包括)董事會的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委任及職能；以及監事會的外部監事及獨立監事的職能。

### (3) 仲裁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其適用於(除其他事項外)涉及外方之貿易仲裁，而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制訂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訂仲裁暫行規定。倘各方已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的協議時，各方均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惟當仲裁協議失效時則除外。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香港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入仲裁條款，而創業板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約，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海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ii)海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與行政規則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索償，則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有關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索償仲裁事項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經貿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或索償之一方選擇在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則任何一方可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仲裁中心之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經貿仲裁委乃中國一家經濟貿易事務仲裁機構。根據一九九八年五月十日施行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委員會仲裁規則，經貿仲裁委的管轄範圍包括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爭議。經貿仲裁委設於北京，於深圳及上海亦設有分會。

根據仲裁法，仲裁的裁決是終局性的，對各方均有約束力，而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或仲裁員之組成存在若干不合常規之處，或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執行中國的海外仲裁機關的裁決，而另一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的，可向對有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遞交申請。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由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中國加入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通過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另一簽訂國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惟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執行之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1)中國只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中國只會在中國法律下被視為因合約性和非合約性的商事法律關係而引起的爭議引用紐約公約。隨着中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紐

約公約將不適用於在中國其他地方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香港與中國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簽署有關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安排的諒解備忘錄。新的安排乃根據紐約公約的精神訂立。為了符合今日的需要，該安排允許於超過100個具備相關經驗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之裁決可於香港執行。根據商定的安排，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此項新安排已獲香港立法會批准，並將於中國人民最高法院頒佈有關之司法釋義後生效。

## II. 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

### (1) 香港公司法及其與適用於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法律之比較

香港公司法主要列載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並以普通法補充。本公司現正及將會繼續遵守之香港公司法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之中國法律有重大差異，尤其有關投資者的保障方面。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概述於下文。然而該概要並非作出全面比較。須注意該概要僅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

#### *少數股東提出的衍生訴訟*

在一名或以上董事違反其責任而其行為得到多數股東的庇護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中國民事訴訟法並無此項規定。雖然公司法給予公司股東權利入稟人民法院限制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但公司條例並無與衍生訴訟相同的訴訟規定。而本公司的每名董事及監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向本公司（作為每名股東的代理）作出書面承諾，遵守及履行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對股東應盡的義務。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直接提出訴訟。

### 對公司的賠償

根據公司法，如董事、監事或經理於執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使公司受損，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向本公司作出賠償。此外，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納入類似根據香港法例作出之賠償之規定（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收回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賺取的利潤）。

### 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

公司法有董事、監事及經理在與公司有訂立業務合同的情況下可被撤職及禁止收受未經公司批准之利益之規定，然而卻沒有關於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權力，及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而支付其失去職位的補償等方面的限制規定。與香港公司法不同，公司法並無載有任何規定，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理之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如向董事貸款及擔保董事之債項及禁止在未取得股東的批准收取喪失職位賠償。公司法亦無載有如香港公司法所規定任何申報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的重大利益的規定，或於董事會會議考慮某董事擁有利益的交易時，將有關利益衝突的董事從法定人數或表決人數中剔除的規定。必備條款有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之權力之規定，並列明董事可收取失去職位的補償的情況，所有該等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香港公司法並無規定公司在成立董事會以外再成立監事會之概念，但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委任監事，其責任包括確保公司董事及經理遵守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

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之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以謹慎周詳的態度及相當的技能行事，猶如一位合理的明智的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會作出者。

###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投訴香港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以不公平的方式進行業務而損害股東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財政司可委任擁有廣泛法定權力的調查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公司法中並無關於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多數股東欺壓的規定，但本公司按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在公司章程中採納與香港法例所訂有關此方面的規則相似（但並非全面）的少數股東保障規定，使控權股東不得在損害其他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個人權利。

###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例，所有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欠股東的負債，在中國提出領取的時效是兩年，而在香港的領取時效是六年。公司章程規定委任香港代理人必須為根據香港信託人條例成立之註冊信託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代表H股股東收取所應得的股息及所有由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H股應負的所有其他金額。

###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法並無載有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與根據香港公司法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類似的若干限制。

### 修訂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公司法中並無特別訂出有關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然而，根據公司法，國務院可對其他種類的股份另作出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修訂不同類別股份權利之情況，及其修定須辦之手續。該等

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並概述於本附錄。根據公司條例，除非獲有關類別股東在該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持有有關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批准或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倘公司章程列有關於修訂該等權利的條文，則根據該等條文，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權利均不得修訂。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已採納與香港法律相似的章程條文以保障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之股東在章程條款中界定為不同類別，惟下列情況則除外：(i)當本公司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在十二個月內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該股東特別決議案日期已存在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已發行內資股各20%；及(ii)成立後於證監會批准日期後十五個月內進行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作構成修改類別權利情況的詳細條文。

### 公司重組

公司重組如涉及與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的債權人和股東的和解，須按照公司條例第166條處理並交由法院批准。涉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重組亦可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予另一間公司。中國公司的重組須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並由有關機構審議及批准。

### 股本

根據公司法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與已發行股本相同。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較已發行股本為大。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下，在需要時，令公司發行新股。而中國公司如要增加註冊股本，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並經有關的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進行。完成經批准的發行新股事宜後，公司須向有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增加股本的事宜。

根據公司法而成立的公司如申請其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資本最少為人民幣5,000萬元。而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股本額。

根據公司法，以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形式認購的股份不得超過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的20%。而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類似的限制。

####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公司法沒有將供外國投資者認購或交易的股票劃分，但規定將於外國上市的中國公司股票必須符合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其中規定H股必須為記名股份，並有其他規定，其中若干規定載於上文。香港法例並無根據人士的住處或國籍而限制其香港公司股份的交易。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內的發起人、董事或經理持有的股份在一定時間內不得轉讓。香港法律並無此項限制。

#### 會議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三十日寄發予股東，而無記名股票股東則應於召開會議前四十五日獲得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於大會舉行前四十五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告，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將書面回覆寄抵公司。香港有限公司方面，為考慮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會議最短通知期為會議舉行前十四日，而為考慮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會議則為會議舉行前二十一日。股東年會的通知期亦是二十一日。

#### 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法定人數規定，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最少二十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

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的答覆後方可召開。倘股東的回覆不達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50%，則公司須於五日內於公佈中通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對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股息

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付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向法院起訴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之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有關限期為兩年。

除非適用的限期屆滿，否則本公司不得行使其權力沒收H股之任何無人申索股息。

### 財務資料的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股東年會前二十日在公司辦事處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政狀況變動報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公司法，以社會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該等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股東年會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會計標準編製賬目外，本公司須依照國際會計標準或香港會計標準編製及審核其賬目。本公司並分別需要在會計年度首六個月完結後四十五日內及會計年度完結後九十日內分別刊發其中期及年度賬目。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之首季及第三季完結後45日內公佈季度報告。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分別依照中國和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所披露的信息有差異的，應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 董事及股東資料

根據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和財務會計報告。根據章程條款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支付合理費用後)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其內容與香港法例允許香港公司股東獲得者相同。

###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章程條款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主任或內資股持有人因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行政規例而引起的爭議(若干爭議除外)可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由起訴方決定。該等仲裁是最終的裁決。

### 強制扣款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稅後利潤中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方可將其分派予股東。公司法有規定此等扣除供款的限額，但香港公司條例並無此等規定。

### 誠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概念包括董事的誠信責任。根據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及經理須對其公司承擔誠信義務，並不得參與任何與其本身公司有利益衝突或損害其本身公司利益的活動。

### 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香港公司條例要求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在一年內一般不得暫停辦理股份轉讓超過三十日（在某些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則規定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定作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登記所轉讓的股份。

## (2)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香港的證券條例、證券（權益披露）條例、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的規定、收購守則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適用於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亦適用於本公司。

## (3)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根據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提出的索償，應交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照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仲裁小組可在深圳進行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註冊成立的公司糾紛案件之聆訊，以便中國人士及證人出席。如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仲裁小組在確定此等申請乃根據誠信忠實的理由而提出後，可發出指示在深圳召開聆訊，惟指示須待所有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方可作出。如任何一方（中國人士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人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小組須指示聆訊以任何可行的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媒介。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人士指居住在除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的中國地區人士。

#### (4)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若干規定，特別有關在中國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創立的公司的股本證券的第一上市的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規定概要：

##### 保薦人

除依據上市規則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外，本公司須於上市後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在聯交所准許的較短的時間內）委任其保薦人或其他財務顧問或獲聯交所接納的其他專業公司，就確保公司可繼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協議的規定提供專業意見，以及隨時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

公司須確保其保薦人可隨時與其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聯絡，並在要求時獲提供其執行職務時所需之資料及協助。公司亦須確保公司本身、其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保薦人之間有足夠及有效之溝通渠道，並應使保薦人充份知悉其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交易。在委任香港聯交所可接納的替任保薦人前，公司不得終止其保薦人的服務。倘保薦人的委任被公司終止，公司及該前保薦人應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委任的終止，並說明終止委任的原因。而公司及新的保薦人亦應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新保薦人的委任。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保薦人並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充分履行保薦人職責，可要求公司終止保薦人的委任，並盡快委任替任保薦人。公司及新的保薦人亦應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新保薦人的委任。

保薦人須確保本公司適合上市、董事及監事了解彼等之責任及可忠誠履行彼等在有關承諾、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協議及適用法例及規定下的

義務，並確保董事明白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協議及適用法例及規定對彼等的要求。

保薦人須讓公司及時知悉有關上市規則的變動，及在香港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的或經修訂的法例、法規或守則。保薦人須就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協議及適用法例及條例下之持續要求向公司提供意見。倘若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料會經常在香港以外地區，保薦人須出任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

### 會計師報告

在一般情況下，會計師報告的有關賬目須經與香港所規定相若的標準審核，方會獲聯交所接受，即該報告必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的準則。

### 傳票代理

公司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委任及維持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將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與其通信細節知會聯交所。

### 公眾持股量

倘於任何時間，公司如有聯交所上市的H股外的現行已發行證券，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i)所有H股必須由公眾持有（惟香港聯交所酌情許可的其他情況除外），(ii)公眾持有的H股必須至少佔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i)H股與其他由公眾持有的證券總額，須不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載列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倘公司市值不超過10億港元，為20%；若市值超過10億港元但不超出13.33億港元，公眾持有的證券之市值相等於2億港元（按發行時決定），倘市值超過13.33億港元，則為15%。

倘公司除H股外並無現有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必須佔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0%，除非在H股上市時其預期市值超逾13.33億港元者則例外；在此情況下，香港聯交所通常接納由公眾持有之H股（作為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一部份）之指定百分比為15%，因為有關之證券數目已足以確保有一公開市場。若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市值超過10億港元但不超出13.33億港元，公眾所持證券市值應最少相等於2億港元。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證明其具有可接受之勝任能力及充裕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的權益獲得充份照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必須至少有一名為香港一般居民。本公司監事必須有品德、經驗及品格，且可表現達致監事地位的水平。

#### 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公司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及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作出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於申請取得股東的批准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或申報此等購回行動時，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上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創業板上市或買賣）向股東提供資料。董事會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據董事會所知的任何類似適用法律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董事會根據特別批准或一般性授權而購回的H股不得超過有關公司的現有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為了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水平，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中國公司之公司章程內須載入必備條款和包括有關更換、罷免及撤

任核數師、股東類別及本公司監事會的運作的規定。該等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 上市協議

本公司與聯交所訂立的上市協議的形式大致上與境外公司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協議相同，惟須予若干修訂及規定，概述如下：

#### (1) 可贖回股份

在未得到聯交所同意其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本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本公司須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提取或贖回其證券後，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

#### (2) 先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會須根據章程條款的規定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獲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下列事項：

##### (i) 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

(a) 股份；

(b) 可換股證券；或

(c)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ii)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此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本公司及其股東佔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被重大攤薄。

儘管有下列情況，倘若配發任何有表決權股份會實際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於配發前董事會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倘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如本公司現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本公司授權、分別或同時於每十二個月期間（由股東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計）配發或發行不多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或該等股份於公司成立時為發行內資股及H股計劃之一部份而該發行計劃於獲國務院證券政策委員會批准後15個月內實行）現有內資股及H股20%的股份各一次，則毋須獲得該等批准。

### (3)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任何擬修改公司章程或本公司擬向中國有關當局要求豁免或以其他方式通知特別決議案之任何條文時，須通知香港聯交所就此所作出的任何決定。

### (4)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a) 股東名冊副本全份；
- (b)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c)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的報告；
- (d)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e)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f) 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其他中國管轄機構提交的最近期全年報告副本；及
- (g)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 (5) 委任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並支付該等收款代理本公司就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款項（並受H股持有人委託持有該等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待派發）。

#### (6) 收購股份須作出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的名義就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進行登記：

- (a)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b)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就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進行仲裁。提出的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仲裁將為最終裁決。
- (c)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d)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執行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7) 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8) 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的合約**

本公司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a) 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彼等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一項協議而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本公司須根據公司章程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b)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其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以每名股東的代理身份）作出的承諾；及
- (c)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上市協議、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頒佈的任何權力或義務而導致的一切與本公司事務有關，涉及(1)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職員及(2)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爭議及索償，則該等爭議及索償可按索償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在該委員會透過仲裁解決，或根據證券仲裁規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透過仲裁解決。當上述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時，爭議或索償須透過該仲裁解決，而按爭議或索償的相同事實提出訴訟的所有人士或需要其參與以便解決該爭議或索償之人士如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須遵從該仲裁。

有關股東及股份登記處的爭議毋須透過仲裁解決。

倘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爭議或索償仲裁，則該方或另一方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當尋求仲裁的一方提出爭議或索償仲裁，另一方須遵從尋求仲裁的一方所選擇的仲裁機關。

中國法律對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索償的仲裁進行監管，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則除外。仲裁機構的裁決為終局性，對有關各方均具約束力。

予以仲裁的協議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爭議或索償一經提交仲裁，即表示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作出判決。

#### **(9) 本公司與監事訂立的合約**

本公司須與每名監事訂立書面合約，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a) 由監事就彼等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一項協議而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據此，本公司須根據公司章程作出補救行動，而被等的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b) 由監事就其將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以每名股東的代理身份）作出的承諾；及
- (c) 上述第(8)(c)分段所載的仲裁條款，惟可作出需要的修改。

本公司採納監管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的條款，嚴謹程度須不低於香港聯交所刊發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上市公司董事的證券交易標準守則（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

**(10) 日後之上市**

本公司須就任何與已上市證券類別相同的額外證券上市於發行前作出上市申請，除非已申請將有關證券上市，否則不得發行該等證券。本公司不得申請將其外資股在中國之交易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認為境外上市之外資股持有人之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11)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協議規定須提交予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認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資料**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變化，而導致制定其他上述規定的基準的有效性及準確性發生任何重大改動，香港聯交所可制訂有關額外要求或使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股份證券的上市須受香港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所規限。不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改動產生與否，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般權力，從而作出其他規定及就本公司上市訂出特別條件。

**III. 公司章程**

下文乃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主要條款概要，該章程已結合了中國證監會及體改委聯合頒佈的「對擬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函」加以補充的必備條款。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公司章程的中文及英文文本全文可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查閱。

**(1) 董事會***(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授權董事會分配及發行股份。為了增加本公司的股本，董事會須擬訂一個方案，以便分配本公司的股份，然後將此方案呈交股東大會，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加以通過。董事會之後須將分配股份方案提交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審批，獲得批准後，董事會須作出個別的安排以實行股份分配。

*(b)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在未得到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該情況為：

- (i) 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及
- (ii) 在該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本公司全部已處置固定資產所得到的總價值

兩者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就本規定而言，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固定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規定而受影響。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後，可與本公司董事、監事就報酬事項訂立書面合同。前述報酬事項包括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應獲得補償的款項。本公司與其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在股東

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  
「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任何人士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那些由於接受該收購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而該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向該等人士分發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將予分發的款項中扣除。

*(d) 董事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以下文1(f)節所述方式與上述人員相關的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本第1(d)節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a)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b)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款項，以支付其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及
- (c)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擔保，本公司可以向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相關人（按下文1(f)節所述）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若違反上述規定，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士應當立即償還。本公司所提供的擔保若違反上述規定，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並不知情；及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

就上述規定而言，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屬於保證人的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e)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應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就本規定而言，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任何義務的人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應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減少或解除該等義務。

就公司章程而言，

-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從下列方式所提供的財務資助：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以其資產的形式提供擔保物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疏忽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該貸款或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或合同中任何權利的轉讓等；或
  - (4)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或並無淨資產或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及
- (ii) 承擔義務的涵義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亦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公司章程禁止的行為：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而提供該項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資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iii) 以分配紅股的形式分配股利；
- (iv)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或調整本公司股權結構等；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軌所減少的那些資產而言，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支付的）；及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而提供的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就所減少的那些資產而言，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支付的）。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合同內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的批准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以本段所述的方式向董事會作出披露，並在董事會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而其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該事項，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惟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責任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除外。就本規定而言，如果某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以本第1(f)節所述的方式）在某合同、交易或安排上有利害關係，則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被視為在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上有利害關係。

如董事、主席、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被等與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被等將被視為已作出本第1(f)節規定的披露。

任何人士如屬下列人士，即為與董事、主席、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相關的人士（「相關人」）：

- (i)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i)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iii)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i)及(ii)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iv) 由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或與上文(i)、(ii)及(iii)所述人士共同或與其他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共同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v) 上文(iv)所述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g) 酬金

本公司應與本公司每位董事及監事就其服務酬金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批准。該等酬金包括：

- (i) 其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 其作為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i) 其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就管理方面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iv) 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h) 退休、委任及撤職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膺選連任。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

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最少七天前發給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董事六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須由多數董事委任及罷免，任期由當選的日期起，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膺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將任何董事在其任期未屆滿前罷免，包括任何兼任公司經理或其他管理職位的董事（但其依據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的退休年齡並無規定。

*(i) 借款權力*

董事會有職權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的方案，並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任何適用規定的要求下，行使本公司籌集資金和借款的權力，以及決定本公司主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事宜，並授權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上述權力。

*(j) 資格股*

董事無須持有資格股。

**(2) 組織文件的修改**

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條款，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所載的條款。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方始生效；涉及本公司在公司登記部門登記冊所載事項的，須依法向上述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規定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權利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盤或者清算中優先取得剩餘資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者其他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權；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本公司改組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及
- (xii)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中有關不同類別股東特別表決程序的條款。

#### **(4) 特別決議案 – 所需多數票數**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5) 表決權（一般而言，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或委任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可按彼等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以下人士（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會議主席；
- (b) 至少兩名持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代理人；或
- (c)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以上股東或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紀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而毋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表決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為選舉會議主席或者終止會議，該表決則應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在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毋須把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當反對與贊成的票數相等時，無論為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6) 有關股東年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年會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每年召開一次。

#### (7) 會計與審計

##### (a) 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有關原則，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一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核驗證。董事會須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由本公司編製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財務報告或地方及中央政府及主管部門所規定的法定文件。本公司須於股東年會召開二十日前，將財務報告備置於本公司的法定地址，供股東查閱。本公司各股東均有權取得上述財務報告的副本。本公司須於股東年會召開之日最低限度二十一天前，以已付郵資方式將上述財務報告的副本寄往給每個境外上市外國股份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載的地址。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法規及規定編製外，亦須按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的外資股份所上市地方的境外會計準則編製。如按上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有重要出入，則須在財務報告的附註中加以註明及解釋。本公司在分配任何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須以上述財務報告中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任何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以及按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的外資股份所上市地方的境外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公佈財務報告兩次。中期報告須於各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完結後四十五天內公佈，而年度報告須於財政年度完結後九十天內公佈。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之首季及第三季完結後四十五天內公佈季度報告。

*(b) 核數師的委任與免任*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核數師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屬下的證券主管機關備案。本公司的首任核數師可於本公司股東創立大會上委任，該核數師的任期在首屆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如果本公司並未於股東創立大會上聘任核數師，該權力可由董事會行使。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事務所，其任期由公佈委任該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公司股東年會結束後始至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止。如果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可委任另一核數師事務所填補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核數師事務所，該核數師事務所仍可行事。股東大會可以普通決議案在核數師的任期完結前解聘核數師，不論本公司與核數師訂立的合同內如何規定。核數師就其解聘向本公司索價的任何權利將不會受解聘影響。核數師的酬金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的方式由股東大會上作出決定。假如核數師是由董事會委任，該名核數師的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若本公司免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核數師，須事先通知該核數師。根據公司章程所載程序該核數師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c) 核數師的權利

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有權：

- (i) 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記錄及證書，並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任何所需的資料和說明；
- (ii) 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向其附屬公司取得其為履行其職務所需的資料和說明；及
- (iii) 出席股東大會、獲取股東有權收到的所有會議通告及其他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事務所有關的本公司的事項發言。

公司章程所稱「核數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同義。

**(8) 會議通知及會上商議事項**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應依法行使職權。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四十五日前向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應：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iii)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能作出明智決定所需的資料及解釋。在不損害上述原則的情況下，該資料及解釋包括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以其他方式改組時，須對提供擬交易建議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及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v) 倘任何董事、主席、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上有重要利害關係，則須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如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其他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v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股東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及
- (viii)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及地點。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向所有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已付郵資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以公告方式進行。前述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所有內資股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士未能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案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委任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選舉和更換參與監事會的股東代表，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iv)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v)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v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政預算方案及決算賬目；
- (v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i)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建議作出決議；
- (ix)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x)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x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i) 修改公司章程；
- (xiii) 審議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東所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及
- (xi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除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須由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外，股東大會可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所有事宜。公司章程規定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本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本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成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v) 公司章程的修訂；及
- (v)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 **(9) 股份轉讓**

除法律及／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根據公司章程，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均可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情況，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i) 向本公司支付2.00港元或由聯交所不時所決定的較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iii) 轉讓文據已繳足應付印花稅及已蓋上適當印花；
- (iv)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該等股份的證據；

-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及
- (vi) 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沒有涉及任何留置權。

#### (10)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中國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i) 為減少本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
- (i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在獲得中國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購回其股份：

- (i) 向全體股東按其股權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獨立協議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場外協議）。

本公司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本身的股份時，應當事先按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先批准。在股東大會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解除或改變其在已訂立的合同中的任何權利。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本公司股份義務的協議或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協議。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該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除非本公司正進行清算，本公司可購回其已發行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時，其款項須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或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ii)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時，相當於該等股份的面值部份從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或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該等股份面值的部份，按下述辦法辦理：
- (1) 倘購回的股份乃以面值價格發行，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倘購回的股份乃以高於面值價格發行，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或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惟從該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股份發行時本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資本儲備賬戶上的金額（包括購回股份時已發行新股所得的溢價總額）；
- (iii)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由本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須於法律規定的期限內予以註銷，而該等股份的票面總值須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減除。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減除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賬戶中。

**(11)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關於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制。

**(12) 股利分發與其他分發方法**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i) 現金；及／或
- (ii) 股份。

內資股的現金股利及其他一切分配，以人民幣派付。H股的現金股利以及其他一切分配，以人民幣計價宣派及訂價，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境外上市地的法律或者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本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3) 股東代理人**

股東可出席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東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可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根據該股東的委托，股東代理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i)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惟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託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股東為法人，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代理委託書須於有關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四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的處所或召開大會通知內指定的其他地點。倘代理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的人士（委託股東以外）簽署，授權該人士代表委託股東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處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的代理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就會議各項決議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或反對票。該委託書須註明如股東不作指示，則股東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倘本公司的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420章）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是適當的任何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的特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倘若獲授權人多於一位，則授權書必須定明與其所獲授權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上述獲授權人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正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是本公司個別的股東一樣。倘投票表決之前，委託該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其委任、撤回簽署其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並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該股東代理人按委託書的條款在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規定。

**(15) 股東名冊及查閱權利**

本公司須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i) 各股東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職業性質；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iii)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iv)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v)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vi)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本公司須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放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除下文(ii)及(iii)分段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於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iii) 董事會為本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權益包括獲得有關信息的權利，該權利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印：
  - (1)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份；
  - (2) 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其現時及以前的姓名及別名；
    - (b) 其主要地址（住所）；
    - (c) 其國籍；
    - (d) 其專職及其他全部職務及職業；及
    - (e) 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本公司股本狀況；
- (iv)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各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
- (v)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16) 股東大會及獨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最少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所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應當於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以上手續經必要的變更或修改後，適用於各類別股東舉行獨立類別會議。

**(17) 少數股東受欺詐或受壓迫時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事項上作出有損全體或部份股東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有利於本公司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及表決權，惟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指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人士：

- (i) 其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超過半數以上的董事；
- (ii) 其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控制本公司的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iii) 其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3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或(iv)其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公司。

**(18) 清算程序**

本公司在下列任一種情況下，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 本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須要解散；
- (iii)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而依法宣告破產；或
- (iv)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或行法規而被依法責令關閉。

如董事會決定將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在對本公司狀況作出全面調查後，認為本公司可於清算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全部債務。在本公司進行清算的決議經股東大會通過後，董事會的職權將立即終止。倘本公司乃根據本第(18)節第(i)、(ii)、(iv)段或上述理由進行解散及清算，則本公司須根據公司章程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的成員及組成方式，將根據造成進行解散及清算的不同理由而有所不同。

清算組成立後，應在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成立後六十日內在報章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本公司資產清單後，應當製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批准。

本公司資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1) 清算費用及開支；
- (2) 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

(3) 所欠稅款；

(4) 本公司債務。

本公司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資產，由本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及清算期內收支賬目和財務報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賬目和報告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如本公司因破產而解散及進行清算，清算組應依法及公司章程由人民法院設立。如本公司因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 (19) 其他章條

(a) 一般章條及有限責任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私人募集方式設立，為獨立的企業法人，受中國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政府規定所管轄及保障。本公司的資本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監管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經營管理需要，根據中國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載以控股公司的形式運作。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就所作出的出資額為限而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他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b)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文件。公司章程對本公司、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士可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項目。股東可依據公司章程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而股東亦可依據公司章程起訴本公司董事、主席、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就本段而言，起訴包括在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c)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須設置普通股。本公司於取得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可按需要設立其他種類的股份。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幣。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批准後，本公司可向境內投資者及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就上段而言，「境外投資者」指來自中國以外地區及香港、澳門及台灣，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者；「境內投資者」指來自除上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者。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中國境內上市之內資股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在中國以外地區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監管機關批准，本公司於成立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19,399,700股。所有普通股已發行予保證人。而其中北京市國資公司持有185,097,100股，郵電數據網絡持有5,283,200股，北京中天廣電持有10,283,200股，北京電信持有5,283,200股，北京

歌華持有10,283,200股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持有3,169,800股，分別佔總股本84.36%、2.41%、4.69%、2.41%、4.69%及1.44%，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的規限下，於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可進一步發行710,134,912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及106,520,237股超額配發股份。

假設超額配發權未有行使，本公司股本包括2,839,574,193股普通股，包括2,129,439,28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約75.0%；及710,134,912股海外上市外資股，佔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約25.0%。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全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有共2,936,410,772股普通股，包括2,119,755,62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約72.2%；及816,655,149股海外上市外資股，佔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約27.8%。

董事可作出獨立安排推行本公司之計劃發行海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惟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事先批准該等計劃。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獨立發行海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之計劃可於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十五個月內執行。按前述之本公司之股份發行計劃，海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須以一筆款項悉數認購。倘因特別情況無法以一筆款項悉數認購有關股份，可按有關批准分開發行該等股份。按本文第19(c)節所述完成股份發售後，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83,957,419元（或人民幣293,641,077元，假設未發行106,520,237股超額配發股份）。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按公司之業務及發展要求增加其股本。

本公司增加資本可採取下列方式：

- (1) 向一般投資者募集新股；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或
- (4) 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於透過發行新股增加股本，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取得所需批准後，須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辦理。

*(d)*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報告工作；
- (ii) 執行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本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訂本公司分立、合併或解散的計劃；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包括其成立）；

- (i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並在經理提名下，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決定有關該等人員酬金的事宜；
- (x) 決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有關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 (xii) 在遵從有關法律、法律、公司章程及任何有關規則的要求下，行使本公司的籌集資金及借款權力，並決定本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事宜，與及授權總經理在規定範圍內行使上述權加；
- (xiii) 成立董事特別委員會及委任及罷免有關負責人等；及
- (xiv) 在遵照有關法律及法律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有關上文第(vi)、(vii)及項所指定事項的決議案必須由三分二或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有關其他事項的決議案須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董事會會議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均有一票表決權。在反對票與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根據公司章程的程序，董事會至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遇有緊急事項時，根據公司章程的程序，經三名或更多的董事或總經理提議，可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

(e) 公司秘書

本公司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董事會須委任具有必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自然人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為：

- (i) 確保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及記錄；

- (ii) 確保本公司依法編製及遞交有關機關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及
- (iii) 確保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並確保有權得到本公司記錄及文件的人士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及文件。

(f)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彼等濫用職權，侵犯股東、本公司及公司職工的權益。監事會由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職工代表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出及罷免，而股東代表則須由股東大會選出及罷免。監事任期由被選出日起計為期三年，可膺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委任及任免須由三分之二或更多的監事通過。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事宜；
- (ii) 對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進行監督，以確保彼等於執行職務時不會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或公司章程的規定；
- (iii) 於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該等人士予以糾正；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在適當時可以本公司名義委任註冊會計師或執業核數師協助覆審；

- (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vi)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會交涉或對董事會起訴；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g)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的責任

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在行使職權及履行責任時須以一個合理謹慎的人在相似情況下所會表現的謹慎、勤勉及能力行事。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義務外，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彼等的職權時，應對各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及表決權，惟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各董事、監事、主席、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在履行職責時須遵守誠信責任，不可置身於與自身的職責及利益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責任：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於其權力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賦予的酌情權，不得為他人所操縱；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批准或者得到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同意，否則不得將其酌情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vi) 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本公司資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債務提供擔保；

(xii)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在其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本公司機密信息；若非為本公司利益外，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於下列情況下則可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披露該信息：

(a) 法律有規定；

(b) 公眾利益有要求；

(c)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不得指使任何與彼等相關人（按上文第1(f)段所定義），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不可作的行為。

*(h)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本公司股東乃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責任。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相同責任。本公司普通股股東除享有上文第15節所述根據公司章程獲取有關資料外，亦享有下列權利：

(i) 按所持股份份額獲派股利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參加股東大會及在大會行使表決權或委派股東代理人代其參加及行使表決權；

(iii) 對本公司經營業務進行監督管理，並提出建議或質詢；

(iv) 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v) 如本公司終止業務或清算，則按其當時所持的股份份額獲分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
- (vi)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責任：

- (i) 遵守公司章程；
- (ii) 按其所認購股份數目及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責任。

除認購者於認購時同意的條款外，股東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i) 爭議的解決*

如：

- (i)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
- (ii)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及
- (iii)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

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責任而發生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時，有關當時人應將上述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1)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進行仲裁，或(2)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上述機關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爭議整體。所有人士（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或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時，應當服從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所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倘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有權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要求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以仲裁方式解決本節第一段所述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適用法律將為中國法律（但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上述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爭議或權利主張各方均具約束力。有關股東身份界定及股東名冊的爭議毋須以仲裁方式解決。

#### IV. 中國法律事務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致函公司，確認已審閱本附錄所載有關中國公司與證券規例之概要，以及香港公司法例與中國公司法在涉及中國法律方面之若干重大分歧之概要，而上述法律顧問認為此等概要乃對有關之中國法律之正確概要。如附錄九「送呈及備查文件」所述，此函件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首信公司(本公司的前身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由六位股東，即北京市財政局資金管理分局、郵電數據網絡、北京中天廣電、北京電信投資、北京有線廣播和中元金融數據網絡，共同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首信公司經過改制重組為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由發起人在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以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中文名稱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財政局資金管理分局及北京有線廣播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及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轉讓它們於本公司的權益予北京市國資公司及北京歌華。本公司在香港設立了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並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為一間海外公司。該份申請載有委任美國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代理之通告。

於公司成立時，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9,399,700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內資股219,399,700股。所有由發起人持有的內資股已繳足股款如下：

發起人	持有的內資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北京市國資公司	185,097,100	84.36
郵電數據網絡	5,283,200	2.41
北京中天廣電	10,283,200	4.69
北京電信投資	5,283,200	2.41
北京歌華	10,283,200	4.69
中元金融數據網絡	3,169,800	1.44

本公司之成立及本公司轉變為一間社會募集公司涉及下列程序及批文：

- (a)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四日，北京市政府發出批文(京政函[2000]10號)，推薦前身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b)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就對本公司將予注入的資產評估項目的審核意見發出批文(財評字[2000]194號)。
- (c)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發出批文(京政函[2000]74號)，確認批准本公司成立。
- (d)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舉行創立大會，會上採納本公司初期之公司章程，及批准委任本公司之初期董事及監事。
- (e)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本公司之營業執照(註冊號碼：1100001512344(2-1))，據此，本公司註冊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中國法例取得企業法人地位。
- (f)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信息產業部向本公司發出批文([2001]信電簡58號)，認可了本公司為上市進行的資產剝離和業務重組，並同意本公司辦理境外上市事宜。
- (g)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就本公司國有股權管理問題發出批文(財企[2001]432號)，要求本公司國有股東按照減持國有股規定，出售部分國有股。
- (h)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遞交批准H股於創業板發行及上市之申請。
- (i)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財政部發出批文(財企便函[2001]116號)，批准本公司要約及出售國有股權。
- (j)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證監會發出批文(證監國合字[2001]17號)，批准本公司進行H股配售及申請H股於創業板上市。
- (k)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遞交批准分拆本公司股份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拆分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的申請。
- (l)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證監會發出批文(證監國合字[2001]17號)，確認上文(k)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分拆建議已獲得批准。

**B.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於本公司成立後，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19,399,700元，分為219,399,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全部均發行予發起人。內資股分配如下：北京市國資公司持有185,097,100股，郵電數據網絡持有5,283,200股，北京中天廣電持有10,283,200股，北京電信投資持有5,283,200股、北京歌華持有10,283,200股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持有3,169,800股，即分別佔股本總數之84.36%、2.41%、4.69%、2.41%、4.69%及1.44%。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人民幣219,399,7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3,957,419元，而H股數目則將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C.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D.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

- (a)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議決通過（其中包括）：
- (i) 批准配售；
  - (ii) 授權董事採用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的新公司章程（須作出中國有關當局要求的更改），及因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而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
  - (iii)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分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 (iv) 就配售而言，授權董事批准、簽立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適當行動；
  - (v) 批准賣方出售北京市國資公司、郵電數據網絡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所持的內資股（相等於將由配售所籌集的資金10%）；

- (b)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據此：
- (i) 配售獲批准；
  - (ii) 批准本公司提呈645,577,193股H股以供認購以及賣方提呈H股（兌換自國有股東所持有的64,557,719股內資股）以供發售；
  - (iii) 批准本公司發行最多達96,836,579股H股以及賣方根據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銷售最多達9,683,658股H股；
  - (iv) 董事獲授權進行配售以及據此配發及發行H股；
  - (v) 批准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H股相等於配售價之行使價認購相當於合共70,472,920股H股，及授權董事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可獲授予該等購股權人士的名單獲批准；
  - (vi) 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已獲批准，以及董事已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vii)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
    - (aa) 根據下文(b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H股，及作出或授出提呈、協議及購股權（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
    - (bb) 董事會獲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的H股註冊股本總額20%，惟透過供股或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而獲配發者除外；

該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於期限屆滿前，倘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中國任何適用法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以較早者為準），一般授權之有效期即告屆滿。

(v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同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會已獲授權向中國證監會、SAEC及國家經貿委（如需要）申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H股，數額最多佔本公司緊隨於聯交所完成配售後H股的註冊股本總數10%；

(ix) 配售將會以發行及發售H股方式進行。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頒布的國有股減持法及財政部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批准的本公司國有股份減持方案，北京市國資公司、郵電數據網絡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獲批准將合共64,557,719股本公司的國有股份轉讓予賣方。該等股份的總值必須相等於本公司配售籌得款項的10%。亦授權賣方在配售的同時出售該等由國有股份轉換的H股。出售該等H股的收入須支付給國家社會保障基金；

(x) 批准委任黃英豪及伍健輝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xi) 修訂及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2. 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

### A.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正常業務運作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網創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五日訂立的設備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網創公司轉讓若干設備，代價金額人民幣2,791,500元。

- (b) 綜合服務協議，其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 (c) 補充綜合服務協議，其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 (d) 北京市國資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賠償保證契約，內載本附錄「遺產稅及稅務賠償」一段所載述之賠償保證。
- (e) 本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及中廣有線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北京市國資公司及中廣有線信息網絡有限公司各別無代價地發出購股權可購買彼等各自於網創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
- (f) 本公司與東莞市石龍鎮工業總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其於東莞互聯信息有限公司的25%權益予東莞市石龍鎮工業總公司，代價將根據若干資產估值而釐定，惟將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元。
- (g) 配售及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包銷」一節內。

## B.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本公司擁有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號	註冊日	期滿日	註冊機關
www.cpip.net.cn	200103010040042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日	—	中國互聯網絡 信息中心
www.cpip.org.cn	200103010030003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日	—	中國互聯網絡 信息中心
www.cpip.com.cn	200103010050083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日	—	中國互聯網絡 信息中心
www.cpip.gov.cn	200103060020003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日	—	中國互聯網絡 信息中心
www.capinfo.com.cn	200103010050002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日	—	中國互聯網絡 信息中心

- (2) 「首信」商標(商標註冊編號1327498)及商標(商標註冊編號1615820)已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根據第38類以首信名義註冊(見附註2)。「首信」商標註冊生效日期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止。「首信」商標已經批准用作有關計算機輔助信息及影像傳送、計算機終端通信、傳真、電話通信、傳呼機服務、電報傳送、信息傳送及電子郵件的服務。商標註冊生效日期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止。商標已獲批准用作有關信息傳送、電子傳送、計算機終端通信、計算機輔助信息及影像傳送、電子郵件及信息傳送設備租賃服務。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申請就「首信」商標將註冊擁有人名稱由首信改為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申請就商標將註冊擁有人名稱由首信改為本公司。

該等名稱更改的申請目前正在處理當中。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註冊局申請根據第9、38及42類註冊「CAPINFO」商標(見附註1、2、3)。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註冊局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接獲有關商標註冊申請並已確認開始處理有關個案。有關根據第9類的註冊申請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四日在中國刊登憲報。根據第38及42類的註冊申請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國刊登憲報。隨後根據第9類的註冊申請已獲得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刊登憲報。本公司現正等待收取有關商標註冊證書。

(3) 本公司已經申請註冊下列版權：

軟件項目	註冊地點	參考編號
首信基於Web的辦公自動化系統軟件	中國	200114714
首信B2B電子交易市場系統	中國	200114715
首信網上招投標系統	中國	200114716
首信通用企業應用引擎	中國	200114717

附註：

1. 第9類商標涉及計算機週邊設備、計算機、記錄計算機程式、計算機操作程式及軟件。
2. 第38類商標涉及資訊傳送、電報傳送、計算機終端通訊、計算機輔助資訊、影像傳送、電子郵件以及資訊傳送設備租賃。
3. 第42類商標涉及計算機租賃、計算機程式編輯、計算機軟件設計、計算機系統分析、軟件租用及升級。

### 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 A. 權益披露

緊隨配售後，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6章）（「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股本中並無擁有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例所指的登

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監事的購股權

董事／監事姓名	有關H股數目	
	個人權益	
1. 陳信祥	1,309,750	
2. 張延	1,308,200	
3. 汪旭	1,297,350	
4. 吳波	1,261,700	
5. 高峰倩	1,283,400	
6. 李曄	1,309,750	
7. 左風	1,309,750	
8. 樊大志	1,244,650	
9. 戚其功	1,244,650	
10. 潘家任	1,244,650	
11. 梁眉	1,244,650	
12. 黃英豪	1,241,550	
13. 伍健輝	1,241,550	
14. 程華軍	1,286,500	
15. 張振龍	1,264,800	
16. 劉健	1,244,650	

## B. 主要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外，惟不計及根據配售而可能購入的任何H股，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合法人士或個別人士將會在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不獲行使）。

主要股東姓名	於配售前 實益擁有股份		於配售后實益 擁有股份(假設 超額配售選擇權 未獲行使)	
	股數	%	股數	%
北京市國資公司	185,097,100	84.36	1,789,227,998	63.02%

### C.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及監事各自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相似，並簡述如下：

- (a) 各服務合約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開始並為期3年；
- (b) 各服務合約均可於雙方同意下續期；及
- (c) 於二零零零年支付予各董事及監事之全年固定款額酬金分別為人民幣445,000元(419,811港元)及人民幣96,000元(90,566港元)，並將於二零零一年增加50%。

### D.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 (a) 本公司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12,000元(294,340港元)。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38,000元(601,887港元)。
- (b)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各執行董事支付之全年酬金及福利預計如下：

陳信祥博士	350,000
張延女士	270,000
汪旭博士	300,000
吳波博士	270,000

- (c) 本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並無支付董事袍金。本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所支付之董事及監事之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為人民幣1,505,000元(1,419,811港元)。

**E.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H股**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之本集團之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僱員及顧問之名單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F. 所取得之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兩年內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而獲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G.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於該等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倘為監事，如彼等曾為董事，則須按上文所述作出知會之權益；
- (b) 各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創辦本公司或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各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之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之證券；
- (e) 各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f) 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支付或授予任何款項或利益或擬支付或授予任何該等款項或利益；
- (g)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合法人士或個別人士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及
- (h) 各董事或監事或發起人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有條件採納。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均以(其中包括)H股於創業板上市為條件。

###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肯定若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僱員、高級顧問及顧問以及網創公司的僱員在過往及目前對於本集團業務發展所作出貢獻。此外，該計劃乃對上述人士的一項獎勵計劃，使他們繼續致力協助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乃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批准，其包括以下條款：

- 一 於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時的認購H股行使價相等於配售價；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H股總數為70,472,920股，佔緊隨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22%，或佔已發行H股約9.92%，但不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超額配售選擇權所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H股；
- 符合有關計劃的人士包括本集團全體職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亦包括本集團所有董事（包括為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所有監事及所有高級顧問及顧問及網創公司的僱員；
- 為中國公民及已接受任何購股權以認購H股，不得行使購股權直至(a)有關限制中國公民認購及買賣H股的中國法例及規例或任何有類似影響的法例或規例的現有限制被廢除或撤銷；及(b)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
-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以下列方式行使：

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可以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少於一年或超過發出購股權日期的十年。
- 除已授出的購股權（見下文）外，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未行使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僅可由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的中國公民行使，倘若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增加至2,910,047,11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H股虧損淨額將會分別減少至每股H股約人民幣0.166元及人民幣0.36元，即潛在的攤薄影響約分別為2.3%及2.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出可認購合共70,472,920股H股之購股權。全部此等購股權的可行使年期由本公司的H股首次於創業板買賣當日起計為期10年。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惟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列載如下：

承授人名稱	職位	地址	可認購H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擴大後 股本百分比	佔H股 百分比
<i>董事及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信祥	主席、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豐台區 方庄芳城園1區 5號樓2門1706室	1,309,750	0.046%	0.184%
張延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海淀區 稻香園13樓 東門504號	1,308,200	0.046%	0.184%
汪旭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黃寺大街9號	1,297,350	0.046%	0.183%

承授人名稱	職位	地址	可認購H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擴大後 股本百分比	佔H股 百分比
吳波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朝陽區安貞里3區 22號樓807號	1,261,700	0.044%	0.178%
高峰倩	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朝陽區勁松2區 212號樓2門13號	1,283,400	0.045%	0.181%
李擘	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東城區東四九條 11號	1,309,750	0.046%	0.184%
左風	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宣武區長椿街 12號西樓三門 422室	1,309,750	0.046%	0.184%
樊大志	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東城區安外大街80號 乙樓201室	1,244,650	0.044%	0.175%
戚其功	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西城區南宮房胡同 51號	1,244,650	0.044%	0.175%
潘家任	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西城區濱河路2號院 4號樓1門401室	1,244,650	0.044%	0.175%

承授人名稱	職位	地址	可認購H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擴大後 股本百分比	佔H股 百分比
梁眉	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海澱區藍旗營北大 清華住宅小區 6號樓603室	1,244,650	0.044%	0.175%
黃英豪	獨立非執行 董事	香港 加列山道29號 8號屋	1,241,550	0.044%	0.175%
伍健輝	獨立非執行 董事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西沙路600號 雅典居 第一座29樓C室	1,241,550	0.044%	0.175%
小計			16,541,600	0.583%	2.329%

承授人名稱	職位	地址	可認購H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擴大後 股本百分比	佔H股 百分比
<i>監事</i>					
程華軍	監事	中國北京 海淀區志新村15樓 506室	1,286,500	0.045%	0.181%
張振龍	監事	中國北京 西城區車公庄大街 8號	1,264,800	0.045%	0.178%
劉健	監事	中國北京 潘家園25號 7-301室	1,244,650	0.044%	0.175%
小計			<u>3,795,950</u>	<u>0.134%</u>	<u>0.535%</u>
<i>高級管理層</i>					
鄭志廣	高級管理人員	中國北京 石景山區 永樂小區58號樓 508室	761,670	0.027%	0.107%
陳登偉	高級管理人員	中國北京 西城區月壇南街2號 11門11號	770,970	0.027%	0.109%
孫江寧	高級管理人員	中國北京 西城區蓮花東路乙 三號樓1607室	774,690	0.027%	0.109%

承授人名稱	職位	地址	可認購H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擴大後 股本百分比	佔H股 百分比
邵建平	高級管理人員	中國北京 崇文區龍潭北里七條 6樓1單元14號	1,249,300	0.044%	0.176%
莊梓新	高級管理人員	中國北京 朝陽區建外南郎家園 13樓3單元305室	1,291,150	0.045%	0.182%
小計			4,847,780	0.17%	0.683%
<i>高級顧問(附註1)</i>					
胡昭廣	高級顧問	中國北京 朝陽區團結湖北口 5樓404室	1,309,750	0.046%	0.184%
何棟材	高級顧問	中國廣州 環市東路333號 2-205室	1,309,750	0.046%	0.184%
陸首群	高級顧問	中國北京 建外靈通觀5號樓 904號	1,309,750	0.046%	0.184%
小計			3,929,250	0.138%	0.553%

承授人名稱	職位	地址	可認購H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擴大後 股本百分比	佔H股 百分比
<i>顧問(附註2)</i>					
曲成義	顧問	中國北京 海淀區阜成路14號 4樓1單元10號	1,309,750	0.046%	0.184%
馬如山	顧問	中國北京 海淀區德外 簞子坑卧虎橋甲 6號9樓307室	753,300	0.027%	0.106%
廖永康	顧問	中國北京 朝陽區大屯西里科學園 小區5區514樓102號	750,510	0.026%	0.106%
任夫廣	顧問	中國北京 東城區和平里民旺25樓 3門702室	750,510	0.026%	0.106%
李嘉成	顧問	中國北京 豐台區方庄小區 芳古園1區17樓 4門501室	745,860	0.026%	0.105%
小計			4,309,930	0.151%	0.607%

承授人名稱	職位	地址	可認購H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擴大後 股本百分比	佔H股 百分比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不少於510,000股H股之僱員					
王琴	經理	中國北京 海淀區 中國人民大學靜園4號樓 39室	784,920	0.028	0.111
陳喬青	經理	中國北京 海淀區 學院路15號17樓 2門10號	773,760	0.027	0.109
陳道新	經理	中國本溪市 明山區新平街394號 75號	770,040	0.027	0.108
閻旭	經理	中國湖南省 長沙礦山研究院 2村 5棟508室	759,810	0.027	0.107
黃書鵬	經理	中國山東省 萊蕪羊里鎮大增村	757,950	0.027	0.107
唐丁	經理	中國山西省 太原水西關南街	757,020	0.027	0.107
劉英傑	經理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羊坊店17號 9樓7層 7號	750,510	0.026	0.106

承授人名稱	職位	地址	可認購H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擴大後 股本百分比	佔H股 百分比
朱清	經理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二里庄 28-2-602室	774,690	0.027	0.109
陸欣	副經理	中國北京市 德外六鋪炕二區 41號樓 1204室	523,900	0.018	0.074
曹錚	副經理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沙灘後街55號 1-3-6室	520,800	0.018	0.073
邢汝晶	副經理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外木樨地29號樓 1002號	519,560	0.018	0.073
楊蕾	副經理	中國北京 宣武區 廣安門南街28號 605房間	514,600	0.018	0.072
吳肇軍	副經理	中國江西 南昌下沙溝路 1號31樓 501室	512,120	0.018	0.072
余東輝	副經理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海淀大街甲 17號	513,360	0.018	0.072
許向燕	副經理	中國陝西 西安市 近代化學研究所 30-2-302室	522,040	0.018	0.074

承授人名稱	職位	地址	可認購H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擴大後 股本百分比	佔H股 百分比
龔承亮	高級人員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清華大學 14樓648室	783,060	0.028	0.110
艾建京	高級人員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慧忠里202樓 407號	749,580	0.026	0.106
沈言宏	高級人員	中國北京市 崇文區 東花市北里東區 3-3-6	773,760	0.027	0.109
毛楓華	高級人員	中國江蘇 常熟市青龍巷 15號	773,760	0.027	0.109
陳軍	高級人員	中國北京 豐台東高地石源北路 9號3-8-8	771,900	0.027	0.109
楊慶	高級人員	中國北京市 國防大學 40樓11單元	770,040	0.027	0.108
郭祥昊	高級人員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惠新里 35樓9-402室	765,390	0.027	0.108
廖曉明	高級人員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大慧寺7號 1-5-201	762,600	0.027	0.107

承授人名稱	職位	地址	可認購H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擴大後 股本百分比	佔H股 百分比
鞠在香	高級人員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恩濟庄82號院 5號樓203室	748,650	0.026	0.105
郭淼	高級人員	中國北京 大興興政西里 5-1-301	757,020	0.027	0.107
小計			17,410,840	0.613%	2.452%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北京數字證書認證中心可認購不少於510,000股H股

詹榜華	經理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紫竹院路3號 801室	774,690	0.027%	0.109%
張政	副經理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惠新西街33號 5-032	512,120	0.018%	0.072%
陽俊彪	高級人員	中國廣西 柳州 柳南區 永前路 6-2-4號	757,020	0.027%	0.107%
小計			2,043,830	0.072%	0.288%

承授人名稱	職位	地址	可認購H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擴大後 股本百分比	佔H股 百分比
網創公司(附註3)					
陸曉晗	經理	中國北京市 復興路四號 8號樓34單元 502室	784,920	0.111%	0.111%
王大元	高級人員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南四街 4號4樓	762,600	0.027%	0.107%
小計			1,547,520	0.138%	0.218%
其他					
本集團38名僱員			16,046,280	0.780%	2.26%
總計			<u>70,472,920</u>	<u>2.422%</u>	<u>9.371%</u>

## 附註：

1. 胡昭廣、何棟材及陸首群(年齡分別為62歲、64歲及64歲)自從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成立以來均擔任本公司董事，每一位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因年屆退休年齡而辭去本公司董事會職位。上述購股權乃表揚他們在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服務及貢獻。
2. 本公司已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委任曲成義、馬如山、廖永康、任夫廣及李嘉成為本公司外聘顧問，就本公司產品及業務發展提出意見，而他們各自於獲委任期間，每月均可獲得固定的顧問費酬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給予上述購股權乃表揚他們對本公司的服務及貢獻。
3. 網創公司過去為本集團一部分，該兩位員工在本公司與網創公司分開前乃屬於本集團員工，上述購股權乃表揚他們過去的服務及貢獻。

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張振龍先生、劉健女士及程華軍先生（三人均為本公司監事）各獲授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分別可認購1,264,800股、1,244,650股及1,286,500股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程華軍先生授出購股權，乃表揚其於過往對本公司的服務及貢獻。至於張振龍先生及劉健女士，本公司向他們授出購股權則作為他們成為本公司監事的報酬。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全面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有關本公司僱員獲授予可認購少於510,000股股份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有關申請的理據是，鑑於僱員人數眾多，全面遵守披露規定將構成本公司的沉重負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予本公司有關豁免，其條件為：

- 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予本集團僱員（其獲授予可購入51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購股權）的全部購股權及授予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高級顧問及顧問以及網創公司僱員的全部購股權詳情，此等詳情將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規定的一切詳情；及
- 將一份羅列全部承授人（包括上文分段所提述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地授予購股權以認購H股的人士）並涵蓋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所規定的一切有關詳情的名單公開，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接受公眾查閱。

#### 4.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1.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以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文第1(17)分段所列條件後，方獲採納。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他們對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健康成長作出貢獻）提供機會，透過授出購股權以認購H股方式參與本公司的股本。

## (2) 參與人士之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如有））（「僱員」）按下文第(6)分段所計算之價格認購H股，惟(a)在限制中國公民認購及買賣H股之有關中國法規或具類似效力之法規之現行限制（「H股限制」）予以廢止或撤銷前；或(b)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已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前，身為中國公民且已取得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僱員概無權行使購股權。

## (3)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不應在可影響股價之事件發生後或須就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授出，直至該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發表公布為止。購股權尤其不應在初步公布年度業績或刊發中期業績前之一個月內授出，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發表公布。

## (4) 接納購股權建議後之付款

僱員須在接納購股權建議後支付人民幣1元予本公司。

## (5) 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向身為中國公民之僱員提呈購股權之條件為（其中包括）由該等僱員就此接納之購股權，直至(a) H股限制予以廢止或撤銷；及(b)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已批准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為止，方予行使。在上述及第1(7)分段規限下，購股權或會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應與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符。董事會須先行核實該等僱員是否為受H股限制規限之中國公民後，方可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 (6)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H股之行使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但並不少於(a) H股於發售當日（必須為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收市價；(b) H股於緊接發售當日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 H股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倘若本公司已經上市不少於五個交易日，則在計算認購價時，配售價將會用作在上市之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 (7) H股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認購H股之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之30%，除非：

- (a) 已根據下文(b)或(c)或(d)段另行獲得股東之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之10%；
- (b) 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延續(a)段所述10%限制。然而，在此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可供發行之H股而獲延續限制的總數，不得超過批准延續此一限制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之10%；
- (c) 董事會可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在10%上限之外授出購股權，條件為，在尋求批准前，(i)受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計劃規限之已發行H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獲批當日本公司總股數之30%；及(ii) 10%上限之外之購股權僅可授予董事會指定之參與者；及

- (d) 倘任何一位僱員於直至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內悉數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會導致該僱員有權認購之最高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之1%，則不可向該位僱員授出購股權，除非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會上該僱員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批准。
- (e) 任何授予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假如任何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作出的授予，會導致在12個月內（直至及包括此等授予日期）已經及行將向此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撤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獲行使而已發行及行將發行之H股總數超過已發行H股的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此等進一步購股權授予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 **(8)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身為中國公民且已接納認購H股之購股權之僱員概不得行使任何上述購股權，直至(a) H股限制予以廢止或撤銷；及(b)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已批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為止。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購股權期限」）內，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該購股權必須由購股權批出之日起計3年後至10年內行使。

####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出讓、質押、按揭、抵押、且不得訂立任何可產生為或就任何購股權之第三者權益之擔保。

**(10) 終止受僱、身故、接管、妥協或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在下述規限下，及H股買賣限制已予廢止或撤銷，且已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任何其他有關政府機關批准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情況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下列事項發生後按以下方式行使購股權：

**(a)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失職或若干其他原因除外）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以後三個月內行使其截至終止受僱當日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準），否則其購股權將告失效。該終止受僱日共為承授人於本公司之有關公司任職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天（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b)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任何事項足以構成其離職之理由，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自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所獲之最高配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c) 接管時之權利**

倘所有H股時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為其控制之人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外之所有上述持有人）在中國及／或香港面臨接管形式之全面收購，且就中國之全面收購建議而言，該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並無獲中國證監會豁免，以及就香港之全面收購建議而言，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一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全面行使或以該通知所述為限。

(d) 妥協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H股持有人作出債務重整計劃形式之全面收購，且該計劃已在規定會議上獲足夠人數之H股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但須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時間之前）可於書面通知本公司的一個月內行使購股權，全面行使或以該通知所述為限；及

(e)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緊隨其向各股東寄發上述通知後，就此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此段行使規定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至少兩個交易日前可藉書面通知本公司，有權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至於本公司則會盡量（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交易日），將有關H股配發予承授人及列作繳足股份。

(f) 於和解或本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擬就重組或將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的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每位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以召開會議以考慮該項和解或協議當日通知各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接獲通知的日期起，直至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前兩個交易日止期間，隨時透過向本公司送交書面通知及行使價格款項，以行使彼等的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g) 法庭強制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法庭命令本公司清盤，則承授人（或其法律個人代表）可於發出法庭命令21日內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被視為於

緊隨該命令發出前已全數或按該通知書內指定的數量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為限），因而有權獲得H股持有人的相同地位在清盤時參與股份分配，彼就根據其購股權而持有H股所取得的金額（如有）將會減去原應支付的行使價格金額。

#### (11)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本公司之股本削減或遵照法例及規例而作出變動，則在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核實認為公平合理之情況下，須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或可認購的H股數目作出相應修訂，惟任何該等修訂不可致使H股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致使股份之發行令承授人獲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有別於其較早前有權獲發之股本比例或H股承授人的應付金額高於修訂前，而倘以發行H股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導致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不可作出任何修訂。

#### (12) 購股權之失效

在下文(12)(b)分段規限下，購股權應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準）：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第1(10)(a)、(b)、(c)、(f)及(g)分段所述期限屆滿；
- (iii) 待債務償還計劃生效後，第1(10)(d)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iv) 購股權之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行為、破產、無力償債及刑事罪之理由被解僱而不再成為僱員之日；

(v) 第1(10)(e)分段指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之日；或

(vi) 承授人違反第1(9)分段之日。

### **(13) H股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H股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限制，並與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可全權享有購股權獲行使當日或該日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購股權獲行使之日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購股權計劃內「H股」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導致發行之本公司之任何面值H股。

### **(14) 註銷所授出之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倘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股東為於聯交所上市，則該項註銷必須獲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股東批准，惟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及倘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作出該等註銷須經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股東之批准。倘該項註銷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所註銷之購股權可於作出該項註銷後再次發行，惟再發行之購股權必須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方可授出。有關承讓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任何批准該項註銷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於批准該項註銷之股東大會上，必須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 **(15)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由購股權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當日起計為期10年持續有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或董事會可於任

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該期限後，將不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各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之法律效力，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 (16) 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但該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項之規則不得更改，除非：(i)事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ii)此項更改不得為擴展合資格授出購股權之人士之類別或為承授人或日後之承授人之利益而更改；(iii)所作之更改不得對更改生效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iv)倘獲得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就修改股份所附權利所須之大部份承授人所給予之同意或批准則。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

#### (17)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獲得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H股，並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所有必須的修訂以反應根據該等購股權獲得行使引致本公司股本的有關變動；(b)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c)本公司向中國証監會報告該購股權計劃；(d)收到君合律師事務所及嘉潤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表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並不違反中國法律；

及(e)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而予以終止，方告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H股上市及買賣。

## 2.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 (1) 須取得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並批准因行使購股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 (2)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上文第(1)分段所指之批准。

### (3)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4)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5. 其他資料

### A. 遺產稅及稅務賠償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根據中國或香港法例可能須承擔之遺產稅重大負債。

北京市國資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向本集團簽立一項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北京市國資公司將就本集團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

前所賺取、應計及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之任何或全部稅務責任(可能須由本公司支付)作出彌償保證，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中已就該等稅項提撥準備或儲備；或
- (ii) 就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任何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發生任何事項；或
- (iii)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因在未得北京市國資公司事先之書面同意或協議下本公司非循正常業務運作所自願作出之任何行為或不作為之情況下而產生者；或
- (iv) 倘該等稅項索償乃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出現具追溯效力之法律變動而開徵稅項所產生；或倘稅項索償乃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所產生或因稅率增加而出現具追溯力之增加；或
- (v) 本集團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後展開之任何會計期間應付之任何利得稅項，除非該等利得稅項乃由於北京市國資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作出之若干行為或不作為或非循日常業務訂立之交易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 B. 訴訟

本公司不時預期於日常業務運作中涉及法律訴訟及索償。該等法律訴訟及索償，即使並不值得鼓勵，可導致重大財務及管理資源之開支。本公司現時並無知悉有任何吾等相信個別或合共將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法律訴訟或索償。

**C. 保薦人**

京華山一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之H股上市及買賣。

**D. 發起人**

有關本公司成立之發起人為北京國資公司、郵電數據網絡、北京中天廣電、北京電信投資、北京歌華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之交易向發起人支付或授予或擬支付或授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發起人詳列如下：

發起人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股本 (人民幣)	董事	往來 銀行	審計師
北京中天廣電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12,000,000	潘家任 姜文波 周衛華 周國材 周正國 何紅宇 態蔚明	北京市建設銀行 當代商城分理處	無
北京歌華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270,000,000	高峰倩 陳星 游銘坤 黃廣泉 吳瞻民 齊濤 尤世成 鍾制賓	中國工商銀行 首體分理處	北京京都 會計師 事務所

發起人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股本 (人民幣)	董事	往來 銀行	審計師
北京電信投資	一九九七年 十月八日	150,000,000	倪益麟 金繼元 張家驥 關嘉謨 馬業芬 陳秉義 戚其功	北京市商業銀行 營業部	無
中元金融 數據網絡	一九九七年 一月二十三日	200,000,000	李曄 譚國安 張廣玉 梁志平 林曉仙 蘇雲青 曹谷崖 武青	中國建設銀行 長安支行 營業部	無
北京市國資公司	一九九二年 九月四日	1,500,000,000	吳世雄 卜世成 王玉喜 樊大志 劉健	北京市商業銀行 雙榆樹支行	北京市 審計局
電郵數據網絡	一九九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30,000,000	無	中國建設銀行 西四支行 北太平庄分理處	無

**E. 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京華山一	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 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商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有關當局認可為證券事務提供意見之中國律師行
嘉潤律師事務所	中國有關當局認可為證券事務提供意見之中國律師行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京華山一或其聯繫人士概無預期因發售成功而獲得任何實際利益，惟下列者除外：(i)以包銷佣金之方式向其聯繫人士京華山一作為包銷商之一支付款項；(ii)向京華山一作為配售之保薦人支付顧問及文件費用；(iii)按京華山一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保薦協議，據此京華山一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之財政年度及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期間之保薦人，而本公司同意就所提供之服務向京華山一支付一筆經協定之費用；及(iv)京華山一之若干聯繫人士其日常業務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可能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買賣。

**F. 專業人士之同意書**

本公司之保薦人京華山一、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之物業估值師西門及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聯同嘉潤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之刊行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G.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H. 並無重大轉變**

董事相信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I.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b)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發起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d)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e) 京華山一、中金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君合、嘉潤律師事務所及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i) 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法定強制執行與否）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ii) 於發起本公司，或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f) 賣方現擬根據配售提呈發售64,557,719股H股(倘超額配售選擇權不獲行使)或合共74,241,377股H股(倘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賣方的詳情如下:

	法定地址	股份數目
全國社會保障 基金理事會	北京市西城區月 壇北街甲2號	64,557,719 (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前)
		74,241,377 (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

於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擬申請成為中外合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地位,並於獲得該地位後須受有關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中國法律所規限。

###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並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計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以及由德勤編製以計算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列載數字的經調整報表以及有關賣方詳情的陳述。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美國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之辦公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連同調整報表；
- (c) 本公司截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及嘉潤律師事務所共同作出之中國法律意見；
- (f) 於附錄五所提述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及嘉潤律師事務所編製之建議函件，當中概述中國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之股務合約；
- (j)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規則；
- (k) 獲得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人士以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的名單，包括所有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所需的所有相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及
- (l) 有關賣方詳情的陳述。